

桃園市

115 年長照 3.0 整合型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目錄

壹、 114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與檢討	3
一、 目標達成情形	3
二、 困難及限制	27
三、 檢討與改進作為	30
貳、 115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	34
一、 長照服務人口分析	34
二、 長照服務及人力資源分析	45
三、 115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之具體重點策略	76
四、 預期效益	147
參、 檢討及建議事項	158
肆、 經費需求與來源	159
伍、 附錄	171

表目錄

表 1、長照服務輸送情形	4
表 2、長照服務人數成長情形	5
表 3、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特約單位數	8
表 4、巷弄長照站家數	10
表 5、失智及其他服務資源	11
表 6、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設置情形	13
表 7、住宿式機構	14
表 8、住宿式機構失智專區	15
表 9、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執行情形	16
表 10、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家數	17
表 11、不同類型喘息統計表	18
表 12、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19
表 13、長照經費執行情形	24
表 14、長照業務行政執行量能	26
表 15、113~124 年度長照需求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	37
表 16、113~124 年長照服務人數情形推估一覽表（單位：人）	44
表 17、113~124 年長照服務資源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家）	62
表 18、113~124 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人）	64
表 19、113~124 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單位：人）	66
表 20、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一覽表（單位：人）	69
表 21、照顧管理專員核配人數推估調查表	73
表 22、114 年、115 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元、 %）	154

壹、 114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與檢討

一、 目標達成情形

(一) 長照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

(請簡要說明執行情形，如果未達到「達成率 67%(以截至 114 年 8 月已過 2/3 年計算)」，請提供檢討改進措施)

為讓有長期照護服務需要的民眾可便利獲得服務，達到失能者減緩失能，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以為桃園市（以下稱本市）落實長照政策的重要任務之一。本市照管中心每月定期監測長照服務需求的民眾，期能有效率的獲得所需服務，114 年需求服務評估服務時效及照顧計畫完成時效，各項皆符合中央考評標準，偏鄉地區（復興區）輸送成效亦然，詳如表 1。

再者，各項長照服務使用項目，114 年使用人數與目標數相較，除專業服務、輔具租賃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團體家屋，未達達成率 67%，其餘皆已達成。

改進檢討措施

1. 專業服務

- (1) 藉由照專及個管師共訪，加強說明專業服務內容與益處，截至至 114 年 8 月底照專及個管師共訪率約 84.35%，倘雙方時間無法搭配，照專會於照顧計畫敘明個案使用專業服務之意願及建議，俾利個管師家訪得以掌握案家需求。(角色說明，照專：進行訪視評估，了解案家需求及提供建議；個管師：與案家討論專業服務目標及設定服務期程，並於每月追蹤專業服務使用情形)
- (2) 於 A、B 單位聯繫會議辦理專業服務相關課程，增進第一線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 (3) 本市訂有「提升長照個案使用專業服務計畫」，以地方預算補助本市全區（含偏遠地區）從未使用專業服務者，首次免部分負擔；另針對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之個案，補助使用前 2 次部分負擔，以提升民眾使用專業服務意願。
- (4) 呈上，本計畫截至 114 年 10 月，已提供一般案 2490 人及出準案 430 人使用專業服務。

2.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使用輔具易受下列因素影響：

- (1)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核定有效期間為半年，民眾取得核定後半年內皆可購置或租賃。
- (2) 各輔具品項有其使用年限規定，倘未達該品項最低使用年限無法重新申請補助。
- (3) 民眾如具身障輔具補助資格，亦可選擇身障輔具補助途徑，透過本府及各網絡單位(照專、A 單位、輔具中心、特約商)加強宣廣代償墊付機制，減輕民眾購買負擔，期能提升服務使用率。

3. 團體家屋

截至 114 年 8 月，114 年已設立 2 家團體家屋共可服務人數為 38 人，1 家可服務人數為 14 人，目前收案 12 人；1 家於本年度新設可服務人數為 24 人，惟於本年度 6 月完成人力進用後始收案，目前收案 4 位，達成率 50%尚未達預定目標，本府將持續輔導及協助轉介收案。

表 1、長照服務輸送情形

項次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人/日數	人/日數	成長率	目標人/日數	實際人/日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需求評估服務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完成需求評估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1.25 天	1.12 天	-10.4%	1.25 天	1.04 天	83.2%	-8.8% (113 年 1-8 月： 1.14 天)
2	照顧計畫完成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照顧計畫通過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3.25 天	3.75 天	15.4%	3.25 天	3.64 天	100%	-0.3% (113 年 1-8 月： 3.65 天)

註：1.114 年度目標值為 114 年整合型計畫所訂目標數；實際值請以 114 年 8 月底為準。

2.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100。

114 年 8 月成長率係與 113 年同期數值比較

表 2、長照服務人數成長情形

項次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人數(%)	人數(%)	成長率(%)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	74.5%	77.8%	4.4%	76%	73.5%	95.1%	5.1% (113 年 1-8 月： 69.6%)
2	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	36,420	39,906	9.6%	47,206	41,718	88.4%	13.1% (113 年 1-8 月： 36,898 人)
3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 (AA01、02)	24,770	28,382	14.6%	28,970	30,329	100%	12.2% (113 年 1-8 月： 27,043 人)
4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AA12)	3,708	2,899	-21.8%	2,500	2,406	96.24%	25.2% (113 年 1-8 月： 1,921 人)
5	居家服務 (BA)	15,663	17,866	14%	20,955	18,744	89.4%	9.9% (113 年 1-8 月： 17,051 人)
6	日間照顧 (BB)	2,090	2,495	19.4%	2,896	2,798	96.6%	18.7% (113 年 1-8 月： 2,357 人)
7	家庭托顧 (BC)	20	16	-20%	28	22	78.6%	22.2% (113 年 1-8 月：18 人)
8	專業服務 (C)	8,146	6,446	-20.9%	6,710	4,496	67%	-5.4% (113 年 1-8 月： 4,751 人)
9	社區式交通接送(人次) (BD03)	1,547	1,851	19.7%	2,300	2,017	87.7%	15.8% (113 年 1-8 月： 1,835 人)
	交通接送(人次) (DA01)	4,761	8,155	71.29%	7,152	6,628	97.6%	6.5% (較同期 113 年 8 月 6,219 人)

項次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人數(%)	人數(%)	成長率(%)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0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E、F)	12,485	10,704	-14.3%	14,139	9,349	66.1%	41% (113年1-8月： 6,629人)
11	喘息服務(G)	14,828	17,045	15%	12,000	15,458	100%	13.6% (113年1-8月： 13,607人)
12	營養餐飲	1,172	1,151	-1.79%	985	908	92.7%	2.5% (113年1-8月： 886人)
13	巷弄長照站(人次)	3,212,667	3,537,133	10%	2,073,600	2,405,980	100%	28.3% (113年1-8月： 1,875,215人)
14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4,642	4,145	-17.1%	4,610	4,029	87.4%	7.8% (113年1-8月： 3,738人)
15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含權責型)	528	499	-5.4%	384	544	100%	31.7% (113年1-8月： 413人)
16	團體家屋	13	14	7.7%	38	16	42.1%	14.3% (113年1-8月： 14人)
17	住宿式機構	7,623	7,777	2%	8,082	7,939	98.2%	6.7% (113年1-8月： 7,443人)

註：1.「114年度目標值」及「成長率(%)」計算方式請參照表1備註。

2.各項服務之實際服務人數，皆應與報表一致。

3.長照服務涵蓋率：

(1)各年度均以百分比(%)填列，涵蓋率公式為(長照給付支付人數+住宿式機構(含團體家屋)服務使用人數+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推估長照需求人數。

(2)相關定義請參照111年6月13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137號函。

4.巷弄長照站應包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設置、醫事相關單位設置及文化健康站。

5.住宿式機構應包含老人福利機構(不含安養床)、一般護理之家、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不含安養床)。

項目	對應系統資料
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	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照顧關懷網、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 (AA01、02)	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AA12)	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居家服務 (BA)	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日間照顧 (BB)	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家庭托顧 (BC)	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專業服務 (C)	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
社區式交通接送(BD03)	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交通接送(DA01)	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E、F)	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喘息服務 (G)	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營養餐飲	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巷弄長照站(人次)	各地方政府實際提報資料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含權責型)	各地方政府實際提報資料
團體家屋	各地方政府實際提報資料
住宿式機構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二) 服務資源

本市為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服務體系，除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密度，讓民眾獲得近便、多元的服務外，本府積極開發長照服務據點，截至 114 年 8 月底，本府已布建 78 處 A 單位、632 處 B 單位、392 處 C 單位，詳如表 3 及表 4。

此外，為擴大服務對象，於本市設置 9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33 處失智服務據點（含 1 處權責型據點）、66 家老人福利機構、24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45 家一般護理之家、6 家精神護理機構及 16 家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因應失能、失智、身障人口及家庭之多元照顧需求，詳如表 5 至表 8。

表 3、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特約單位數

項次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目標家數	實際家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單位)		52	75	44.2%	70	78	100%	16.4% (113 年 1-8 月：67 家)
2	居家服務		128	142	10.9%	163	147	90.2%	14% (113 年 1-8 月：129 家)
3	日間照顧(含小規模)		67	78	16.4%	84	86	100%	16.2% (113 年 1-8 月：74 家)
4	家庭托顧		7	6	-14.3%	9	6	66.7%	20% (113 年 1-8 月：5 家)
5	專業服務		97	112	15.5%	110	114	100%	10.7% (113 年 1-8 月：103 家)
6	交通接送(車輛數)	僅 BD03	74	83	12.2%	90	93	100%	22.4% (113 年 1-8 月：76 家)
		僅 DA01	130	144	10.7%	145	164	100%	14.7% (113 年 1-8 月：143 家)
		DA01+BD03	204	227	11.3%	235	257	100%	17.4% (113 年 1-8 月：219 家)
7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718	619	-13.7%	635	662	100%	15.1% (113 年 1-8 月)

項次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目標家數	實際家數	達成率	成長率
								月： 575 家)
8	喘息服務	293	331	13%	341	347	100%	11.6% (113 年 1-8 月： 311 家)
9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41	40	-2.4%	41	40	97.6%	5.3% (113 年 1-8 月：38 家)

註：本表填寫原則請參照表 1 之備註；各項服務之特約家數，皆應與報表一致。

項目	對應系統資料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居家服務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日間照顧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家庭托顧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專業服務	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
交通接送(車輛數)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依據地方政府每月回報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之「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單位統計表」資料
喘息服務	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各地方政府實際提報資料

表 4、巷弄長照站家數

項次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目標家數	實際家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加值設置(特約巷弄 喘息服務)	331	340	2.7%	350	356	100%	2.9% (113 年 1-8 月： 346 家)
2	醫事相關單位設置 (特約巷弄喘息服 務)	13	10	-23%	10	10	100%	0% (113 年 1-8 月：10 家)
3	文化健康站(特約巷 弄喘息服務)	0	0	-	0	0	-	- (113 年 1-8 月：0 家)
合計		344	350	1.7%	360	366	100%	2.8%

註：

1. 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4 年 1 月-8 月底為準；各類機構家數，皆應與報表一致。
2. 各欄位請另外填寫特約巷弄喘息服務站家數。

項目	對應系統資料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設置	各地方政府實際提報資料
醫事相關單位設置	各地方政府實際提報資料
文化健康站	各地方政府實際提報資料
特約巷弄喘息服務站設置	各地方政府實際提報資料

表 5、失智及其他服務資源

項次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目標家數	實際家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營養餐飲		11	11	0%	12	11	91.7%	0% (113 年 1-8 月：11 家)
2	失智服務資源	失智共同 照護中心	7	7	0%	9	9	100%	28.6% (113 年 1-8 月：7 家)
		失智社區 服務據點 (含權責 型)	29	30	3.4%	32	35	100%	16.7% (113 年 1-8 月：30 家)
		團體家屋	1	1	0%	2	2	100%	100% (113 年 1-8 月：1 家)
3	綜合式 長照機 構(衛生 福利部 長照機 構暨長 照人員 管理資 訊系統)	居家+社 區	12	13	8.3%	/	13	/	0% (113 年 1-8 月：13 家)
		居家+住 宿	0	0	-	/	0	/	0% (113 年 1-8 月：0 家)
		社區+住 宿	2	3	50%	/	2	/	-33.3% (113 年 1-8 月：3 家)
		居家+社 區+住 宿	1	1	0%	/	1	/	0% (113 年 1-8 月：1 家)

註：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4 年 1 月-8 月底為準；各類機構家數，皆應與報表一致。

項目	對應系統資料	
營養餐飲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失智服務資源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含權責型)	各地方政府實際提報資料
	團體家屋	各地方政府實際提報資料
綜合式長照機構(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居家+社區	各地方政府實際提報資料
	居家+住宿	各地方政府實際提報資料
	社區+住宿	各地方政府實際提報資料

表 6、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設置情形

#	鄉鎮市區	推估至 117 年日照需求服務人數 (A)	已設置日間照顧中心數(含小規模)					已設置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數	
			家數	可收托人數 (B)	實際收托人數 (C)	收托率 (C/B)*100%	達成率 (B/A)*100%	家數	床位數
1	桃園區	1,032	22	750	698	93.1%	72.7%	2	4
2	中壢區	949	18	578	538	93.1%	60.9%	4	11
3	平鎮區	504	6	158	180	100%	31.3%	1	2
4	楊梅區	384	6	168	170	100%	43.8%	2	6
5	龍潭區	312	4	118	110	93.2%	37.8%	0	0
6	大溪區	242	3	123	107	87.0%	50.8%	0	0
7	八德區	473	6	185	208	100%	39.1%	1	4
8	龜山區	405	6	248	259	100%	61.2%	1	4
9	蘆竹區	325	6	283	269	95.1%	87.1%	2	8
10	大園區	184	5	130	127	97.7%	70.7%	1	4
11	觀音區	156	2	32	49	100%	20.5%	1	4
12	新屋區	139	2	78	78	100%	56.1%	0	0
13	復興區	28	0	0	0	0%	0%	0	0
	全區	5,133	86	2,851	2,793	98%	56%	15	47

註：

1. 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4 年 1 月-8 月底為準；各類機構家數，皆應與報表一致。
2. 可對應系統資料：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內政部全國人口資料庫

區服務量能不足區域改善策略：

平鎮區、楊梅區、龍潭區、觀音區位處桃園市相對偏遠之地區，本市將持續鼓勵民間團體以自有場地辦理，運用中央補助之設施設備費，政策性引導民間資源投入設立日照服務。同時積極尋找適宜之公有館舍或公益回饋空間納入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提升整體服務量能。八德區截至 114 年 10 月底，尚有 9 處機構籌設中或興建中，可收托人數預計將可增加 416 人，預估達成率將達 100% 以上；復興區已爭取介壽國中開辦社區式長照機構，可收托人數預計將可增加 30 人，預估達成率將達 100% 以上。

表 7、住宿式機構

項次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家數	許可床數	家數	許可床數		目標數		實際數				
					成長率	家數	許可床數	家數	許可床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依長服法設立	11	913	15	1,304	42.8%	15	1,359	16	1,359	100%	17% (113 年 1-8 月： 1,162 床)	
2	非依 長服 法設 立	老福機構	67	3,868	66	3,859	-0.2%		3,866	66	3,866	100%	0.2% (113 年 1-8 月： 3,859 床)
		一般護家	47	3,722	46	3,608	-3.1%		3,578	45	3,578	100%	-0.8% (113 年 1-8 月： 3,608 床)
		榮民之家	2	373	2	373	0%		373	2	373	100%	0% (113 年 1-8 月： 373 床)

註：1. 本表填寫原則請參照表 1 之備註；各類別之據點家數，皆應與報表一致。

表 8、住宿式機構失智專區

項次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家數	許可床數	家數	許可床數		目標數		實際數					
					成長率	家數	許可床數	家數	許可床數		達成率	成長率		
									達成率	成長率				
1	依長服法設立	0	0	0	0	0%		0	0	0	0	0%	(113 年 1-8 月：0 床)	
2	非依長服法設立	老福機構	0	0	0	0	0%		0	0	0	0	0%	(113 年 1-8 月：0 床)
		護理之家	0	0	0	0	0%		0	0	0	0	0%	(113 年 1-8 月：0 床)
		榮民之家	0	0	0	0	0%		0	0	0	0	0%	(113 年 1-8 月：0 床)
		部立醫院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1. 本表填寫原則請參照表 1 之備註；各類別之據點家數，皆應與報表一致。

表 9、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執行情形

鄉(鎮、市、區)	長照失能人數(A)	長照輔具給付人數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給付人數(E)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人數(F=D+E)	服務涵蓋率(%)			
		購置(B)	租賃(C)	小計(D)			長照輔具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I=E/A)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J=F/A)
							購置(G=B/A)	租賃(H=C/A)		
桃園區	74,187	1,406	108	1,514	131	1,645	1.9	0.1	0.2	2.2
中壢區		1,270	62	1,332	161	1,493	1.7	0.1	0.2	2.0
平鎮區		600	15	615	84	699	0.8	0.0	0.1	0.9
八德區		629	64	693	74	767	0.8	0.1	0.1	1.0
楊梅區		453	10	463	54	517	0.6	0.0	0.1	0.7
蘆竹區		428	3	431	39	470	0.6	0.0	0.1	0.6
大溪區		287	19	306	33	339	0.4	0.0	0.0	0.5
龜山區		497	101	598	61	659	0.7	0.1	0.1	0.9
大園區		276	12	288	18	306	0.4	0.0	0.0	0.4
觀音區		189	5	194	15	209	0.3	0.0	0.0	0.3
新屋區		178	2	180	18	198	0.2	0.0	0.0	0.3
龍潭區		366	5	371	43	414	0.5	0.0	0.1	0.6
復興區		87	0	87	0	87	0.1	0.0	0.0	0.1
全區		6,666	406	7,072	731	7,803	9.0	0.5	0.9	11

註：1.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4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2.本表小計(D)、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人數(F)，人數計算時需歸人統計。

表 10、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家數

鄉（鎮、市、區）	長照輔具特約家數			特約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家數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家數(註)
	購置	租賃	購置及租賃		
桃園區	51	0	2	1	25
中壢區	20	0	0	1	23
平鎮區	10	0	0	1	10
八德區	11	0	0	2	10
楊梅區	11	0	0	1	9
蘆竹區	6	0	0	0	6
大溪區	5	0	0	1	3
龜山區	14	0	0	1	13
大園區	4	0	0	0	3
觀音區	1	0	0	0	1
新屋區	3	0	0	0	2
龍潭區	8	0	0	1	5
復興區	1	0	0	0	0
其他縣市	219	4	10	0	162
合計	364	4	12	9	272

註：1.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4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2.特約單位提供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2 種服務；其餘無特別註記者，表示僅提供 1 種服務類別之家數。

表 11、不同類型喘息統計表

鄉鎮市區	長照喘息服務派案可服務人數	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涵蓋率	GA03 (日照喘息全日)			GA04 (日照喘息半日)			GA05 (機構喘息)			GA06 (小規模夜間喘息)			GA07 (巷弄長照站喘息)			GA09 (居家喘息)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桃園區	3,196	3,092	96.7%	23	271	8.5%	23	29	0.9%	27	251	7.9%	2	1	0.0%	2	0	0%	38	2,290	71.7%
中壢區	3,118	3,028	97.1%	17	228	7.3%	17	15	0.5%	9	268	8.6%	3	0	0.0%	0	0	0%	25	2,314	74.2%
大溪區	849	827	97.4%	3	48	5.7%	3	6	0.7%	5	67	7.9%	0	0	0.0%	0	0	0%	4	676	79.6%
楊梅區	1,151	1,116	97.0%	6	75	6.5%	6	3	0.3%	6	88	7.6%	2	0	0.0%	1	3	0.3%	32	883	76.7%
蘆竹區	916	855	93.3%	6	116	12.7%	6	7	0.8%	4	75	8.2%	2	4	0.4%	0	0	0%	6	611	66.7%
大園區	495	471	95.2%	5	53	10.7%	5	0	0.0%	3	39	7.9%	1	0	0.0%	0	0	0%	4	344	69.5%
龜山區	1,439	1,371	95.3%	6	117	8.1%	6	21	1.5%	14	120	8.3%	1	0	0.0%	1	0	0%	6	1,054	73.2%
八德區	1,457	1,422	97.6%	6	97	6.7%	6	11	0.8%	2	130	8.9%	1	0	0.0%	0	0	0%	11	1,084	74.4%
龍潭區	911	866	95.1%	4	35	3.8%	4	9	1.0%	9	87	9.5%	0	0	0.0%	0	0	0%	3	675	74.1%
平鎮區	1,449	1,385	95.6%	6	91	6.3%	6	2	0.1%	7	141	9.7%	1	0	0.0%	1	3	0.2%	12	1,047	72.3%
新屋區	403	393	97.5%	2	36	8.9%	2	0	0.0%	3	33	8.2%	0	0	0.0%	0	0	0%	2	313	77.7%
觀音區	518	499	96.3%	2	28	5.4%	2	0	0.0%	1	46	8.9%	1	0	0.0%	0	0	0%	4	399	77.0%
復興區 (原住民族地區)	142	133	93.7%	0	0	0.0%	0	0	0.0%	0	4	2.8%	0	0	0.0%	0	0	0%	0	124	87.3%
全區	16,044	15,458	96.3%	86	1,195	7.4%	86	103	0.6%	90	1,349	8.4%	14	5	0.0%	5	6	0.0%	147	11,814	73.6%

備註：1.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4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2.涵蓋率計算方式：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長照喘息服務派案可服務人數 x100%。

3.各種喘息服務涵蓋率計算方式：單一碼別喘息服務使用人數/該區(鄉、鎮、市)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x100%；例：GA09(居家喘息)涵蓋率：GA09(居家喘息)使用人數/該區(鄉、鎮、市)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x100%。

(三) 長照人力

我國人口快速老化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同步加速培育長照人力需求，本市各類服務專業人員詳如表 12，現行已進行長照人力薪資條件及工作福利改善，更著重於專業能力提升，以培訓質優量足之照顧服務人力。

表 12、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項次	類別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人數	人數	成長率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照顧管理中心	照管專員	87	90	3.5%	124	87	70.2%	8.8% (113 年 1-8 月：80 人)
		照管督導	15	15	0%	18	15	83.3%	0% (113 年 1-8 月：15 人)
		小計	102	105	2.9%	142	102	71.8%	7.4% (113 年 1-8 月：95 人)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個案管理員		217	279	28.6%	241	295	100%	17.1% (113 年 1-8 月： 252 人)
3	居家服務	照顧服務員	3,969	4,483	13%	4,656	4,625	99.3%	7% (113 年 1-8 月： 4,322 人)
		督導員	400	437	9.3%	350	461	100%	11.1% (113 年 1-8 月： 415 人)
		小計	4,369	4,920	12.6%	5,006	5,086	100%	7.4% (113 年 1-8 月：

項次	類別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人數	人數	成長率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達成率	成長率
									4,737 人)
4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9	8	-11.1%	7	6	85.7%	0% (113 年 1-8 月：6 人)
5	日間照 顧及小 規模多 機能	照顧服務員	348	416	19.5%	457	444	97.2%	10.4% (113 年 1-8 月： 402 人)
		社工人員	50	41	-18%	45	44	97.8%	10% (113 年 1-8 月：40 人)
		護理人員	81	90	11.1%	99	112	100%	27.3% (113 年 1-8 月：88 人)
		小計	479	547	14.2%	601	600	99.8%	13.2% (113 年 1-8 月： 530 人)
6	巷弄長照站照顧服務員		52	51	-2%	53	53	100%	3.9% (113 年 1-8 月：51 人)
7	團體 家屋	照顧服務員	8	6	-25%	11	12	100%	100% (113 年 1-8 月：6 人)
		社工人員	0	0	-	0	0	-	- (113 年 1-8 月：0 人)
		護理人員	2	3	50%	3	2	67%	0% (113 年 1-8

項次	類別	112年	113年		114年				
		人數	人數	成長率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達成率	成長率	
								月：2人)	
	小計	10	9	25%	14	14	100%	50% (113年 1-8 月：8 人)	
8	專業 服務	醫師	39	32	-17.9%	35	29	83%	-17.1% (113年 1-8 月：35 人)
		中醫師	0	0	-	0	0	-	- (113年 1-8 月：0 人)
		牙醫師	1	0	-100%	0	0	-	-100% (113年 1-8 月：1 人)
		護理人員	232	246	6%	240	236	98%	-2.9% (113年 1-8 月： 243人)
		物理治療人員	117	107	-8.5%	95	89	94%	-26.4% (113年 1-8 月： 121人)
		職能治療人員	75	69	-8%	60	57	95%	-27.8% (113年 1-8 月：79 人)
		心理師	15	16	6.7%	15	12	80%	-25% (113年 1-8 月：16 人)
		藥師	17	11	-35.3%	15	10	80%	-54.5% (113年 1-8

項次	類別	112年	113年		114年			
		人數	人數	成長率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達成率	成長率
								月：22人)
	營養師	49	45	-8.2%	45	40	89%	-16.7% (113年1-8月：48人)
	語言治療師	26	27	3.8%	30	24	80%	-14.3% (113年1-8月：28人)
	呼吸治療師	6	9	50%	15	9	60%	-18.2% (113年1-8月：11人)
	聽力師	0	0	-	0	0	-	- (113年1-8月：0人)
	社工人員	0	0	-	0	0	-	- (113年1-8月：0人)
	教保員	0	0	-	0	0	-	- (113年1-8月：0人)
	小計	577	562	-2.6%	550	506	92%	-18.4% (113年1-8月：620人)
9	住宿式機構	828	843	1.8%	711	809	100%	8.2% (113年1-8月：748人)
	外籍看護工	563	656	16.5%	536	644	100%	2.2%

項次	類別	112年	113年		114年			
		人數	人數	成長率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13年1-8月：630人)
	社工人員	124	124	0.0%	112	121	100%	0% (113年1-8月：121人)
	護理人員	583	598	2.6%	610	620	100%	2.8% (113年1-8月：603人)
	小計	2,098	2,221	5.9%	1,969	2,194	100%	4.4% (113年1-8月：2,102人)
	合計	7,913	8,702	10.0%	8,635	8,856	100%	5.4% (113年1-8月：8,401人)

註：1.114年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114年8月底為準，如為綜合式機構人員，人員應依其服務項目屬居家、社區、住宿機構分別計入。

2.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100。

114年8月成長率係與113年同期數值比較

3.巷弄長照站應包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設置、醫事相關單位設置及文化健康站。

4.住宿式機構應包含老人福利機構(不含安養床)、一般護理之家、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不含安養床)。

(四) 經費執行

衛生福利部核予本市 114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 47 億 9,041 萬 8,000 元整 (含經常門 47 億 4,556 萬 7,000 元、資本門 4,485 萬 1,000 元整)，其中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共計 44 億 7,434 萬 9,000 元，占整體經費 93.4%，截至 114 年 8 月止，衛生福利部已撥付 33 億 5,329 萬 2,600 元予本府，執行率 76.66%，執行進度符合預期，預估至年底執行率逾 100%。

另，長照十年計畫 2.0-照顧管理中心經費經衛生福利部核定 1 億 1,819 萬 7,416 元 (中央款 1 億 1,465 萬 1,493 元、市配合款 354 萬 5,923 元)，其中人事費佔整體經費 92%，截至 114 年 8 月止，衛生福利部共撥付 8,025 萬 6,045 元，執行率 42%，惟照管人員招募不易，導致執行進度不符預期，預估至年底執行率可達 70%。

表 13、長照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元

項次	類別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執行數	執行數	成長率	核定數	執行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長照給付及支付	3,614,238,803	4,197,545,386	16.1%	4,341,460,000	2,455,886,041	57%	5% (113 年 1-8 月： 2,339,629,224)
2	居家服務	3,528,256	4,203,654	19.1%	4,896,000	2,226,044	45%	-14.3% (113 年 1-8 月： 2,597,202)
3	日間照顧	15,700,000	7,416,123	-52.8%	26,200,000	1,703,000	7%	0 (113 年 1-8 月：0)
4	家庭托顧	-	-	0	200,000	-	-	0 (113 年 1-8 月：0)
5	家庭照顧服務輔導方案	478,500	298,275	-37.7%	150,000	-	-	0 (113 年 1-8 月：0)
6	小規模多機能	-	10,912,000	0	13,400,000	-	-	0 (113 年 1-8 月：0)

項次	類別		112年	113年		114年			
			執行數	執行數	成長率	核定數	執行數	達成率	成長率
7	交通接送		97,525,166	94,025,334	-3.6%	106,950,000	64,345,438	60%	-0.8% (113年1-8月： 64,893,525)
8	營養餐飲		45,703,740	52,986,922	15.9%	58,303,835	29,436,397	50%	5.5% (113年1-8月： 27,898,588)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2,713,387	2,672,580	-1.5%	4,500,000	1,501,931	33%	7% (113年1-8月： 1,404,085)
		醫事C	11,435,772	11,083,007	-3.1%	11,115,500	3,508,247	32%	-29.6% (113年1-8月： 4,985,766)
10	強化整備長資行政人力		14,313,626	16,664,887	16.4%	26,942,025	11,949,687	44%	46% (113年1-8月： 8,182,025)
11	失智症團體家屋		3,139,129	9,718,204	209.6%	8,452,640	-	-	0(113年1-8月：0)
12	強化照顧管理人力源(不含行政人力)		78,668,704	77,064,197	-2.04%	114,651,493	48,498,764	42.3%	-16.8% (113年1-8月： 58,276,485)
合計			3,887,445,083	4,484,590,569	15.4%	4,717,221,493	2,619,055,549	55.5%	4.4% (113年1-8月： 2,507,866,900)

註：1.114年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114年8月底為準。

2.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100。

114年8月成長率係與113年同期數值比較。

(五) 長照業務行政執行量能 (請簡要說明執行情形)

表 14、長照業務行政執行量能

二、項次	類別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在職數	在職數	成長率	員額數	在職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職員 (不含主管職)	9 職等	19	20	4.8%	26	21	80.7%	5% (113 年 20 人)
		8 職等							
		7 職等							
		6 職等							
		5 職等以下 (含工友)							
	約聘僱人員	6	6	0%	6	3	50%	-50% (113 年 6 人)	
	臨時人力	2	2	0%	2	2	100%	0% (113 年 2 人)	
2	強化整備 長照資源 行政人力	行政人員	8	14	75%	18	18	0%	28.6% (113 年 1-8 月：14 人)
		行政專員	14	16	14.3%	22	19	86.4%	18.8% (113 年 1-8 月：16 人)
		行政督導	1	1	0%	1	1	100%	0% (113 年 1-8 月：1 人)
3	其他縣市 自行進用 人員	計畫進用	0	0	0%	0	0	0%	0% (113 年 0 人)
		勞務承攬	0	0	0%	0	0	0%	0% (113 年 0 人)

二、項次	類別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在職數	在職數	成長率	員額數	在職數	達成率	成長率
	合計	50	59	18%	75	64	85.3%	8.5% (113 年 1-8 月：59 人)

註：1.114 年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4 年 8 月底為準；112 年、113 年在職數皆請提供 12 月份月底數。

2.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100。

114 年 8 月成長率係與 113 年同期數值比較。

3.「長照業務」係指辦理業務範圍屬長期照顧服務法、長照十年計畫 2.0 及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推動之相關計畫。

4.「在職數」、「員額數」皆僅列計專任人員數。

5.「其他縣市自行進用人員」不得列計本部相關司署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貴府進用之人力。

二、困難及限制

(一) 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

1. 照管中心與 A 單位布建

本市行政區域包含都市、偏鄉及原民多元區域，部分區域照管人員、個案管理師尚無法第一時間讓長照服務資源進入案家，致服務可近性及即時性較低。

2. 強化整備長照服務資源行政人力

強化整備長照服務資源行政人力 113 年經費執行率為 82.16%，114 年截至 8 月止為 41.48%，因人員異動及尚未補足，現行待補員額 3 名，又進用程序繁複，對求職者等待時間拉長，若等待面試公告期間有其他工作機會，即會放棄等待。

(二) 服務資源

1. 居家服務

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數自 109 年 62 家至 114 年 8 月 147 家，成長幅度達 2.37 倍。機構多集中於人口密集的行政區如桃園區、中壢區，設立意願亦以該兩區為主，導致居家服務資源難分布平均。另本市偏遠地區如觀音區、新屋區因在地照顧服務人力不足，以及部分行政區如楊梅區出現供給量大於需求量的情形，致使機構在招募服務人員及個案上皆面臨困難，近兩年陸續出現歇業情形，114 年迄今已有 3 家辦理歇

業、2家辦理縮減居家服務項目變更為社區式長照機構，原因包含居家照顧服務員聘僱困難、個案招募未達預期成效、經營不易等因素。

2.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 (1) 個案自覺無需求或無意願使用，雖經照專積極鼓勵，惟申請個案數仍微幅下降。
- (2) 特約資源困乏地區，因訪視車程耗時、不符合經濟效益，減低加入特約服務之意願，亦減少整體服務人數。
- (3) 基層特約健保業務繁忙（各項計畫及疫苗施打等），服務意願不高。

3.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日間照顧設置地點及服務範圍多有集中趨勢，與潛在需求人口分布情形未臻切合。另因本市臨山面海，部分區域幅員廣大，人口密度較市區不集中，以致單位因交通耗時，或每日接送路程較遠，招募人力不易等因素，致民間投入意願較低。

4. 家庭托顧

家庭托顧服務推動面臨多項困難與限制，其處所需符合門寬等設施設備規範，住宅空間不足或租屋須經房東同意，設立不易。另補助與給付金額偏低，難以支應人力與營運成本，降低服務投入意願。此外，缺乏交通接送資源，造成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收托不便。

5. 交通接送

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目的係協助長照需要第2級(含)以上者，就醫、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因其目的易有尖峰用車情形，多數使用服務時段為上午8時至9時30分、11時30分至下午1時及下午4時至5時30分，易有預約滿載、車輛調度困難之狀況，致服務使用者無法使用服務，需另尋替代交通方案。

6. 營養餐飲

本市營養餐飲服務除提供全年無休之送餐到家服務，服務使用者依評估結果核定每日最高補助午、晚兩餐。相較僅平日供應營養送餐到家，本市全年無休提供送餐到家服務，執行壓力更鉅。另本市幅員遼闊、臨山面海，部分用餐戶分布於山區或濱海偏遠地區，致送餐人員交通距離長，於實務執行倍感吃

力，亦因志工及兼職送餐缺工導致營運成本逐漸增高，整體執行面臨相當挑戰。

7. 輔具購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全面推動代償墊付，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費用偏高，普遍申請人認為給付金額不足；另購置比例高於租賃輔具，難以推動租賃為主，購置為輔的政策規劃。

8. 專業服務

- (1) 在專業服務與照顧服務共用額度下，實務上民眾為得到立即性且有感的協助，以減輕照顧負荷，多數會優先使用居家服務，相對選擇專業服務的意願降低，倘又額度不足時，皆不會考慮使用專業服務，使專業服務難以推動。
- (2) 民眾對專業服務及傳統復健之觀念有落差，難以接受需要照顧者陪同學習，導致難以核定專業服務。
- (3) 照顧者負擔過大：復能訓練需要家屬配合，但照顧者本身因長期照顧負荷而身心俱疲或是其他原因，無法再額外投入時間與精力。
- (4) 專業服務使用意願仍是依案家選擇為主，實務上實難左右民眾之選擇。

9. 喘息服務

114 年喘息服務單位共計 240 家，計有 13 家單位有「服務人員於同一時段服務不同個案」之異常情形；其中有 4 家單位係因誤繕、誤植等作業疏失所致，佔異常案件數的 30.8%，顯示部分單位於內部作業檢核流程仍有不足之處。

10. 失智症團體家屋

- (1) 所需營運成本較高，民間單位自行開辦意願較低。
- (2) 難尋合適設置失智症團體家屋場地。

11. 其他-提供 1966 專線專人服務

鑑於本市市民對長期照顧需求及照管人員受理之長照諮詢服務與日俱增，自 112 年 7 月起，提供 5 名 1966 專業話務人員及 1 位兼職專案人員負責接聽 1966 專線電話及受理申請長照服務。本府持續監測民眾來電量、話務人員應答率、服務品質等，並隨時更新常見問題諮詢(FAQ)，期望提升本市 1966 專線接聽率及品質。

(三) 長照人力

1. 人力留任不易

- (1) 照管中心業務繁瑣，長照制度及相關規定持續滾動式修正，除本市長照需求人口逐年增加外，又 112 年政策修正及照專需至機構會面評估個案失能狀況，在照專人力尚未補齊狀況下、高工作負荷量及高風險工作，造成人才流動率大、照管經驗無法傳承。
- (2) 照管中心人員大部分為臨床經驗工作者，且無長照相關經驗，初次接觸公部門之照顧管理專員/督導工作，認為行政業務繁瑣，新學習之專業與過往在臨床上大不相同，再加上區域涉及偏鄉及山地，交通不便且工作屬性屬須外勤，遇酷暑及寒冷等的環境因素，讓同仁感到不適應並自願去職。

2. 徵才不易

因行政人力異動及尚未補足，現行待補員額 3 名，又進用程序繁複，對求職者等待時間拉長，若等待面試公告期間有其他工作機會，即會放棄等待。

照管人員資格依法需有一定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者，且常與民間長照機構、醫療機構互搶人才，同時又面臨少子女化的問題，在徵聘人才有其困難度。照專同仁若不會騎車或開車，或是住家離所轄區域較遠，若無法克服交通因素，易傾向離職。

三、檢討與改進作為

※ 請說明「強化整備長照服務資源行政人力」往年經費執行率、執行率不佳的原因，以及如何利用 115 年行政人力彈性調整機制提升經費執行率（如增聘行政助理、調升行政人力薪資級距上限增加留任誘因、酌予補助對編臨時人力薪資緩解地方財務負擔、可在業務高峰期以計時計件酬金雇請計時人員協助業務等），執行率低於 90% 者請說明。

(一) 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

1. 照管中心與分站布建

本市共有 13 行政區，除照管中心總站外，設置南區、復興區（前山與後山）、大溪區、楊梅區、新屋觀音區、龍潭區、大園蘆竹區、八德區及溫州分站，目前計 11 處服務據點，範圍涵蓋都會區、原鄉區及沿海區，可就近提供民眾申請及諮詢服務。

2. 成立長照服務單一窗口

為簡政便民，113 年 9 月本市於市政大樓 1 樓便民服務中心，成立長照申辦諮詢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申辦、諮詢長照服務，盼減去民眾諮詢、往返洽辦的時間，截至 114 年 8 月共計服務 231 人次。

3.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布建與管理

- (1) 為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本市依 13 行政區個管師負荷量及長照需求人口數，積極布建 A 單位，截至 114 年 8 月較 113 年新增 9 家新 A 單位，共計 78 家 A 單位。
- (2) 建立公平派案機制，照顧管理專員依派案原則，提供個案或家屬選擇 A 單位，案家可指定 A 單位或由照管中心輪派 A 單位。
- (3) 依據衛福部訂定「照顧管理共通性服務機制及品質控管基準」，本市由照管人員實地家訪、督導及行政人員以電話方式進行問卷調查，根據問卷內容進行統計分析，若案家反應異常事件，則視案件內容請照專及服務單位說明，涉及記點規範者依規處理，以提升服務品質。

4. 建立 A 單位個案管理，維護服務品質

(1) 輔導機制

- A. 本市 A 單位契約書訂有「品質管理記點基準」，內含監測 A 單位「服務時效追蹤、核銷管理、單位管理」三大面向，記點事項包含計畫擬定及服務提供時效、服務落實等。
- B. 本市 A 單位契約書訂有「品質管理記點基準」，內含監測 A 單位「服務時效追蹤、核銷管理、單位管理」三大面向，記點事項包含計畫擬定及服務提供時效、服務落實等。

(2) 品質監測方式

以電訪、照專複評、檢視照管平臺、派案監測及陳情案件等方式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5. A 單位派案服務提供 B 單位機制

依派案原則進行服務輸送，依個案指定本府特約 B 單位，或由 A 單位進行輪派，並將統計報表置於本府衛生局網站每月

於照管平臺檢核。同時為顧及 B 單位公平收案，本府將 A 單位派案自體系 B 單位列為記點事項。

6. 照管中心滿意度調查

由督導每兩個月抽查每位照顧管理專員 1 名複評個案；照顧管理專員每月複評訪視時，實地抽查 3 案進行滿意度調查；行政人員每人每月抽查 10 案進行滿意度調查，滿意度調查平均每月抽查約 375 案至 455 案，平均滿意度達 97% 以上。

7. 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6 月 5 日衛部顧字第 1141961423A 號函，核定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 3%，114 年度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每點新臺幣 139.1 元，又中央 115 年提升行政人員及行政專員薪點，可強化現職人員留任及本市召聘人力之誘因。同時中央放寬 115 年行政專員進用資格，本市將可擴大攬才，以補足人力。

(二) 服務資源

※ 提出針對未布建小規模多機能鄉鎮市(區)提出布建策略；並對於人口密集區等中重度長照失能者夜間服務需求較高之地區，請提出增加夜間服務量能作為。

1.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 (1) 請照專協助推動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並積極鼓勵外出就醫困難、失能等級 6 級以上、具居家醫療需求者，及有精神障礙或失智傾向之個案參與，以擴大服務涵蓋範圍，並服務更多有需要的個案。
- (2) 持續鼓勵本市同時符合居家失能醫師方案資格及居家醫療方案資格之醫療院所加入特約。
- (3) 派案以鄰近里別集中之個案，提升訪視效率。

2. 各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之全日、半日營運時間及延托機制

(1) 全日及半日營運時間

本市社區式長照機構營運時間多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個案實際服務時間由機構與家屬雙方議定之；社區式長照機構提供個案「日間照顧 (BB 碼)」之服務時間，原則半日應至少 4 小時、全日應至少 8 小時。

(2) 本市社區式長照機構多有提供延長托顧服務，並有採固定提供制及預約制，延長托顧時間計算方式有採統一延長托顧時間起算（如每日下午 6 時起）或依長輩是否超出預定使用之服務時段定之（如全日服務超過 8 小時起計，半日服務超過 4 小時起計）；延托收費部分屬民眾自費項目，多採每小時 200 元計價，另有部分機構採回饋優待機制無額外收費。

3. 未布建小規模多機能鄉鎮市(區)布建策略

(1) 本府將持續鼓勵民間團體以自有場地辦理，並利用中央補助的設施設備費，針對未布建小規模多機能行政區提供不同補助金額，政策性引導民間資源投入資源不足的行政區設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同時積極尋找適宜之公有館舍或公益回饋空間納入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小規模多機能)，提升整體服務量能。

(2) 增加夜間服務量能

有關夜間服務量能，本府將於調查民眾需求，了解現今夜間服務使用率低之原因後，提高民眾使用夜間服務之機會。待夜間服務使用需求穩定後，鼓勵特約服務單位與家屬溝通協調，讓使用夜間服務個案於同日使用服務，提高夜間服務使用機會，也同時避免特約服務單位成本入不敷出之情形。

4. 專業服務

(1) 藉由照專及個管師共訪，加強說明專業服務內容與益處，截至 114 年 8 月底照專及個管師共訪率約 84.35%，倘雙方時間無法搭配，照專會於照顧計畫敘明個案使用專業服務之意願及建議，俾利個管師家訪得以掌握案家需求。

(2) 於 A、B 單位聯繫會議辦理專業服務相關課程，增進第一線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3) 本市訂有「提升長照個案使用專業服務計畫」，以地方預算補助本市全區（含偏遠地區）從未使用專業服務及出院長照民眾分別提供第 1 次及 2 次服務免部分負擔，以提升民眾使用專業服務意願。

5. 喘息服務

為改善服務單位有「服務人員於同一時段服務不同個案」之異常情形，本府已於單位之聯繫會議中加強宣導，提醒各單位在上傳服務紀錄前，應建立內部檢核流程，確實重複確認，以降低異常發生率。另針對已發現的異常之單位，除請其提出

改善說明外，亦依本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單位品質管理記點基準（下稱記點基準），視情節請其限期改善，或予以記點處理，以督促單位落實管理及確保服務品質與為維護民眾權益。

(三) 長照人力

1. 持續辦理徵才

- (1) 增加不同徵才管道（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衛生局網站、1111 人力銀行、各醫事公會及全國聯合會網站等），並主動審閱履歷資料，邀請符合資格者投件。
- (2) 每周辦理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徵才，直至員額補足。
- (3) 縮短徵聘內部行政流程，降低面試者因等待錄取通知過久而放棄到職情況。

2. 工作再設計

- (1) 輔導新進員工、完善新人訓練，機動調度各轄區照顧管理專員人力，維持人員合理工作量。
- (2) 每月由照顧管理督導和專員進行小組討論，瞭解同仁業務困難之處，適時調整業務和支援，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
- (3) 每兩周召開督導會議，就長照業務困難處進行討論、簡化或整併行政作業流程，以降低人員工作負荷。

3. 獎勵制度

- (1) 制定照管中心獎勵計畫，並於每季提列優良人員表揚，發予獎狀及禮券，勉勵並嘉許人員工作表現及提升工作成就感。
- (2) 辦理長照人員表揚，肯定照管人員之工作辛勞及工作表現。

4. 多面向瞭解與分析

- (1) 辦理新進照專座談會，了解新人適應狀況及其壓力，並邀集資深照專分享因應策略。
- (2) 降低導致離職原因，並針對同仁離職的可能原因進行統計留住高潛能員工。

貳、 115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

一、 長照服務人口分析

【注意事項：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4 年 8 月底為準，並應呈現 115 年度相關供需推估數據。】

- (一) **長照需要失能人口推估【請運用表 15 分析，並以文字說明貴轄長照需要失能人口分布】**

依據長照十年計畫 3.0 規劃，自 115 年起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包括：65 歲以上失能老人、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55-64 歲失能原住民、失智症者及評估期間符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急慢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收案對象。

本市 113 至 119 年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數推估分別為（7 萬 1,750 人、7 萬 4,187 人、7 萬 8,845 人、8 萬 3,606 人、8 萬 8,518 人、9 萬 3,359 人、及 9 萬 8,234 人），各項長期照顧服務對象人口數，詳如表 15。

(二) 長照服務目標人口【請運用表 15 分析，並以文字說明貴轄長照服務目標人口分布】

本市以 114 年 8 月底實際人口數推估 115 年長照需求人口為 7 萬 8,845 人，其中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6 萬 8,788 人佔全部失能人口約 87.2%；64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人口 9,440 人佔 12%；55 至 64 歲失能原住民 534 人則佔 0.7%；失能且失智者（64 歲以下）83 人佔 0.1%。其中失能人口推估最多前 3 名行政區，為桃園區、中壢區及平鎮區，詳如表 15。

(三) 整體性評估分析【1請就貴縣（市）長期照顧需要失能人口的性別、城鄉、族群、文化特色等進行分析。2另轄內之鄉（鎮、區）若有屬於衛生福利部公告之 93 處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者，並請就該偏遠地區鄉（鎮、區）之長照需求，分析其老年與失能人口的現況、未來變化趨勢、性別、族群、文化特色等】

桃園市與其他五都相較，雖屬較年輕城市（截至 114 年 8 月平均 41.8 歲），但人口老化情形與全國有同樣的趨勢，近 5 年皆呈現正成長。依據本府民政局資料顯示，本市截至 114 年 8 月止總人口數 235 萬 1,997 人、其中 65 歲以上人口有 38 萬 5,977 人，佔本市人口 16.41%，114 年較 107 年（65 歲以上人口數 25 萬 3,212 人）成長幅度 52.43%，與長照政策推動初始之際 97 年相比，當時 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15 萬 7,603 人，顯示 16 年間 65 歲以上人口數以 2 倍數成長，老年人口增加速度趨快。是以，健全本市之長期照顧服務政策及相關網絡，已為刻不容緩的議題。

本市 114 年 8 月各行政區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統計及人口組合統計，高於本市老年人口比率（16.41%）之各行政區域，依序為新屋區(21.09%)、大溪區(19.36%)、龍潭區(18.41%)、平鎮區(16.59%)及八德區(16.50%)等區域，前述行政區之老年

人口比例多數較高，推測與偏鄉、工作人口外移或少子化等原因有關。

- (四) **長者功能評估服務涵蓋率**【說明當年度長者接受 1 次 ICOPE 評估服務人口數，及計算長者功能評估服務涵蓋率(計算公式為長者功能評估服務涵蓋率=當年度接受 1 次 ICOPE 評估服務的 65 歲以上人數 ÷ 65 歲以上非失能人口數)(註：65 歲以上非失能人口數=65 歲以上全人口數扣除 65 歲以上失能人數)】

本市截至 114 年 8 月止，65 歲以上人口有 38 萬 5,977 人，非失能人口為 32 萬 1,826 人，佔 65 歲以上人口 83.38%，接受 1 次 ICOPE 評估服務的 65 歲以上人數為 25,983 人，長者功能評估服務涵蓋率為 8.07%。

表 15、113~124 年度長照需求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

全區/鄉鎮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	65 歲以上失 能老人 (A)	64 歲以下失能 身心障礙者 (B)	55-64 歲失能原住 民 (C)	64 歲以下失能且失 智者(D)
全區	113	71,750	61,732	9,428	508	82
	114	74,187	64,151	9,434	519	83
	115	78,845	68,788	9,440	534	83
	116	83,606	73,540	9,446	538	82
	117	88,518	78,435	9,453	549	81
	118	93,359	83,263	9,459	556	81
	119	98,234	88,126	9,465	563	80
	124	121,639	111,437	9,496	631	75
桃園區	113	14,184	12,358	1,756	53	17
	114	14,658	12,830	1,755	56	17
	115	15,572	13,739	1,756	60	17
	116	16,510	14,675	1,757	61	17
	117	17,483	15,646	1,758	63	16
	118	18,465	16,625	1,760	64	16
	119	19,446	17,603	1,761	66	16
	124	24,343	22,490	1,766	72	15
中壢區	113	13,139	11,373	1,689	62	15
	114	13,593	11,819	1,695	63	16
	115	14,428	12,651	1,696	65	16
	116	15,291	13,512	1,697	67	15
	117	16,165	14,384	1,698	68	15
	118	17,028	15,243	1,699	71	15

全區/鄉鎮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	65歲以上失 能老人 (A)	64歲以下失能 身心障礙者 (B)	55-64歲失能原住 民 (C)	64歲以下失能且失 智者(D)
	119	17,909	16,122	1,700	72	15
	124	22,222	20,422	1,706	80	14
大溪區	113	3,454	2,948	459	44	3
	114	3,561	3,054	459	45	3
	115	3,779	3,272	459	45	3
	116	3,995	3,487	460	45	3
	117	4,214	3,705	460	46	3
	118	4,425	3,916	460	46	3
	119	4,638	4,128	461	46	3
	124	5,610	5,095	462	50	3
楊梅區	113	5,356	4,571	750	29	6
	114	5,571	4,784	752	29	6
	115	5,950	5,162	752	30	6
	116	6,326	5,536	753	31	6
	117	6,735	5,943	754	32	6
	118	7,131	6,340	754	31	6
	119	7,523	6,730	754	33	6
	124	9,329	8,525	757	41	6
蘆竹區	113	4,505	3,868	600	31	6
	114	4,690	4,050	602	32	6
	115	4,991	4,351	602	32	6
	116	5,331	4,690	602	33	6
	117	5,675	5,031	603	35	6
	118	6,014	5,370	603	35	6

全區/鄉鎮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	65歲以上失 能老人 (A)	64歲以下失能 身心障礙者 (B)	55-64歲失能原住 民 (C)	64歲以下失能且失 智者(D)
	119	6,370	5,724	604	36	6
	124	8,215	7,557	606	46	6
大園區	113	2,616	2,232	358	23	3
	114	2,688	2,305	356	24	3
	115	2,860	2,476	357	24	3
	116	3,046	2,662	357	24	3
	117	3,231	2,848	357	23	3
	118	3,419	3,036	357	23	3
	119	3,607	3,223	358	23	3
	124	4,482	4,096	359	24	3
龜山區	113	5,659	4,847	755	50	7
	114	5,882	5,065	758	52	7
	115	6,244	5,425	759	53	7
	116	6,593	5,775	759	52	7
	117	6,972	6,152	760	53	7
	118	7,353	6,533	760	53	7
	119	7,739	6,917	761	54	7
	124	9,532	8,702	763	61	6
八德區	113	6,668	5,700	908	52	8
	114	6,892	5,922	909	53	8
	115	7,315	6,344	909	54	8
	116	7,737	6,764	910	55	8
	117	8,176	7,202	911	55	8
	118	8,582	7,607	912	55	8
	119	8,996	8,021	912	56	7

全區/鄉鎮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	65歲以上失 能老人 (A)	64歲以下失能 身心障礙者 (B)	55-64歲失能原住 民 (C)	64歲以下失能且失 智者(D)
	124	10,977	9,991	915	64	7
龍潭區	113	4,346	3,755	557	30	4
	114	4,492	3,904	555	29	4
	115	4,777	4,187	556	30	4
	116	5,062	4,473	556	29	4
	117	5,352	4,762	556	30	4
	118	5,646	5,054	557	31	4
	119	5,920	5,329	557	30	4
	124	7,237	6,641	559	33	4
平鎮區	113	7,074	6,096	929	41	8
	114	7,280	6,301	929	42	8
	115	7,732	6,751	930	43	8
	116	8,194	7,212	931	43	8
	117	8,664	7,681	931	44	8
	118	9,121	8,135	932	46	8
	119	9,578	8,593	932	45	8
	124	11,712	10,715	936	54	7
新屋區	113	1,944	1,681	255	6	2
	114	1,994	1,731	255	6	2
	115	2,117	1,854	255	6	2
	116	2,241	1,979	255	5	2
	117	2,371	2,108	255	6	2
	118	2,485	2,222	255	6	2
	119	2,608	2,345	255	6	2
	124	3,125	2,861	256	7	1

全區/鄉鎮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	65歲以上失 能老人 (A)	64歲以下失能 身心障礙者 (B)	55-64歲失能原住 民 (C)	64歲以下失能且失 智者(D)
觀音區	113	2,226	1,874	335	14	3
	114	2,294	1,942	334	15	3
	115	2,455	2,101	334	17	3
	116	2,613	2,259	334	17	3
	117	2,778	2,423	335	17	3
	118	2,950	2,593	335	19	3
	119	3,120	2,763	335	19	3
	124	3,892	3,530	336	23	3
復興區 (原住民族地 區)	113	579	429	77	73	0
	114	592	444	75	73	0
	115	625	475	75	75	0
	116	667	516	75	76	0
	117	702	550	75	77	0
	118	740	589	75	76	0
	119	780	628	75	77	0
	124	963	812	75	76	0

★ 全年齡失能身心障礙者之需求服務人數為 16,823 人【其中 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計 9,434 人、65 歲以上失能且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老人計 7,389 人】(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 65 歲以上失能且失智者計 1,705 人、64 歲以下失智且失能者計 83 人。

註：如屬本部公告之 93 處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者，請加註區域別，如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族地區)、新北市石碇區(其他偏遠地區)。

長期照顧需要失能人數-推估參數說明

項目	定義
各類推估群體人數之推估	資料來源：引用 113 年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 年至 2070 年)」中推估。
65 歲以上失能人口	<p>非原住民之 65 歲以上老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口比例：參考 113 年 65 歲以上非原住民老人占 65 歲以上總人口平均比例約 98.60%。 2. 失能率：分齡失能率：65 歲-69 歲失能率為 5.13%、70 歲-74 歲失能率為 8.41%、75 歲-79 歲失能率為 16.93%、80 歲-84 歲失能率為 31.90%、85 歲-89 歲失能率為 48.64%及 90 歲以上失能率為 73.38%。平均失能率：65 歲以上為 16.47%。 3. 資料來源：本部 109-112 年度「全國社區失能流行病學調查」。 <p>原住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口比例：參考 113 年 65 歲以上原住民老人占 65 歲以上總人口平均比例約 1.40%。 2. 失能率：分齡失能率：65 歲-74 歲失能率為 14%、75 歲-84 歲失能率為 38%及 85 歲以上失能率為 76%。平均失能率：65 歲以上為 26.19%。 3. 資料來源：本部 108 年「原住民族老人失能調查」。
55-64 歲失能原住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口比例：參考 113 年 55 歲-64 歲原住民老人占同年齡總人口平均比例約 2.03%。 2. 失能率：引用本部 108 年「原住民族老人失能調查」結果：55-64 歲原住民失能率 6.04%。 3. 資料來源：本部 108 年「原住民族老人失能調查」。
身心障礙者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口比例：以 107 年至 112 年公務統計報表人數計算分齡平均成長率，其中未滿 18 歲為 0.75%、18-49 歲為-1.47%、50-59 歲為-3.24%及 60-64 歲為 1.32%，並以 2024 年第 3 季的人口數做基礎數據，並扣除 55-64 歲失能原住民人數。 2. 長照需要率：採用本部 11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統計數據，長照需要率為 17.8%。

項目	定義
	<p>3. 長照需要定義：ADLs 進食、移位、如廁、洗澡、平地走動、穿脫衣褲鞋襪等 6 項之障礙項數 1 項以上及 IADLs 3 項(煮飯、打掃、洗衣服)之障礙項數 1 項以上者。</p> <p>4. 資料來源：本部 11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統計</p>
30 歲-64 歲以下之失智且失能者	<p>1. 人口比例：參考國外文獻 30-64 歲失智症盛行率(平均盛行率)為 0.119%。</p> <p>2. 失能率：依國衛院 112 年失智失能流病調查，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族群中，失智且失能者則佔了 5.53%。</p> <p>3. 資料來源：Hendriks S, Peetoom K, Bakker C, et al. Global prevalence of young-onset dementia: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JAMA Neurol. 2021 Sep 1;78(9):1080-1090. doi: 10.1001/jamaneurol.2021.2161 及本部 109-112 年度「全國社區失智流行病學調查」。</p>

表 16、113~124 年長照服務人數情形推估一覽表（單位：人）

項目		113 年	114 年(截至 8 月)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9	124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		77.8%	76%	73.5%	80%	81%	83%	85%	90%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 (AA01、02)	28,382	28,970	30,329	36,430	41,276	46,766	60,034	112,088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AA12)	2,899	2,500	2,406	3,150	3,200	3,251	3,356	3,633	
	居家服務 (BA)	17,866	20,955	18,744	22,003	23,103	24,258	26,745	34,134	
	日間照顧 (BB)	2,495	2,896	2,798	3,325	3,536	3,747	4,222	5,690	
	家庭托顧 (BC)	16	28	22	32	36	40	48	68	
	專業服務 (C)	6,446	6,710	4,496	6,710	6,800	6,800	7,000	10,000	
	社區式交通接送 (BD03)	1,851	2,300	2,017	2,760	3,312	3,974	5,721	14,234	
	交通接送 (DA01)	8,155	7,152	6,628	7,867	8,654	9,520	11,094	16,641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E、F)	10,704	14,139	9,349	14,242	15,060	15,925	17,808	23,547	
	喘息服務 (G)	17,045	12,000	15,458	16,000	16,800	17,600	19,200	23,200	
小計 (歸人)		95,861	98,250	90,729	115,538	127,269	140,253	164,840	197,545	
營養餐飲		1,151	985	908	995	1,005	1,015	1035	1085	
巷弄長照站 (人次)		3,537,133	2,073,600	2,405,980	2,450,000	2,550,000	2,650,000	2,850,000	3,350,000	
失智服務資源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4,145	4,610	4,029	4,500	4,600	4,700	5,000	6,000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含權責型)	499	384	544	1,171	1,210	1,268	1,403	1,774	
	團體家屋	14	38	16	56	56	56	92	92	
住宿式機構	依長服法設立		1,009	975	1,016	1,403	1,511	2,014	2,632	3,032
	非依長服法設立	老人福利機構(不含安養床)	3,287	3,287	3,433	3,433	3,433	3,433	3,433	3,433
		一般護理之家	3,257	3,237	3,237	3,237	3,237	3,237	3,237	3,237
		榮譽國民之家(不含安養床)	306	306	306	306	306	306	306	306
	小計		7,859	8,377	7,851	8,745	8,757	8,772	8,802	9,002

註：113 年及 114 年數值應與表 2 一致；114 年實際數應以 114 年 8 月底為準。

二、 長照服務及人力資源分析

【注意事項：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4 年 8 月底為準，並應呈現 115 年度相關供需推估數據。】

(一) 服務資源情形【應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含失智)、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失智症團體家屋、交通接送、營養餐飲、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等】

本市服務資源情形，詳如表 17。

(二) 人力資源情形【人員應包含：照顧管理人員、A 個管人員、照顧服務員、長照專業服務人力(含社工人員、護理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物理治療人員、居家服務督導員、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及其他專業服務人員)...等】

本市人力資源情形，詳如表 18。

(三) 整體性評估分析【請就貴縣(市) 1 長照服務特約機構之布建情形、轄內服務使用者之偏好及運用情形、地區特色(如原偏鄉區)、影響服務資源佈建因素、退場因素等進行分析；2 長照人力之培訓、任用及留任情形、受訓因素、任職因素、離職因素、相關培訓、任用及留任方案辦理成效等進行分析】

1. 長照服務特約機構之布建情形、轄內服務使用者之偏好及運用情形、地區特色(如原偏鄉區)、影響服務資源佈建因素、退場因素等進行分析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

A. 背景分析

本市 A 單位之布建係依各行政區域之長照服務個案成長率及個管師量能，盤點需求布建區域及家數，多數行政區已具備基本量能，但仍因地理條件、人口分散程度及服務單位投入意願不同，使部分區域布建較不易。在偏遠地區，因在地資源有限，透過與當地長照服務單位或醫療等單位合作，可提升偏鄉的服務可近性。整體而言，A 單位佈建發展雖逐漸完整，但仍受人力、營運及區域差異等因素影響，部分行政區仍需持續強化布建。

B. 需求盤點分析

本市 A 單位之佈建係依各行政區成長案量推估需求數量，但大園區及大溪區因地域廣、交通不便，長照服務單位投件意願偏低，加上個管師招募不易，使現有 A 單位負荷較高，為逐步補足量能，本市採階段性增加 A 單位之方式，115 年優先增設大園區及大溪區，後續將視長照需求人數之狀況，適時評估增聘其他行政區 A 單位。

C. 布建情形

本市依行政區個管師負荷與長照服務需求，逐年檢視並調整 A 單位布建量能，以確保各區基本服務量足敷需求，截至 114 年 8 月止，新增 9 家 A 單位，全市共計 78 家。惟部分區域因地理與人力條件限制，布建仍需持續補強。

D. 轄內服務使用者之偏好及運用情形

依據衛福部訂定之「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建立公平與透明之派案機制，照專將依派案原則辦理，並尊重個案或家屬之意願，可由案家自行指定居住行政區之 A 單位，或由照管中心依輪派機制分派至適當之 A 單位。

E. 地區特色（如原偏鄉區）

本市復興區共特約 2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提供在地居民長照服務及資源轉介，其中，高揚威家醫科診所為在地基層家醫診所，同時特約本市 A 單位，除延續原有的基層醫療服務外，更能結合社區資源，協助失能或需照顧的居民獲得及時、適切的長照服務。此安排不僅提升了偏鄉居民就近獲得醫療與照顧的可行性，也能兼顧文化理解與在地信任感，讓長照服務更貼近當地生活需求。

F. 退場因素

本市 A 單位退場之主要原因，係因承作單位面臨營運困難，無法持續支應人力、行政及服務成本，導致經營困難退場；部分情況亦涉及案量不足、資源分散及考核壓力，使單位難以維持穩定運作，最終選擇退出。

G. 未來發展方向

為因應長照服務與醫療整合之趨勢，本市已盤點現行特約 A 單位之量能，包含具醫療背景之醫院 9 家與診所 2 家，此類單位在服務銜接、健康監測與跨專業合作上較具優勢，未來將研議將其作為派案獎勵與合作模式之參考指標，逐步強化整體醫養整合量能。

此外，本市鼓勵 A 單位導入智慧科技，以強化服務流程與個案管理效率，並作為後續派案原則與量能配置精進之參考，期能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2) 居家服務

A. 布建情形

本市 114 年度居家式長照機構特約目標數為 163 家，截至 114 年 8 月底，已設立並完成特約 147 家居家服務單位，達成率為 90.2%。為持續提升本市長照服務量能，本市積極推動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並輔導單位完成特約簽約作業，以及辦理居家式及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設立暨特約審查，擇優錄取居家服務單位，以擴充居家服務人力，強化整體照顧量能。

B. 轄內服務使用者之偏好及運用情形

本市居家服務需求概況，服務項目以使用家務協助、陪伴服務、陪同外出及協助沐浴及洗頭為最多。部分服務對象因照顧困難而有多時段需求，媒合單一居家服務單位天數較長，本市自 112 年 11 月開放是類個案經照管中心審視符合需求條件者，可照會 2 家之居家服務單位，以滿足個案服務需求，並降低服務媒合天數。

C. 地區特色（如原偏鄉區）

本市復興區幅員遼闊且原住民部落眾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已於復興區佈建 14 個文化健康站，提供在地原住民簡易健康照顧服務、生活與照顧諮詢服務、營養餐飲服務及電話問安等多元服務，讓長者獲得適切照顧；考量文化健康站與居家長照機構服務內容具有相似性，本府社會局邀集熟稔文化健康站業務之專家學者、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文化健康站代表，召開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輔導說明會，瞭解文化健康站概況並共同討論設立居家長照機構相關事宜。透過此輔導機制，積極鼓勵並協助復興區現有文化健康站

升級為居家長照機構，特約提供在地民眾居家服務，以強化原鄉長照服務資源。

D. 影響服務資源佈建因素

本市復興區幅員廣闊，觀音區及新屋區地處偏遠、交通不便，照顧可近性較低；為提升服務可近性並減少長照人員因居住地與機構設立地點距離過遠而舟車勞頓之情形，本府社會局自 114 年 5 月 29 日起，依各行政區長照需求人數、供給人數、居家服務資源及區域特性等因素，將本市 13 個行政區劃分為 10 個服務分區，以利機構佈建及人力配置。

E. 退場因素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本市計有 3 家居家長照機構辦理歇業、2 家綜合長照機構調整經營方向，縮減居家服務項目轉型為社區式長照機構，其主要因素包括居家照顧服務員招募困難、人力流動率高、服務個案來源不足及整體經營成本攀升等結構性問題，致使部分機構營運承壓而選擇退場或轉型，並非單純基於品質不良所致。針對上述情形，本府社會局已同步透過加強人力招募留任獎勵、偏遠地區交通補助、加強個案派案媒合、提供經營與人力管理諮詢輔導，並結合例行督導與專案輔導機制，協助機構穩定營運量能；另對於營運確有困難之機構，亦透過評估轉型、資源整併及服務量能重新配置等方式，降低服務中斷風險，確保民眾之照顧服務可近性與連續性。

(3) 日間照顧（含失智）

A. 布建情形

本市截至 114 年 8 月，共設立 71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服務涵蓋率達 89.4%，每日可提供 2,774 名身心失能者備餐服務、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等社區照顧服務。本市持續依涵蓋率及實際收托情形評估服務使用需求，針對資源不足區域，如：復興區、龍潭區、平鎮區，將優先佈建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

B. 轄內服務使用者之偏好及運用情形

本市社區式服務項目有備餐服務、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等社區照顧服務，其中大多使用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備餐服務。

C. 地區特色（如原偏鄉區）

本市復興區幅員遼闊且原住民部落眾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已於復興區佈建 14 個文化健康站，提供在地原住民簡易健康照顧服務、生活與照顧諮詢服務、營養餐飲服務及電話問安等多元服務，使長者獲得適切照顧；另，社會局將持續鼓勵民間團體以自有場地辦理，運用中央補助之設施設備費，引導民間資源投入設立日照服務，提升整體服務量能。

D. 影響服務資源佈建因素

因本市臨山面海，部分區域幅員廣大，人口密度較市區不集中，日間照顧設置地點及服務範圍多有集中趨勢，與潛在需求人口分布情形未臻切合，導致單位因交通耗時或每日接送路程較遠，招募人力不易等因素，使民間投入意願較低。

E. 退場因素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本市計有 2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辦理歇業、1 家綜合式長照機構辦理縮減日照服務項目，原因包含照顧服務員聘僱困難、個案招募未達預期成效、經營不易等。為提升本市日間照顧服務品質，本府社會局透過評鑑、記點機制及不預先通知檢查，輔導評鑑不合格或違規情形嚴重之機構考量退場之可能性，並協助機構提前銜接其他社區式長照服務、居家服務等替代服務，避免個案照顧中斷。

(4) 小規模多機能

A. 布建情形

本市截至 114 年 8 月，共設立 15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涵蓋率達 89.4%，每日可提供 882 名身心失能者備餐服務、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居家服務、臨時住宿等社區照顧服務。本府持續依涵蓋率及實際收托情形評估

服務使用需求，針對資源不足區域，如：龍潭區、大溪區、新屋區、復興區，將優先佈建社區式長照機構(小規模多機能)資源。

B. 轄內服務使用者之偏好及運用情形

本市社區式服務項目有備餐服務、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等社區照顧服務，其中大多使用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備餐服務。

C. 地區特色（如原偏鄉區）

本市復興區幅員遼闊且原住民部落眾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已於復興區佈建 14 個文化健康站，提供在地原住民簡易健康照顧服務、生活與照顧諮詢服務、營養餐飲服務及電話問安等多元服務，使長者獲得適切照顧；另，社會局將持續鼓勵民間團體以自有場地辦理，運用中央補助之設施設備費，引導民間資源投入設立社區式長照機構(小規模多機能)，提升整體服務量能。

D. 影響服務資源佈建因素

因本市臨山面海，部分區域幅員廣大，人口密度較市區不集中，則可能因交通耗時或每日接送路程較遠，招募人力不易等因素，使民間投入意願較低。且因社區式長照機構(小規模多機能)設置地點皆須符合長照機構設立標準之法規，故不易於人口密度較高之地區找尋合適之場所辦理社區式長照機構。

E. 退場因素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本市尚無社區式長照機構(小規模多機能)辦理歇業，為提升本市日間照顧服務品質，本府社會局透過評鑑、記點機制及不預先通知檢查，輔導評鑑不合格或違規情形嚴重之機構考量退場之可能性。

(5) 家庭托顧

A. 布建情形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本市共計設立 6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每日可提供 24 名身心失能者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B. 轄內服務使用者之偏好及運用情形

本市社區式服務項目有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等社區照顧服務，其中大多使用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備餐服務。

C. 地區特色（如原偏鄉區）

本市復興區幅員遼闊且原住民部落眾多，本府已於該區設置 1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業務負責人及照顧服務員均為在地有長照經驗的原住民擔任，從語言到生活習慣都能貼近原民文化，也是第一個由「族人照顧族人」的原鄉家庭托顧照顧模式。另本市於復興區已佈建 14 個文化健康站，提供在地原住民簡易健康照顧服務、生活與照顧諮詢服務、營養餐飲服務及電話問安等多元服務，使長者獲得適切照顧；本府將持續鼓勵民間團體以自有場地辦理，運用中央補助之開辦設施設備費，引導民間資源投入設立家庭托顧服務，提升整體社區式長照服務量能。

D. 影響服務資源佈建因素

家庭托顧服務推動面臨多重挑戰，首先，服務處所需符合門寬等設施設備規範，但一般住宅空間有限，修繕不易，若為租賃住宅亦需房東同意，造成設立困難。其次，補助金額與給付價格偏低，扣除人力與服務成本後經營難以平衡，降低照顧服務員投入意願。最後，服務單位無法提供交通接送，需依賴家屬或其他交通資源銜接，導致長者或身心障礙者收托不便。整體而言，規範限制、資源不足與交通不便，皆為家庭托顧服務推展的重要阻礙。

另本市於復興區僅設置 1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服務量能有限，無法滿足跨區或偏遠地區需求，造成候補與交通不便問題，民眾使用意願因此降低。單一據點若遇人力不足、疫情或場地問題，服

務恐中斷並影響所有個案；同時專業資源集中，醫護支援彈性不足，跨區協助需額外成本。社區對家庭托顧認知不高，宣導困難，導致服務推廣速度緩慢，影響後續拓展與使用效益。

E. 增設策略

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拓點可從場地、人力與制度面向推動，例如與社區關懷據點、里辦公處合作活用空間；同時建立托顧人員人才庫與完整培訓制度，吸引人員投入並減少人力缺口。政策面則向中央爭取提高補助與調整收費制度，提升服務提供者參與度；另可與長照機構、居家護理所等單位整合資源，依人口與需求密度優先布建據點，使服務更普及。本府將持續鼓勵民間團體以自有場地辦理，運用中央補助之開辦設施設備費，引導民間資源投入設立家庭托顧服務，提升整體社區式長照服務量能。

F. 退場因素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本市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計有 1 家辦理歇業、1 家辦理停業，原因包含個案招募未達預期成效、經營不易等。本府社會局透過評鑑、記點機制及不預先通知檢查，輔導評鑑不合格或違規情形嚴重之機構，評估退場之可能性。為避免家庭托顧服務退場造成社區照顧量能不足，本府社會局建立退場改善與留任支持機制，透過家庭托顧輔導團提供場域改善協助及設立輔導，降低營運壓力並提升服務意願，同時設置退場緩衝期與預警指標，協助機構提前銜接日間照顧、居家服務等替代服務，避免個案照顧中斷。此外，本府社會局亦會加強照顧人力支持、教育訓練等，穩定家庭托顧服務供給並促進長照體系永續運作。

G. 品質監控管理

為避免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增加後品質不均，本府社會局將請家庭托顧輔導團協助建立標準化流程與管理架構，包括個案評估、安全風險控管、緊急應變與健康照護指引，確保服務一致性。人力管理部分規劃新進訓練、定期督導與案例討論，提升照

護能力與專業度，並設置家屬滿意度與回饋機制，滾動式調整服務流程。本府社會局將不定期環境稽核與設備檢查，並建立事故通報制度及量化指標追蹤，確保品質穩定並持續改善與精進。

(6) 專業服務

A. 布建情形

本市特約 114 家服務單位遍及 13 行政區、專業人員總計 506 人。

B. 轄內服務使用者之偏好及運用情形

在專業服務與照顧服務共用額度下，多數會優先使用居家服務，且民眾對專業服務及傳統復健之觀念有落差，相對選擇專業服務的意願降低，倘又額度不足時，多不會考慮使用專業服務，使專業服務難以推動。

C. 地區特色（如原偏鄉區）

本市訂有「提升長照個案使用專業服務計畫」，以地方預算補助本市全區未曾使用過專業服務之長照個案，首次免部分負擔；另針對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之個案，補助使用前 2 次部分負擔，以提升民眾使用意願。

D. 影響服務資源佈建因素

目前各轄區專業單位平均達 7 家以上，且未獲無法派案情形。

(7) 交通接送

A. 布建情形

本市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目前特約單位共 14 家，服務車輛 164 輛，一般區 156 輛、偏鄉區（復興區）8 輛，特約單位依契約分布於全市各行政區，確保民眾可就近使用交通接送服務。

B. 轄內服務使用者之偏好及運用情形

使用者主要需求為就醫、定期復健及透析治療。服務高峰集中於尖峰用車時段，使用者多提前 3 至 14 日預約。平台數據顯示，使用者偏好就近醫療院所

及熟悉車輛派遣單位，整體成功率約 87.52%，取消率約 12.48%。

C. 地區特色（如原偏鄉區）

偏鄉地區（復興區）服務車輛僅 8 輛，一般區車輛仍有服務復興區，復興區主要因人口稀少、使用需求低且行駛距離長。此類地區交通接送安排須兼顧安全、里程及時間成本。

D. 影響服務資源佈建因素

主要因素包括：地理分布、車輛及駕駛人力可調度性、尖峰時段派車壓力、路況及交通安全考量，以及特約單位可提供之車輛及人力資源。

E. 退場因素

退場因素包括：特約單位違反契約規定（如未依專車專用規定載送、未標示長照接送標幟），本府將依法終止特約並重新評估佈建需求。

(8) 喘息服務

A. 布建情形

本市 114 年居家喘息及機構喘息服務單位共 241 家，涵蓋 13 行政區。

B. 轄內服務使用者之偏好及運用情形

114 年喘息服務人數 1 萬 4,397 人，服務人次 16 萬 4,662 人次。目前民眾使用喘息服務大多以居家喘息為主，機構及社區喘息服務使用人數較少。

C. 地區特色（如原偏鄉區）

114 年喘息服務人數 1 萬 4,397 人，服務人次 16 萬 4,662 人次。目前民眾使用喘息服務大多以居家喘息為主，機構及社區喘息服務使用人數較少。

D. 影響服務資源佈建因素

可能因素為交通便利性、需求人數，交通便捷及需求高的地區，單位布建數與服務使用率相對較高

E. 退場因素

可能因素包括人力難以維持。

(9)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A. 布建情形

本市共計 40 家醫療院所與本市簽訂服務契約（診所 29 家、衛生所 2 家、醫院 7 家、居護所 2 家）。

B. 轄內服務使用者之偏好及運用情形

73 位醫師及 80 位個案管師提供服務，服務 2,406 人次。

C. 影響服務資源佈建因素

特約資源困乏地區，因訪視車程耗時、不符合經濟效益，減低加入特約服務之意願，亦減少整體服務人數。

D. 退場因素

基層特約健保業務繁忙（各項計畫及疫苗施打等），人力不足，服務意願不高。

E. 辦理成效

由基層醫師提供失能個案長照醫事照護服務之建議，作為照顧計畫及提供長照服務之參考。每月進行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與諮詢，能有效掌握失能個案健康情形及控制慢性病惡化，並適時轉介醫療及長照服務，並推動尊嚴善終避免健保醫療資源耗用。

(10) 失智症團體家屋

A. 布建情形

失智症團體家屋機構性質非屬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規範之特約單位，爰以年度獎助申請辦理，本市截至 114 年 8 月，本市於桃園區、楊梅區共設立 2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以及籌設規劃於八德區 1 家，合計 114 年底以前已籌設或已設立之團體家屋可服務床數為 74 人，布建達成率達 22.16%，可提供失智症者備餐服務、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全日住宿照顧等社區照顧服務。

B. 轄內服務使用者之偏好及運用情形

服務使用者偏好小規模、24 小時的專業照護，希望能兼顧個人隱私與群體生活，營造「家」的溫馨感。

C. 地區特色（如原偏鄉區）

本市為都會區，人口結構年輕化但同時高齡化也持續，且族群有客家、原住民、眷村及新住民等多元族群文化，各區機構將依在地人文發展服務特色。

D. 影響服務資源佈建因素

(A) 團體家屋場所難覓

既有房舍需符合團體家屋設置標準之空間大小及格局規劃較少，且用地及建物亦須符合各業管法令規範，於非都市土地區辦理農業用地變更編定更需耗費許多申請時間，在考量機構應具更多失智長者安全活動場所，所需面積及安全看護規劃皆較其他社區式長照機構需求為高，爰較難有合適場所。

(B) 團體家屋設置及營運成本高

依據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標準規範之團體家屋於人力配比、專業服務性及空間設計等，較其他社區式長照機構初期建置成本為高，營運中所需照顧人力與安排 24 小時排班等，皆增加機構營運困難。

(C) 社區居民的排他性

社會對失智症的誤解與污名化，導致社區缺乏足夠的友善環境與支持網絡，加劇了長者及其家屬的壓力，對於團體家屋收案經營及服務品質皆有影響。

(11) 營養餐飲

A. 布建情形

營養餐飲服務特約機構布建以一區一單位，確保轄內各區服務使用者均能取得服務。目前布建規模及單位數量足以支撐現行服務量能，並維持每日餐食準時送達及品質穩定。

B. 轄內服務使用者之偏好及運用情形

服務使用者偏好當日配送、多樣化餐點及固定送餐人員提供服務及每日關懷。本府持續追蹤營養餐飲服務使用者用餐滿意度與個案回饋意見；另針對服務使用者所提菜色多元化訴求，將依照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 月 2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3703 號函釋略以，營養餐飲提供之餐食為一般盒餐、團體膳食。如有特殊餐食需求，請使用居家服務 BA05 餐食照顧。以期兼顧個別需求與整體長期照顧服務品質。

C. 地區特色（如原偏鄉區）

針對本市轄內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復興區），因交通不便及資源不足，本市積極提供補助，並自籌送餐人員 2 名，同時補助復興區個案每餐餐費 15 元。另找尋當地店家協助製餐及配送，確保餐食順利送達，提升服務可近性與持續性。本市復興區目前有 1 家營養餐飲送餐服務單位（桃園市照顧服務協進會），截至 114 年 8 月服務人數為 54 人，提供餐次為 2 萬 1,237 餐次。

本市後續積極與原偏鄉地區文化健康站網絡連結，除鼓勵送餐單位藉由文宣或口頭告知順道於送餐服務時提供並引導服務使用者參與健促活動，擴大社交連結，讓服務效益由營養餐飲提供擴展至身心健康。另針對有共餐需求之原偏鄉地區之居民提供就近文化健康站等資訊，提升其生活品質，讓居民能在故鄉或熟悉環境中在地老化。

D. 影響服務資源佈建因素

本市幅員遼闊，兼具山區及濱海地理環境，部分用餐戶分布於交通不便之偏遠地區，致送餐人員行程距離長、執行負擔加重；同時，志工及兼職送餐人力招募不易，造成服務人力缺口，進一步推升營運成本。綜合以上因素，使營養餐飲服務於實務推展上面臨挑戰，亦影響整體服務資源之佈建與可近性。

E. 退場因素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本市尚無營養餐飲服務單位辦理歇業或退場情形。惟部分業者於服務辦理上，亦面臨人力聘僱不易、餐食成本上升等經營挑戰之情況。為提升本市營養餐飲服務品質，本府社會局持續透過不預先通知檢查，並聘請營養師輔導營養餐飲單位，並評估單位未來是否退場之考量依據。

2. 長照人力之培訓、任用及留任情形、受訓因素、任職因素、離職因素、相關培訓、任用及留任方案辦理成效等進行分析

(1) 本市長照人力之培訓

A.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個案管理人員資格訓練

為提升本市個案管理人員服務量能，個案管理人員於執行個案管理工作前須完成長照共同訓練課程 LEVEL1 及資格訓練課程(20 小時學科課程)；資格訓練課程完成後，經照專帶領案例實作跟訪 3 案(6 小時案例實作)，使得通過訓練。115 年規劃辦理 3 場次資格訓練課程。

B. 專業服務人員訓練

本市每半年召開 B 單位聯繫會議，併同辦理專業服務人員教育訓練(包括專業倫理、復能專業課程、單位經營管理行政相關課程等)，以提升服務人員之照護知能、品質管理及復能服務跨專業團隊整合與溝通。

C. 照顧服務員相關培訓

(A) 居家式服務機構

I. 照顧服務員培訓機制

115 年將配合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之「桃園市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計畫」及「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115 年度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辦理計畫審查，並掌握本市居家式、社區式服務員需求數，提供就業職訓服務處辦訓之參考外，並協助公告相關訓練課程，期待更多人力投入居家服務領域。

II. 照顧服務員媒合機制

本市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照顧服務員訓練班，於結訓前依就業輔導計畫，邀集醫療院所及需求單位至現場辦理就業說明會、徵才活動，並於完訓後登入結訓就業率。

III. 照顧服務員後續輔導機制

照顧服務員於結訓後，訓練單位結合當地就業支持體系，積極輔導結訓學員參加技能檢

定及就業，另辦理居家服務單位在職訓練，提升照顧服務員之知識、工作技巧，持續輔導照顧服務員之專業技能。

IV. 照顧服務員薪資保障、留任措施

- i. 本府為穩定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提升社會地位及確保居家長照機構依規給予居服員薪資，依法與勞政單位辦理不預先通知檢查，查核薪資給予情形，確保居服員勞動條件及薪資符合相關規定。
- ii. 本府社會局亦提供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津貼、獎勵津貼，以及每年度辦理優良居家照顧服務人員表揚，以鼓勵居家照顧服務員留任。

(B) 社區式服務機構

- I. 人力需求預估(專業人員及照顧服務員)：本市社區式長照機構截至 114 年 8 月現職專業人員計 156 人(社工人員 44 人、護理人員 112 人)，照顧服務員計 444 人；預估 115 年本市社區式長照機構可達 92 家，預估專業人員需求 161 人(社工人員 46 人、護理人員 115 人)、照顧服務員 412 人；預估 116 年達 98 家，專業人員需求 169 人(社工人員 49 人、護理人員 120 人)、照顧服務員 460 人；預估 117 年達 104 家，專業人員需求 177 人(社工人員 52 人、護理人員 125 人)、照顧服務員 520 人。
- II. 培訓機制：配合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之「桃園市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計畫」及「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115 年度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辦理計畫審查，並掌握本市社區式服務員需求數，提供就業職訓服務處辦訓之參考外，並協助公告相關訓練課程，期待更多人力投入社區式長照服務領域
- III. 輔導機制：本市社區式長照機構特約契約規範，機構內之專業人員(含社工人員及護理人員等)及照顧服務員等應接受職前與在職訓練，機構

應辦理內部督導與外部督導，積極協助照顧服務員於業務執行上之困境，並提升照顧服務之職能，另透過本府跨機關聯合稽查、品質查核及機構評鑑等方式，督導機構行政管理，保障照顧服務員工作權益，健全職場工作環境及提升人員留任率。照顧服務員之需求人力

IV. 留任措施：配合衛生福利部智慧照顧補助之相關計畫，鼓勵機構申請與導入科技輔具與智慧照護系統，減輕機構內工作人員之照顧負擔，進而提升留任率。

(C) 住宿式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

每年辦理工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20 小時，含各項福利法規及專業職能課程，增進工作人員在職進修，提升照護知能，維護員工勞動權益。114 年度委由社團法人桃園市長期照護體系協會辦理，包括院長(主任)、社工人員、照顧服務員、護理人員 20 小時課程，已於 114 年 8 月辦理完成。

鼓勵老福機構積極參與衛生福利部進階照顧服務員培訓獎勵計畫，機構提報人才，每推薦 1 人機構可領 1.2 萬推薦獎金，並補助機構行政費每月 150 元，另獎勵通過計畫之照服員每月 5,000 元，最高可領 4 年。

D. 居家服務督導員

(A) 為維護本市補助個案之服務品質，及考量服務人數 60 人以下之居家服務機構多為新設立機構，需建置機構相關行政規範且倘該人員離職無法辦理交接等因素，本府社會局要求服務人數 60 人以下之居家服務機構仍需聘有 1 名專任居家服務督導員，服務人數 60 人以上（不含 60 人）始開放符合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之業務負責人合併計算人力，並要求居家服務督導員應完成資格訓練，以利居家服務業務推動。

(B) 另本市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規範機構辦理居家服務督導員之在職教育練時數，充實居家服務督導員之專業知能並發揮督導功能，截至 114 年 8 月本市特約居家服務單位之居家服務督導員計聘有 461 名。

E. 社工人員-老人福利機構

未滿 100 人者，以 100 人計。但 49 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每人至少應上班 16 小時以上。目前機構總計已聘雇 82 人。

F. 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之專業知能培訓

(A) 辦理新進照管專員及督導資格訓練、實務實習(含實務報告)。截至 114 年 8 月，共辦理 1 場資格訓練，計 15 人參訓且完訓(含外縣市 11 人)。

(B) 在職教育訓練：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長照人員每六年接受繼續教育課程(包含專業課程、品質、倫理、法規)，積分需達 120 點以上。爰規劃照管人員每年至少完成 20 小時繼續教育訓練，針對照管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常遇到之議題進行課程規劃。截至 114 年 8 月，共辦理 4 場次，計 193 人次參與。

本府持續輔導特約單位導入資訊系統及科技輔助照顧表 17、113~124 年長照服務資源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家）

項目		113 年	114 年(截至 8 月)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9 年	124 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特約 單位 (家 數)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	75	70	78	80	82	84	88	100	
	居家服務	142	163	147	168	173	178	188	213	
	日間照顧(含小規模)	78	84	86	92	98	104	117	156	
	BA09(a)特約單位	4	4	3	3	3	3	3	4	
	家庭托顧	6	9	6	8	9	10	12	17	
	專業服務	112	110	114	130	132	135	140	152	
	交通接送 (車輛數)	僅 BD03(含日照車輛)	83	90	93	97	104	112	129	187
		僅 DA01(車輛數)	144	145	164	170	180	190	210	260
		DA01+BD03(車輛數)	227	235	257	267	284	302	339	447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619	635	662	641	645	655	675	715
	喘息服務	GA03+GA04	78	84	86	92	98	104	117	156
		GA05	92	92	92	94	96	98	102	112
		GA06	13	13	15	15	16	17	19	24
		GA07	5	5	5	5	5	5	6	7
GA09		143	147	149	150	151	152	154	159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40	41	40	-	-	-	-	-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參與家數		16	16	16	17	18	19	21	23	
巷弄 長照 站 (家 數)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設置	340	350	356	373	377	381	385	389	
	醫事相關單位設置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文化健康站	0	0	0	0	0	0	0	0	
營養餐飲(家數)		11	12	11	11	11	11	11	11	
失智 服務 資源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7	9	9	9	9	9	9	9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含權責型)	30	32	35	40	41	43	47	60	
	團體家屋	1	2	2	3	3	3	4	4	

(家數)	項目	113年	114年(截至8月)		115年	116年	117年	119年	124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住宿式機構(許可床位數)	依長服法設立	15	15	16	17	19	21	23	25	
	非依長服法設立	老福機構(不含安養床)	3,859	3,866	3,866	3,866	3,866	3,866	3,866	3,866
		身障機構	1,179	1,419	1,175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一般護家	3,608	3,578	3,578	3,578	3,578	3,578	3,578	3,578
		精神護家	486	486	486	466	466	466	466	466
		榮民之家(不含安養床)	373	373	373	373	373	373	373	373
規劃社會住宅合作布建長照機構(家數)	日照中心(含小規模)	免填			0	0	1	1	2	
	團體家屋				0	0	0	1	1	
	住宿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				2	2	3	4	6	

註：113年及114年數值應與表3、4、5、7一致；114年實際數應以114年8月底為準。填報BA09(a)特約單位數、出院準備銜接長照參與家數、身障機構、精神護家及規劃社會住宅合作布建長照機構數，係作為估算縣市政府行政人力需求使用。

表 18、113~124 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人）

年度 項目		需求數 計算方 式說明	113 年	114 年(截至 8 月)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9 年		124 年	
			實際數	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 實際 數	需求數	預估 實際 數	需求 數	預估 實際 數	需求 數	預估實 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 際數	需求數
照管 中心 (含 分 站)	照管 專員	(如表 21)	90	87	124	148	148	157	157	148	176	148	176	148	176
	照管 督導		15	15	18	22	22	23	23	21	26	21	26	21	26
社區整合 型服務中 心 (A) 個 管人員		平均每 位個管 師服務 120 案	279	295	241	304	304	344	344	390	390	501	501	935	935
居家服務 督導員		1.服務人 數 每 滿 60 人 應 置 督 導 員，每滿 60 人 增 加 1 人。 2.需求數 =居家服 務個案 數/60	437	461	350	488	367	512	386	537	405	591	446	752	569
社工人員		社工人 數：預 估每 2	41	44	45	46	46	49	49	52	52	58	59	77	78

年度 項目	需求數 計算方 式說明	113 年	114 年(截至 8 月)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9 年		124 年	
		實際數	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 實際 數	需求數	預估 實際 數	需求 數	預估 實際 數	需求數	預估實 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 際數	需求數
	家聘有 1 位社工人員提供服務(專業人力比 1:30)。													
護理人員	以服務推估人數預期成長比例，代入 113 年度實際資料進行推估。	1,205	1,240	1,254	1,245	1,342	1,245	1,417	1,250	1,491	1,255	1,641	1,265	1,828
物理治療人員		123	99	128	105	137	105	145	110	152	115	167	125	187
職能治療人員		91	75	95	80	101	80	107	85	113	90	124	100	138
其他專業服務人員		204	161	212	165	227	165	240	170	252	175	278	185	309

註：1.113 年及 114 年數值應與表 12 一致；114 年實際數應以 114 年 8 月底為準。

2.「需求數」應填為完善轄內長照服務體系所需人力。

3.「預估實際數」應填(預估)實際從事長照服務人數或登錄數。

4.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專員之員額推估，依本部 112 年 9 月 4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2596 號函公式(年度總耗時÷年度可工作時數)辦理。

表 19、113~124 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 (單位：人)

類型	113 年		114 年(截至 8 月)		推估方式說明	115 年(推估)		116 年(推估)		117 年(推估)		119 年(推估)		124 年(推估)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居家式服務	17,866	4,483	18,744	4,625	1. 以服務使用人數逐年成長 5% 推估，以及照顧人力比 1:6 計算。 2. 服務使用人數=前一年服務使用人數*105%。 3. 所需照服員人數=服務使用人數/6(依中央推估居家式長照機構服務量 1:6 計之)。	22,003	3,668	23,103	3,851	24,258	4,043	26,745	4,458	34,134	5,689
社區式服務	2,495	416	2,798	444	1. 日照照服員人數：預估每家計有 5 位照服員提供服務(照顧比 1:8)。	3,325	460	3,536	490	3,747	520	4,222	585	5,690	780

類型	113 年		114 年(截至 8 月)		推估方式說明	115 年(推估)		116 年(推估)		117 年(推估)		119 年(推估)		124 年(推估)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2. 家庭托顧: 以 1 家托 2 位照服員為需求托估。										
巷弄長照站	1,020	51	1,060	53	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1:20	1,060	53	1,060	53	1,060	53	1,060	53	1,060	53
住宿式機構	4,916	1,359	4,930	1,348	1. 老人福利機構係以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日間人力比例為 1:5、夜間人力比例為 1:8; 養護型日間人力比例為 1:8、夜間人力比例為 1:25。 2. 住宿式長照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係以設置標準	5,257	1,353	5,269	1,365	5,284	1,375	5,314	1,385	5,514	1,435

類型	113 年		114 年(截至 8 月)		推估方式說明	115 年(推估)		116 年(推估)		117 年(推估)		119 年(推估)		124 年(推估)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照護人力比例為 1:15。										

註：1.113 年及 114 年數值應與表 12 一致；114 年實際數應以 114 年 8 月底為準。

2.居家式與社區式服務，係指長照給支付與長照基金獎補助計畫範圍。

3.社區式服務，泛指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團體家屋、巷弄長照站(含 C 據點及文健站)等服務，其中巷弄長照站請分別列計。

4.住宿式機構應包含老人福利機構(不含安養床)、一般護理之家、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不含安養床)。

5.服務使用人數，指「使用」各該類型之人數，同一長照個案如有使用居家式、社區式服務需求，則請分別列計。

6.實際人數，請填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之照服員人數。

7.建議推估方式如下：

(1)居服員人數：各年度規劃所需照顧服務員人數係以照顧人力 1：6 方式計算。

(2)以各類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置標準推估。

(3)以住宿式機構設標併納入輪班制，推算所需照顧服務員人數。

(4)巷弄長照站應已含社照 C 據點、醫事 C 據點及文健站。

表 20、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一覽表（單位：人）

類別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9 年		124 年		
		核定員額 (A)	在職數 (B)	進用率 (B/A)	核定員額 (A)	在職數 (B)	進用率 (B/A)	推估員額 (A)	在職數 (B)	進用率 (B/A)	推估員額	成長率	推估員額	成長率	推估員額	成長率	推估員額	成長率	推估員額	成長率	
強化整備長照資源 - 行政人力	本部助	行政督導	1	1	100%	1	1	100%	1	1	100%	1	-	1	-	1	-	1	-	1	-
		行政專員	14	14	100%	16	16	100%	22	19	86.4%	22	-	22	-	22	-	22	-	22	-
		行政人員	9	8	88.88%	18	14	77.8%	18	18	100%	18	-	18	-	18	-	18	-	18	-
		行政助理	免填									0	-	0	-	0	-	0	-	0	-
	縣市對	正式公務員	24	19	79.2%	24	20	83.3%	26	21	80.7%	26	-	26	-	26	-	26	-	26	-
		約聘	0	0	-	0	0	-	0	0	-	0	-	0	-	0	-	0	-	0	-

類別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9 年		124 年	
	核定員額 (A)	在職數 (B)	進用率 (B/A)	核定員額 (A)	在職數 (B)	進用率 (B/A)	推估員額 (A)	在職數 (B)	進用率 (B/A)	推估員額	成長率	推估員額	成長率	推估員額	成長率	推估員額	成長率	推估員額	成長率
人員																			
約僱人員	6	6	100%	6	6	100%	6	3	50%	6	-	6	-	6	-	6	-	6	-
臨時人力	2	2	100%	2	2	100%	2	2	100%	2	-	2	-	2	-	2	-	2	-
勞務派遣	0	0	-	0	0	-	0	0	-	0	-	0	-	0	-	0	-	0	-
合計	56	50	89%	67	59	88%	75	64	85.3%	75	-	75	-	75	-	75	-	75	-
預估計時 計件酬金 使用時數	免填										-	-	-	-	-				

註：

1. 113 年及 114 年數值應與表 14 一致；114 年實際數應以 114 年 8 月底為準。
2. 針對該縣市應對編自聘之行政人力數，應依縣市財力等級分配地方與中央人力比，第 1 級為 1：1、第 2 級 1：1.5、第 3 級 1：1.75、第 4 級 1：2、第 5 級 1：2.25。

3. 行政人力無論屬本部獎助或縣市對編，均應確實執行長照業務，行政人力之職掌請依循本部 109 年 8 月 28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1781 號函附件:長照發展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進用人力職掌-行政管理類（行政人員、行政專員及行政督導），本部近期將參酌縣市問卷回饋意見及近期相關行政人力彈性調整規劃，更新職掌內容後函頒。
4. 縣市對編行政人力，其範圍及定義如下
- (1) 正式公務員（不包含主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係指通過國家考試或銓敘合格，而依官等、職等受機關任用之人員，如技正、專員、股長、衛生稽查員等。
 - (2) 約聘人員：依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
 - (3) 約僱人員：依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依前開辦法所訂之地方法規進用。
 - (4) 臨時（約用）人力：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或依前開要點所訂之地方法規以地方自有財源對編進用之人力。
 - (5) 勞務派遣：指地方政府與派遣公司締結契約，由派遣公司供應地方政府所需人力以提供勞務。派遣公司與派遣勞工具有勞雇關係，必須負起勞動基準法上的雇主責任。地方政府對於派遣勞工，僅在勞務提供的內容上有指揮監督權，兩者間不具有勞動契約關係。
5. 地方政府運用自有財源及員額對編進用之人力，本部僅補助前點第（4）款之臨時（約用）人力，且該人力不得重複領取本部其它之獎補助款（或重複領取其他中央補助款）。
6. 地方政府 114 年提報本部行政人力補助方案進用之正式公務員、約聘人員、約僱人員之員額，自 115 年起仍應維持原員額數以上，不得轉挪用於 115 年提報臨時（約用）人力員額。
7. 115 年獎助基準修正規劃，在行政人力部分，略以：
- (1) 各縣市可在「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方案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內」，於原核定行政專員、行政人員之人員出缺情形下，改聘「行政助理」，相關規範如下：
 - A. 薪點：220 點-270 點（合計 6 階）。
 - B. 進用資格：
 - a. 一般區：高中（職）畢業且具二年工作經驗者。
 - b. 偏遠地區：高中（職）畢業且具一年工作經驗者。
 - C. 為維持行政專業品質，放寬改聘行政助理人數不得逾 2 成，計算公式如下： $(\text{行政助理}) / (\text{行政專員} + \text{行政人員} + \text{行政助理})$ 。
 - (2) 調整行政人員、行政專員報酬薪點及進用資格：
 - A. 行政專員：
 - a. 薪點：上限增加 1 階（合計 7 階），296-392 點。
 - b. 進用資格：增加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 B. 行政人員薪點：上限增加 4 階（合計 6 階），280-360 點。

- C.任職於離島地區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進用，且目前仍在職行政人員（原屬「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之行政人員），已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支給地域加給者，在薪資上限維持在「296 薪點+地域加給」之前提下，仍得逐年調高薪點（下稱加給久任行政人員），該類行政人員薪點經逐年調升，如相較一般行政人員在同薪點情形下實際薪資較低，例：加給久任行政人員薪資「296 薪點+地域加給」<一般行政人員薪資「360 薪點」，則從優調整薪點並取消地域加給。
- (3) 因應各縣市有時段性密集審查案件壓力，需求臨時鐘點人力，放寬可在「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方案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內」，以計時計件酬金方式支付執行長照業務時薪人員之費用，時薪上限為新臺幣 221 元（以行政人員第 1 階月薪換算）。

表 21、照顧管理專員核配人數推估調查表

分類	工作項目(註1)		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註8)				113年			114年			115年推估			116年推估			117年推估			119年推估			124年推估					
			本部建議		地方推估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一、長照服務評估 (長照需要等級核定)	初評(案) (註2)	準備作業(個案初篩、聯繫、交通車程、資料登載與上傳、評估結果通知)	0.50	0.50	1.50	1.50	17,336	127	70,043	17,057	107	68,817	19,787	110	79,753	21,152	110	85,213	25,308	145	10,203	25,308	1,455	10,203	25,308	1,455	10,203	25,308	1,455	
		評估作業(依評估量表評估,含高負荷指標評估)與等級核定	2.50	4.00	2.50	4.00																								
	複評(案) (註3)	準備作業(個案初篩、聯繫、交通車程、資料登載與上傳、評估結果通知)	0.50	0.50	1.50	1.50	19,461	387	70,049	19,765	389	71,123	21,562	400	77,467	23,359	400	83,757	27,461	145	96,839	27,461	1,445	96,839	27,461	1,445	96,839	27,461	1,445	
		評估作業(依評估量表評估,含高負荷指標評估)與等級核定	2.00	3.50	2.00	3.50																								
	機構評估(案)	評估作業(依評估量表評估,含高負荷指標評估)與等級核定	0.33	0.50	1.00	1.00	1,439	4	1,443	1,678	0	1,678	1,678	5	1,678	1,678	5	1,678	1,678	6	10,404	98	6	10,404	98	6	10,404	98	6	10,404
	二、長照服務連結(註4)	複雜個案轉介(案)		0.25	0.30	2.00	2.00	1,265	0	2,530	771	0	1,542	771	0	1,542	971	0	1,942	2,800	0	5,600	2,800	0	5,600	2,800	0	5,600	2,800	0
非長照服務給付對象之社區轉介(案)		0.25	0.30	0.25	0.30	17	0	4	1090	0	273	1,090	0	273	29	0	7	29	0	7	29	0	7	29	0	7	29	0	7	
三、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	照顧計畫異動審查(次)(註5)		0.08	0.08	0.20	0.20	69,894	0	13,979	70,194	0	14,093	70,194	0	14,093	75,894	0	15,179	75,894	0	15,179	75,894	0	15,179	75,894	0	15,179	75,894	0	15,179
	AA01 照顧計畫審查(次)		0.50	0.50	0.50	0.50	5,211	0	2,606	5,067	0	2,534	5,067	0	2,534	5,517	0	2,759	6,211	0	3,106	6,211	0	3,106	6,211	0	3,106	6,211	0	3,106
	個案服務抽查(案)(註6)		0.02	0.02	0.25	0.25	2,877	125	751	2,472	108	645	2,472	108	645	3,240	108	837	3,143	140	821	3,143	1,440	821	3,143	1,440	821	3,143	1,440	821

分類	工作項目(註1)	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註8)				113年			114年			115年推估			116年推估			117年推估			119年推估			124年推估			
		本部建議		地方推估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四、其他事項	專業強化訓練(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1.00	1.00	20.00	20.00	105	0	2,100	105	0	2,100	105	0	2,100	105	0	2,100	115	0	2,300	115	0	2,300	115	0	2,300	
	擔任訓練講師(照專、A 個管、出備服務個管員訓練)	0.60	0.60	379.50	379.50	107	0	40,607	110	0	41,745	140	0	53,130	140	0	53,130	145	0	55,028	145	0	55,028	145	0	55,028	
	個案研討會與相關聯繫會議	2.00	2.00	4.00	4.00	560	0	2,240	580	0	2,320	580	0	2,320	580	0	2,320	680	0	2,720	680	0	2,720	680	0	2,720	
	長照業務宣導	1.00	1.50	3.00	3.00	25	17	126	27	23	150	27	30	171	27	30	171	31	22	159	31	22	159	31	22	159	
	處理民眾長照陳情、地方民代關切案件	1.00	1.00	3.00	3.00	152	0	456	165	0	495	165	0	495	165	0	495	172	0	516	172	0	516	172	0	516	
	行政庶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0.50	0.50	400.00	400.00	60	0	24,000	60	0	24,000	65	0	26,000	65	0	26,000	70	0	28,000	70	0	28,000	70	0	28,000	
本部分年度核配照專員額公式：年度核配照專員額=年度總耗時÷年度可工作時數																											
年度總耗時(註11)						230,934			231,461			262,344			278,126			312,409			312,409			312,409			
年度可工作時數(註12)	行政總處核定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總放假日數(日/人)						366			365			365			365			366			366			366		
							115			115			115			119			119			119			119		
	照專平均休假日數(日/人)(註13)						29			30			29			25			25			25			25		
						113年底在職照專90人，請特休820日、事假73日、病假97日、公假73日、補修260日、生理假13日、娩假208日、家庭照顧假30日、婚假25日、產前假27日、喪假25日、其他假140日，育嬰留停假884日，共2,675日休假。			114年底在職照專93人，請特休900日、事假73日、病假100日、公假95日、補修280日、生理假15日、娩假42日、家庭照顧假45日、婚假42日、產前假18日、喪假30日、其他假130日，育嬰留停假1,050日，共2,820日休假。			115年底在職照專100人，請特休1000日、事假45日、病假97日、公假95日、補修290日、生理假13日、娩假55日、家庭照顧假42日、婚假42日、產前假16日、喪假36日、其他假142日，育嬰留停假1100日，共2,973日休假。			116年底在職照專115人，請特休1010日、事假30日、病假100日、公假95日、補修310日、生理假8日、娩假55日、家庭照顧假38日、婚假31日、產前假16日、喪假44日、其他假38日，育嬰留停假1200日，共2,975日休假。			117年底在職照專115人，請特休1010日、事假30日、病假100日、公假95日、補修310日、生理假8日、娩假55日、家庭照顧假38日、婚假31日、產前假16日、喪假44日、其他假38日，育嬰留停假1200日，共2,975日休假。			119年底在職照專115人，請特休1010日、事假30日、病假100日、公假95日、補修310日、生理假8日、娩假55日、家庭照顧假38日、婚假31日、產前假16日、喪假44日、其他假38日，育嬰留停假1200日，共2,975日休假。			124年底在職照專115人，請特休1010日、事假30日、病假100日、公假95日、補修310日、生理假8日、娩假55日、家庭照顧假38日、婚假31日、產前假16日、喪假44日、其他假38日，育嬰留停假1200日，共2,975日休假。			

分類	工作項目(註1)	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註8)		113年		年度耗時(註10)	114年		115年推估		116年推估		117年推估		119年推估		124年推估			
		本部建議		地方推估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假1200日，共2,975日休假。	假1200日，共2,975日休假。			
		年度可工作時數(時/人)		1,776			1,760		1,768		1,768		1,768		1,768		1,768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專員員額(註14)		130			131		148		157		176		176		176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專員員額(註15)		依照專員額核配督導員額(7名照專員額配置1名督導)		19			19		22		23		26		26		26			
		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分站數		1			1		1		1		1		1		1			
		依分站數核配督導員額(每3分站額外多配置1名督導)		0			0		0		0		0		0		0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督導員額		19			19		22		23		26		26		26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人員員額(註16)		149			150		170		180		202		202		202			

- 註：
- 照顧管理專員之工作職掌應符合衛部額字第1091961781號函之「長照發展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進用人力職掌-個案照顧類(照顧管理專員與督導)」所列事項。
 - 可參照管系統報表：CT500-1需求等級評估至照顧計畫核定完成時效(照管中心+A單位)本月評估案量(初評)或CT500-11縣市照管專員評估負荷量\評估案件數。
 - 可參照管系統報表：CT500-11縣市照管專員評估負荷量\評估案件數。
 - 可參照管系統報表：CT600-1轉介個案成果(依轉介類別)：分為居家醫療、失智照護、家庭照顧服務、其他等4類。
 - 可參照管系統報表：CT500-8各縣市計畫異動次數統計及原因分析\異動次數總計或CT400-4各縣市計畫異動次數統計。
 - 可參照當年度函報本部「長期照顧個案服務之抽查及異常情形通報清冊」之抽查個案數；抽查方式可能包含實地、電訪、系統。
 - 有偏遠區縣市包含：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30分鐘即為0.5小時、15分鐘即為0.25小時，以此類推。
 - 服務案件數：113年~114年請依實際服務案量填寫，115~117年請以113~114年實際服務案量之成長狀況，搭配整型計畫服務含蓋率推估(推估服務案量不超過服務涵蓋率)。
 - 年度耗時={一般區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服務案件數}+{偏遠區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服務案件數}，採四捨五入。
 - 年度總耗時=長照服務評估、長照服務連結、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其他事項年度耗時之加總，採四捨五入。
 - 年度可工作時數計算公式=(當年度總日數-行政總處核定當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總放假日數-照專平均特別休假日數-照專平均休假日數)*8小時/年/人。
 -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休假期別包含慰勞假(特別休假日)、事假、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假(因辦理上述工作事項之公假不得計入)、家庭照顧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
 -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專員員額=年度總耗時÷年度可工作時數，採無條件捨去。
 -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督導員額=7名照專員額配置1名督導；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每3分站額外多配置1名督導(參考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手冊-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一覽表)，採無條件捨去。
 -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人員員額=年度核配照顧管理專員員額+年度核配照顧管理督導員額，採無條件捨去。

三、 115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之具體重點策略

【注意事項：本節撰寫內容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 條所規範地方主管機關應掌理事項提出具體策略（包含運作方式、執行內容、經費使用等），並與「壹、114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與檢討」及「貳、115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相呼應。】

（一）整合公部門行政資源

1. 地方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請說明召集人層級、組成委員、召開會議次數】

(1) 本府為推動本市長期照顧相關服務，發展長期照顧資源，持續改善長期照顧管理機制，依據「桃園市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特設桃園市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並置委員 2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定副市長 1 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衛生局、社會局、勞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及教育局局長、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聘(派)兼之。本市第六屆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之專家學者 7 人及服務使用者代表 7 人等委員名單。

(2) 本市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4 次會議，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A. 輔導、審議及督導長期照顧政策及相關重大措施。
- B. 推動建置長期照顧服務機制與整合本市行政機關及民間之相關資源。
- C. 監督各項服務計畫進度，評估執行計畫成效，並進行階段性修正。
- D. 長照人力資源之開發等長期照顧相關事宜。
- E. 其他有關本市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事項。

2. 地方政府爭議處理會【請說明召集人層級、組成委員、召開會議次數】

(1) 組織架構及任務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5 條，主管機關應建置陳情、申訴及調處機制，處理民眾申訴案件及長照服務單位委託之爭議等事件，爰本市訂有桃園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會

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設有爭議調處會辦理前開爭議調處相關事宜。

本會置調處委員 11 至 15 人，具有長照、法律、使用者代表及護理等相關學識經驗人士所組成，由市長指派本市衛生局及社會局局長，負責擔任召集人，調處會議由委員輪派或由召集召集人指定三人組成調處小組，並互推一人為主席；有必要時，亦得逕由全體委員召開調處會議。

(2) 目的

處理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案件，提供服務使用者與服務提供者溝通管道，促進雙方關係和諧，以協助解決糾紛並減少訟源。

(3) 調處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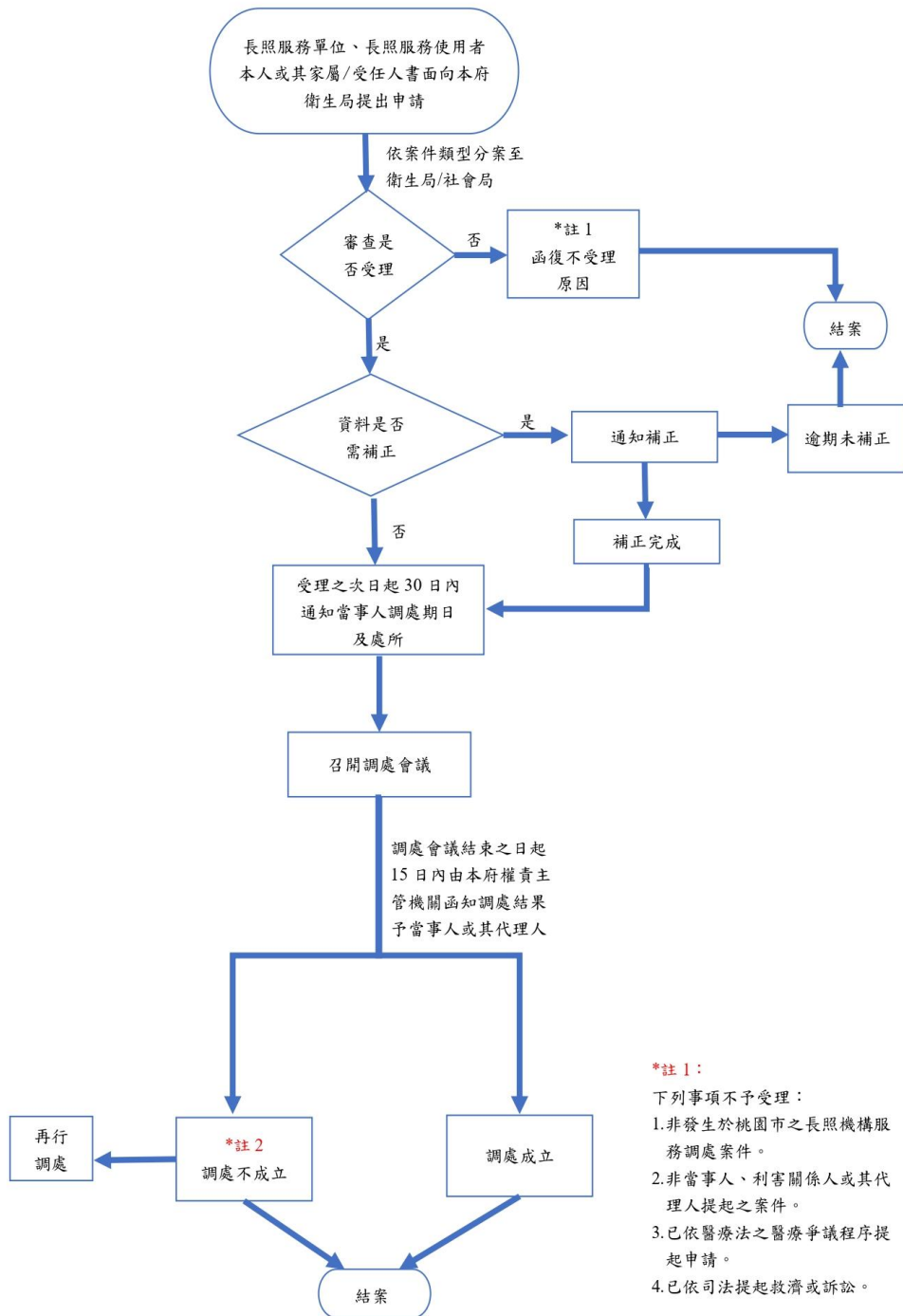
受理申請案件後，提交長服務爭議調處會，並於受理次日起 30 日內函文雙方當事人依通知之調處會議日期及地點到場，並召開調處會議。桃園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會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皆無受理案件，故尚未召開調處會議。

(4) 115 年度工作重點

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尚無受理案件，115 年持續受理民眾申請爭議調處案件。

(5) 桃園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標準作業程序

桃園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處理流程



- *註 1：**
下列事項不予受理：
1.非發生於桃園市之長照機構服務調處案件。
2.非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提起之案件。
3.已依醫療法之醫療爭議程序提起申請。
4.已依司法提起救濟或訴訟。

說明：
 ◎權責機關(詳見附件分工表)
 ◎若有疑問請電洽，諮詢電話：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03)334-0935 分機 2732
 社會局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科(03)3322-101 分機 6461-6463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03)3322-101 分機 6411-6418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3)3322-101 分機 6325-6328

***註 2：**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調處期日不到場，視為調處不成立。

3. 行政部門之跨單位整合機制及執行量能分析

(1) 跨局（處、室）推動機制(含是否研議成立二級機關等)

A. 組成本市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本府相關機關權責分工如下：

(A) 衛生局、社會局：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法規及相關規畫。

(B) 勞動局：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就業服務、職業安全衛生及人員培訓等。

(C) 教育局：長照服務人力培育、長照議題融入課程等。

(D) 交通局：規劃本市長者使用交通設施相關事項。

(E) 原住民族行政局：原住民族長照相關事項之協調並協助規劃及推動相關事項等。

(F) 列席單位：警察局、民政局、新聞處、文化局、人事處、建管處、消防局、工務局。

B. 另本府衛生局與社會局每月召開 1 次社衛政長照執行進度管理會議，追蹤長照服務據點及人力佈建情形，並討論長照服務品質提升相關執行措施。

C. 有關規劃二級機關設立，將視業務推動情形再行滾動式檢討修正。

(2) 行政量能及人力資源管理(含本部獎助進用人力及自編人力之來源、編制、年資、爭取情形、留任及招募策略、新進人員訓練與在職人員專業知能強化訓練之規劃、管考與晉升機制等)

A. 獎助進用人力及自編人力之來源、編制、年資

中央補助本府行政專員 22 名、行政人員 18 名、行政督導 1 名，截至 114 年 8 月已聘行政專員 19 名、行政人員 18 名、行政督導 1 名，平均年資 3.5 年。

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 4 月 12 日衛部顧字第 1131960957B 號函，依本市財力等級第 3 級，其相對應人力比為 1:1.75。截至 114 年 8 月，本府以公務預算自編且在職正式公務人員 21 名、約僱人員 3 名、臨時人員 2 名。相關人力經費來源、編制、年資詳見附錄三。

B. 留任及招募策略

(A) 進用資格

依中央放寬行政專員進用資格，自 115 年起將進用門檻調整為「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具相關工作經驗」，以擴大招募人才來源。

(B) 提高薪點

調整行政專員及行政人員薪資級距，行政專員薪點上限提高至 392 點、行政人員薪點上限提高至 360 點，以增加在職人員留任意願。

(C) 彈性用人

本府以徵聘行政專員及行政人員為原則，視人員異動或業務高峰期彈性徵聘行政助理或計時人員協助，減輕正式人力負擔，同時符合中央規定維持行政專業品質，行政助理人數不得逾 2 成【行政助理/(行政專員+行政人員+行政助理)】。

(D) 員工關懷與留任誘因

提供教育訓練、辦理共識營或紓壓活動，針對業務盡責同仁公開獎勵，提升工作滿意度及自我肯定。

C. 人員訓練規劃

針對新進人員於入職前完成業務相關制度與流程簡報、勞安及資訊安全訓練，配置帶領導師制度，由資深同仁一對一帶領熟悉工作流程；針對在職人員定期辦理長照政策更新、行政流程優化、資訊系統操作及溝通技巧等課程，鼓勵參與外部研習或跨機關工作坊，增進橫向交流，以提升工作專業知能。

D. 管考與晉升機制

(A) 依年度目標設定 KPI，定期檢核進度與績效。

(B) 依同仁在職年資辦理晉升制度，公開升遷管道。

(C) 重要業務成果及優秀表現將予以公開表揚或獎勵。

4. 統整照顧管理制度

(1) 照管中心（含分站）組織架構、人力編制現況及規劃

A. 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任務編組方式進行，由本府衛生局主責規劃管理，並由衛生局「長期照護科」統籌中心內部人員管理及行政事宜。本科置有科長 1 位、

技正 1 位，下設 4 股，各具股長 1 位，分別為機構管理股、服務資源股、照顧管理股及綜合規劃股。

B.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設置於服務資源股及照顧管理股下，人力配置分別為照顧管理督導（18 人）、照顧管理專員（124 人）。

C. 分站設置

為因應多名照管人員及民眾服務可近性，除照管中心總站外，另設置 10 處分站，詳如下表：

編號	分站名	編號	分站名
1	總站	7	大園蘆竹分站
2	溫州分站(桃園區及龜山區)	8	中壢平鎮分站
3	復興區前山	9	楊梅分站
4	復興區後山	10	龍潭分站
5	大溪分站	11	新屋觀音分站
6	八德分站		

D. 本府長照業務涵蓋社會局及衛生局為整合長照服務多樣性資訊，本府於 113 年 9 月 2 日於市政大樓 1 樓成立長照服務/申辦與諮詢服務櫃台，提供民眾不論是長照機構設置申辦、長照服務使用或外籍看護工申請等等相關問題，將於單一窗口專人協助提供資訊，提供民眾申辦、諮詢長照服務，節省民眾洽公時間，截至 114 年 8 月底，共計服務 231 人次。

(2) 照管人力資源管理（含留任與招募策略、新進人員訓練與在職人員專業知能強化訓練之規劃、管考督導與晉升機制、照管人員輔導及督導活動辦理、人員異動原因及改善措施、針對工作負荷及相關因應措施等）

A. 留任與招募策略

(A) 留才

新進員工輔導（制定工作手冊，由資深同仁一對一輔導，完善新人職前訓練）、經驗豐富者鼓勵晉升為照顧管理督導，建立升遷管道及增加留任率、辦理長照人員表揚增加同仁服務成就感、訂定獎勵計畫發予禮券。

建置「智慧長照資訊系統」，內有智能客服提供民眾直接申請及諮詢長照服務等，並定期蒐集使用者回饋，優化智能客服回應，可間接減少照專需回應的工作負荷。

(B) 徵才

增加面試頻率（每周持續辦理照管人員徵聘作業，收受履歷表後隨即安排面試）、縮短市府徵聘內部行政流程、增加刊登徵才訊息管道、至校園徵才行銷照管人員職業、鼓勵同仁招募對長照有興趣之夥伴加入，並優先分派至招募之轄區、認列照管經歷（針對曾任「聘用照管專員」之人員，檢視其資格及任職經歷）。

B. 新進人員訓練與在職人員專業知能強化訓練之規劃

(A)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任職前完成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之共同訓練課程 18 小時，於到任取得照管中心進用證明起 3 個月內完成資格訓練課程 36 小時及實務實習 40 小時；並由資深同仁 1 對 1 帶領實際操作長照服務流程，3 個月後將依表現做綜合評核。115 年規劃辦理 2 場次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資格訓練課程，並持續與外縣市合作互惠辦理課程。

(B) 年度課程規劃

針對照管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常遇到之議題規劃課程，例如：照顧計畫審查技巧、失智症課程、溝通與衝突管理、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性別平等、訪視工作之安全保護等議題，以提升專業照顧知能。

(C) 個案研討會

透過個案討論會議，邀集 A、B 單位、居家失能醫師及涉與議題相關之服務單位或協會共同召開個案討論會，跨單位討論個案服務困難處並留有會議紀錄，以提升並精進本市長照服務品質。截至 114 年 8 月共計辦理 11 場次，計 372 人次參與。

C. 照管人員督導與晉升機制

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每年 4 月、8 月及 12 月考核人員之工作（50%）、品德（25%）及差勤（25%），並做為年終考

核之參據。服務滿一年且年度考核成績評定甲等之人員列入下一年晉升之簽辦名單。

D. 人員異動原因及改善措施

每年固定調查轄區轉換意願，並評估轄區量能後轉調轄區、每半年與新進人員進行座談會議，利用午餐時段以輕鬆方式關懷新人，並邀集資深人員分享職涯經驗。

E. 針對工作負荷及相關因應措施

本府訂有照專案量分級標準，依據每區訪視距離訂定預警值（例桃園區 48 人/月、龜山區 44 人/月）。並每月監控每位照專負責案量，如有超過評估負荷即可啟動支援機制，依序由同轄區照專、鄰近轄區照專及照專督導協助評估，減輕負荷以提升服務品質。

(3) 照管中心及分站業務目標與推展規劃（含核定及複評作業時效、服務輸送流程等之改善策略；照管品質監測指標追蹤與改善之執行、年度業務聯繫會議等之規劃；家屬或個案意見反映及異常案件處理機制與管理(含改善措施)）

A. 掌握評估、核定及複評作業時效由行政人員至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全量資料下載清冊並檢核時效，透過程式運算，每月統計分析服務資料，掌握每案辦理時效。

(A) 照顧管理專員完成評估報告並送審督導時效為 1 天。

(B) 複評作業時效

I. 出準案，於個案出院後 4 個月內再次執行初評。

II. 複評案，每 1 年內年定期辦理複評；另如連續 2 次（需間隔達 11 個月）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8 級之長照服務個案，可延至 24 個月內複評。

B. 服務輸送流程改善策略

複評案，每 1 年內年定期辦理複評；另如連續 2 次（需間隔達 11 個月）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8 級之長照服務個案，可延至 24 個月內複評。

C. 品管指標執行

(A) 每季統計短期重複評估比率，藉由擷取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全量資料，並透過客製化程式運算，以月為單位撈取資料，每月將 30 日內有進行一次以上評估（不包含出院準備窗口）之個案清單撈出備查。

(B) 照管中心滿意度調查

- I. 滿意度問卷調查
分別以行政同仁及照專督導電訪及照專家訪的方式進行，向民眾了解對照專、A 單位及 B 單位的服務執行及滿意度，如有異常狀況，即時掌握時效立即進行處理。
- II. 照顧管理專員問卷
定期對服務單位進行服務品質調查：每月以電話及實地抽查個案對 A 單位、B 單位及照專之服務品質訪問。
- III. 114 年度長照服務品質抽查暨滿意度調查，截至 8 月 31 日止共計抽查 1,768 份問卷，問卷調查結果對照專、A 單位、B 單位服務滿意度達 9 成以上。
- IV. 不滿意及異常案處理方式
 - i. 對照專回饋異常案件共 8 案，由督導了解個案及案家狀況，協助溝通及指導照專改善方向，並進行教育訓練。
 - ii. 對 A 單位回饋異常案件共 26 案，請 A 單位說明解釋並提出改善措施，並於 A 單位聯繫會議布達單位注意事項。
 - iii. 對 B 單位回饋異常案件
專業及喘息服務共 8 案，請 B 單位說明並提出改善措施，並於 B 單位聯繫會議中達單位注意事項。
居家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服務、日照服務：每月提供社會局權管之服務單位異常或民眾回饋意見，共計 44 案。

(C) 每月進行評估負荷量異常監測

同一天同一位照顧管理專員評估個案數逾 6 位個案者，或當月評估量逾預警值（預警值訂定，係依各區前一年度每月平均新案量及去年同期活動案量推估）即視為異常。

(4) 跨團隊合作模式之策略及規劃(含與 A 單位區域整合性討論機制)。

A. 定期與 A 單位召開聯繫會議

為解決 A 單位執行長照業務時所面臨之問題，每季召開聯繫會議，會議中由衛政、社政人員共同針對長照服務給付支付、個案管理、申報費用等疑義進行討論，以利民眾獲得所需服務。

B. AB 單位聯繫會

本府規範 A 單位每年至少召開 2 次邀集社區與長照服務相關之提供單位 (B 單位) 辦理個案研討會或社區服務合作協商會議，並由該區督導與會，以即時回應單位疑問，另針對有疑義處，會後本府將召開督導會議討論。

C. 個案討論會

針對特殊或複雜個案 (如：失智、慢性病管理照護、家庭支持薄弱等)，邀集 A、B 單位、居家失能醫師及涉與議題相關之服務單位或協會共同召開個案討論，探究可提升服務之改善措施。

D. 提升長照服務口碑與廣度

(A) 自 112 年起辦理本市長照特約服務單位及優良長照人員表揚，期望透過公開表揚方式，肯定服務人員工作辛勞及表揚服務績效。

(B) 持續辦理長照滿意度問卷調查，依據使用者服務會饋即時因應，如屬社政、衛政業務制度層面，及時雙向聯繫，並於兩局會議進行決議。針對民眾感謝之服務人員，轉由所屬機關構表揚該名人員。

(5) 配合長照 3.0 政策下新興之策略規劃

- A. 落實醫療與長照整合，與醫院之合作模式規劃及策略，鼓勵醫院參與衛福部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提升出院準備服務人員人力量能，以因應住院民眾出院前得以完成長照服務評估，期能達成出院 1 日內使用長照服務。
- B. 強化長照服務，綿密以家庭為中心之社區服務網絡(照管中心照專執行長照失能等級及照顧負荷評估，無論是否符合長照服務對象，依其家庭狀況，有入住機構需求者協助提供住宿機構資訊。若有入住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之需求者，應符合長照需要等級 2 級以上，並追蹤關懷個案入住機構情形規劃，後續如有退住返家前，與機構啟動銜接居家、社區長照資源之相關合作機制，以

增進對於中重度個案動態掌握；有聘僱外看家庭者，協助連結可使用之長照資源；另倘家庭無照顧量能且有經濟困難需協助者，照管中心協助轉介個案戶籍地社福中心，若需心理支持者應協助轉介心衛中心。

5. 行政人力運用規劃：請說明如何妥適運用「強化整備長照服務資源行政人力方案」獎助或縣市對編之行政人力，協助推動長照 3.0 相關業務，提升行政效能。

(1) 資料蒐集彙整與系統建置

蒐集長照相關業務資料，長照申請案件整合分析並建置管理系統，以利查詢追蹤，提高決策效率。

(2) 跨單位協調與會議政策推進

衛生局與社會局每月定期召開會議（籌劃、管理及追蹤）追蹤長照業務執行進度，及溝通協調業務推展困難處；另每季召開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跨局處討論長照相關政策之推進。

(3) 後勤支援

由專責人員辦理文件檔案管理、庶務採買、甄選人力、設施維護、辦公空間規劃及行政協調等，以利業務順利推展。

(4) 長照政策教育訓練

辦理長照服務相關知能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專業知能與政策連結。

6. 其他跨局處整合機制

每年召開 4 次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每月與社會局召開社政兩局會議，定期與事涉長照單位召開居家服務聯繫會議、送餐聯繫會議、日間照顧聯繫會議、社衛政聯繫會議、老人保護聯繫會報等。

(二) 提升長照服務失能涵蓋率(可說明達成目標之策略，請寫出 115~124 年短(115 年)、中(至 119 年)、長期(至 124 年)之供給目標(表 17)、供給量推估(表 18、19)及縣市需求人數，並寫出如何減少供需落差之計畫及策略)

1. 規劃優化資訊連結-看得到

(1) 運用社群媒體傳播長照資訊。

- (2) 符合現代化之資訊傳遞模式：包含長照專網、新聞及電子媒體及戶外電子看板等，宣導民眾使用長照服務。
- (3) 宣導線上資訊平台運用：包含本市智慧長照系統線上申請、各類長照宣導單張及影片等，加速服務效能。

2. 建置照管中心分站-在地化服務

- (1) 照管中心及分站可於網路被搜尋和定位：並公告多國語言資訊於本府衛生局網站。
- (2) 照管中心指標於交通要道設立路標指引或看板廣告。
- (3) 優化照管中心及分站環境，受理民眾申請服務。
- (4) 針對偏遠地區(復興區)，以泰雅族原住民之照專為當地民眾服務，並拍攝泰雅族語之長照宣導短片，進行長照服務宣導。另，安排原住民身分之照顧管理專員前往部落、文化健康站及社區據點等場域使用族語進行長照服務宣導，以提升部落長者了解長照服務資訊。

3. 連結資源強化轉介個案

- (1) 掌握區域性民間單位資源，包括公益性相關團體、宗教團體、公寓大廈管委會等，辦理宣導及建立轉介服務模式。
- (2) 服務單位發掘潛在個案轉介長照服務，連結外籍看護申審、愛心手鍊、輔具中心、醫療院所、失智失能相關據點等單位，轉介有長照需求個案至照管中心。
- (3) 建立里長、公所、衛生所、家庭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榮服處等單位溝通管道，增加潛在長照需求族群服務觸及機會，並針對不同群眾提供現場、電話、傳真及網路等多元方式申請服務。

4. 強化單位優質服務-用得到

- (1) 對服務提供有異常之單位，依衛福部公告之「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修正契約書，並考量本市推動政策增修記點事項，情形嚴重者終止契約，以維持服務單位品質。
- (2) 持續辦理滿意度調查，以電訪方式訪問長照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並將回饋意見，轉知服務單位，針對常見缺失納入聯繫會議提醒單位。

5. 提升長照服務口碑與廣度

自 112 年起辦理本市長照特約服務單位及優良長照人員表揚，期望透過公開表揚方式，肯定服務人員工作辛勞及表揚服務績效。

(三) 普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請寫出短、中、長期策略)

1. 居家服務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短期	中期	長期
特約區域劃分方式、許可/特約審查機制及退場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 13 個行政區劃分為 10 個服務分區。 一年辦理兩次設立暨特約審查會議。 透過每年 6-9 月評鑑、記點機制及每年 2 月至 12 月不預先通知檢查，輔導評鑑不合格或違規情形嚴重之機構考量退場之可能性。 建立退場前預警機制，針對人力不足、營運異常、評鑑不合格之機構即時列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個服務分區並持續採設立暨特約審查會議方式辦理，擇優錄取單位。 持續依法辦理評鑑、記點及不預先通知檢查，針對評鑑不合格、法規不清楚等機構，加強輔導，倘機構無賡續辦理長照服務意願者，輔導退場。 建置退場標準作業流程，明確規範啟動條件、輔導期程、評估機制及轉介作業。並即時向個案與家屬事前說明與溝通機制，確保服務不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賡續辦理設立暨特約審查會議、評鑑、記點及不預先通知檢查，並落實督導不合規機構退場。 擬設定本市服務品質長期目標(如異常率、服務滿意度等)，納入續約條件。 持續檢討退場實務運作成效，滾動修正退場、轉介及個案保障機制。

	短期	中期	長期
		斷、權益不受影響。	
次年度暫緩新設機構之區域、次年度暫緩新增特約機構之區域	114年5月29日起僅受理桃園區、八德區、平鎮區(資源尚未飽和)及中壢區、大溪區、蘆竹區、龜山區、龍潭區、觀音區、新屋區(資源即將飽和區)等10個行政區域之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暨特約申請。	本府社會局不定期盤點並公告本市各行政區居家式長照機構資源佈建情形,將優先布建居家服務資源相對不足或分布不均之區域。	本府社會局每年盤點並公告本市各行政區居家式長照機構資源佈建情形,以提升資源相對不足區域服務量能。
輪派案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辦理。 2. 個案服務照會以全派案不得拒絕接案為原則。 3. 本府衛生局定期辦理A單位評鑑督考,查核派案與改派資訊公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辦理,且個案服務照會以全派案不得拒絕接案為原則。 2. 與本府衛生局共同研議特殊情形個案派案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個案服務照會以全派案不得拒絕接案為原則。 2. 困難個案皆能依本市訂定之特殊情形個案派案原則辦理。
服務品質管理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品質查核管理原則,辦理實地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落實品質查核管理,違規者予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落實品質查核,違規者予以記

	短期	中期	長期
	<p>查與督導，針對違規案件記點、裁罰、限期改善或終止契約。</p> <p>2. 規範居家服務單位辦理居家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每3個月辦理居服員個別與團體督導，以及不定期抽查個案與服務紀錄。</p>	<p>記點、裁罰、限期改善或終止契約。</p> <p>2. 持續規範居家服務單位落實在職教育訓練、督導機制，並不定期抽查個案服務情形。</p>	<p>點、裁罰、限期改善或終止契約。</p> <p>2. 持續規範居家服務單位落實在職教育訓練、督導機制，並不定期抽查個案服務情形。</p> <p>3. 研議即時查核居家服務提供情形之機制。</p>
<p>機構管理【請特別說明照服員帶案投靠新單位、居服單位挑案之處理機制】</p>	<p>1. 個案願意與居服員一同投靠新單位，多基於信任關係，若個案轉換單位由A單位個管師確認需求並說明原因後照會新單位。</p> <p>2. 每年結合勞動局辦理不預先通知檢查，查核機構人力進用、服務紀錄、</p>	<p>1. 賡續依法辦理不預先通知檢查、記點、已支付案件查核，以及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居家服務品質管理方案。</p> <p>2. 接獲A單位回報無法派案情形時，將由專人即時查證派案實際狀況；經查確屬單位拒案</p>	<p>1. 賡續依法辦理不預先通知檢查、記點、已支付案件查核，以及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居家服務品質管理方案。</p> <p>2. 導入人工智慧科技，運用系統監測與分析服務異常情形。</p>

	短期	中期	長期
	<p>勞動條件，保障個案與居服員權益。</p> <p>3.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居家服務督導員 20 小時資格訓練課程、滿意度調查及實地訪查，提升單位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p> <p>4. 將機構減免或未收取部分負擔與開立收據、實際服務人員申報紀錄之人員不符等情事，納入違約記點，查有違規情事則依規予以記點，並輔導機構改善。</p> <p>5. 每年 6、11 月運用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支付審核系</p>	<p>者，依特約契約相關規定辦理違規記點，並納入後續特約管理與評鑑之重要參據。</p>	

	短期	中期	長期
	<p>統查核申報案件，優先查核疑似申報異常個案，確保機構服務辦理及費用申報情形。</p>		
<p>居督員資格訓練【請說明轄內訓練需求、辦理方式、頻率及場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 114 年 8 月止，本市居家服務特約單位計聘有 461 位居家服務督導員，相較 113 年同期增加 45 人。 為使每位新進居家服務督導員皆能依規於任職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資格訓練課程，本府社會局委託專業團隊每年至少辦理 4 場次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練，並以 3 個月為期規劃。 	<p>本府社會局將持續委託專業團隊每年至少辦理 4 場次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練，並以 3 個月為期規劃，並擬增加居家服務督導員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p>	<p>持續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練及專業課程。</p>

(2) 特殊個案處理機制（如人民陳情案、檢舉案、爭議處理等）

A. 本市設有 1999 市民專線、桃園市政府信箱及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制度，並於機構與民眾簽訂之書面服務契約提及本市長照服務相關主管機關聯絡電話，提供民眾陳情及檢舉。當收受民眾陳情或檢舉後，均由專人與民眾瞭解相關案情，並同時與被陳情或檢舉機構瞭解實際服務情形，上述程序後提出說明與後續處理原則回覆民眾，如民眾仍有需求或長照服務爭議問題，則可由當事人提出調處申請，召開調處會議，提供服務使用者與服務提供者溝通管道。

B. 另針對常態型或複雜性較高等特殊個案致派案困難者，本府視個案特殊情節，召開跨專業個案研討會，邀集相關專業團體共同討論個案後續處遇計畫。

(3)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自辦鼓勵措施，包含偏遠地區機構設立/特約之目標值（含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設立目標值）【如無偏遠地區可刪除】

A. 為鼓勵更多居服員投入偏遠地區提供居家服務，本府提供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津貼及獎勵津貼。照顧服務員每月每服務 1 名居住於復興區服務對象，獎助交通津貼及獎勵津貼各 1,000 元，並依服務個案數累計計算，每人每月最高獎助 6,000 元；個案數計算原則係依服務日數定之，以當月穩定提供服務 15 日以上者，當月個案服務未滿 15 日者，按服務日數比例加給為原則。

B. 偏遠地區機構設立/特約目標：

本市復興區、新屋區、觀音區幅員廣闊、人口密度分布不均，居家服務資源配置及媒合皆面臨相對挑戰。現況如下：

(A) 復興區居家服務提供單位計 7 家，因復興區幅員廣闊，目前後山地區個案多以照協居家服務機構提供服務為主。為提升服務可近性及降低長照人員往返居住地與機構設立位址之交通負擔，本府社會局自 114 年 5 月 29 日起將地理相鄰、聯繫便捷之大溪區與復興區劃設為同一服務分區，以利機構佈建及人力配置，確保原住民族區域之服務量能並滿足在地民眾需求。

- (B) 新屋區共有 13 家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惟部分個案居住於沿海地區，照顧服務員往返路程較長、轉場時間增加，有意提供服務之照顧服務人力較少。
- (C) 觀音區共有 44 家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惟多數單位服務人力常低於 1 人，造成媒合服務時間較長及服務單位人力懸殊之情形。
- (D) 本府社會局為強化偏遠地區居家服務資源供給，爰規劃於新屋區及觀音區各新增設立 1 家居家長照機構，積極鼓勵機構轉往上述區域申請設立及特約；另同步培植 1 家復興區現有其他服務單位（如文化健康站）轉型為居家長照機構，特約提供在地民眾居家服務，以提升偏鄉地區之服務可近性與服務量能。
- C. 轉介與通報機制銜接：原鄉地區之文化健康站於服務過程中，如發現長者有生活照顧、身體功能退化或家庭照顧負荷等長照需求，得透過長照專線 1966 或長照管理中心進行通報與轉介，由照管專員完成評估後，依個案需求媒合居家服務單位提供服務，形成文健站發現需求—長照體系派案—居服單位進場服務之銜接流程。

2.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1) 各行政區日照資源涵蓋狀況

序號	鄉鎮市區	至 117 年預估日照需求人數(A)	籌設許可+設立許可之服務規模人數(B)	日照服務資源涵蓋率 (C)=(B)/(A)*100%
1	桃園區	1,257	1,070	85.1%
2	中壢區	1,155	1,048	90.7%
3	平鎮區	614	178	29.0%
4	楊梅區	468	387	82.7%
5	龍潭區	380	138	36.3%
6	大溪區	295	159	53.9%
7	八德區	576	346	60.1%
8	龜山區	493	396	80.3%
9	蘆竹區	396	363	91.7%
10	大園區	225	268	119.1%
11	觀音區	190	118	62.1%
12	新屋區	170	120	70.6%
13	復興區	34	0	0.0%

(2) 日照資源涵蓋率未達 100%之行政區布建規劃及策進作為(請推估到 124 年)：【社會局】平鎮區(8 家)、龍潭區(4 家)、大溪區(2 家)、八德區(3 家)、觀音區(1 家)、新屋區(1 家)、復興區(1 家)：預計共布建 20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本市截至 114 年 8 月，本市共設立 86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涵蓋率達 89.9%，每日可提供 3,656 名身心失能者備餐服務、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等社區照顧服務。本府持續依涵蓋率及實際收托情形評估服務使用需求，針對資源不足區域，如：復興區、龍潭區、平鎮區、大溪區，將優先佈建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其餘涵蓋率未滿 100%之行政區皆因尚有興建中、籌設中或設立中之機構，預估將可使各行政區之涵蓋率達 100%。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因本市臨山面海，部分區域幅員廣大，人口密度較市區不集中，則可能因交通耗時或每日接送路程較遠，招募人力不易等因素，使民間投入意願較低。且因社區式長照機構(含小規模多機能)設置地點皆須符合長照機構設立標準之法規，故不易於人口密度較高之地區找尋合適之場所辦理社區式長照機構。

C.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本府社會局將持續鼓勵民間團體以自有場地辦理，運用中央補助之設施設備費，針對日照涵蓋率不足行政區提供不同補助金額，政策性引導民間資源投入資源不足之行政區設立日照服務。同時積極尋找適宜之公有館舍或公益回饋空間納入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提升整體服務量能。

(3) 推動日照中心強化復能成效：

A. 轄內日照中心提供復能服務現況

多數特約服務單位已設置復能活動空間，並透過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駐點或巡迴服務，提供簡易運動、關節活動度維持與日常生活功能訓練。

B. 發展轄內日照中心復能之規劃及策略

本府社會局將考量將建立標準化復能成效評估指標納入評鑑指標，且持續鼓勵特約服務單位建立入托長者功能性評估，設計個別復能目標，並定期回報與公開成果。

C. 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及因應措施/策進作為

(A) 專業人力不足：推動巡迴服務制度；培育照顧服務員簡易復能技能，成為復能助理人力。

(B) 長者與家屬認知不足：加強衛教宣導，說明復能非僅「運動」，而是「延緩失能、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1) 各行政區小規模多機能布建情形

序號	鄉鎮市區	小規模多機能家數	小規模多機能臨時住宿床位數
1	桃園區	2	4
2	中壢區	4	11
3	平鎮區	1	2
4	楊梅區	2	6
5	八德區	1	4
6	龜山區	1	4
7	蘆竹區	2	8
8	大園區	1	4
9	觀音區	1	4

(2) 未布建小規模多機能之行政區布建規劃及策進作為：

龍潭區、大溪區、新屋區、復興區：預計布建 4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本市截至 114 年 8 月，本市共設立 15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涵蓋率達 89.4%，每日可提供 882 名身心失能者備餐服務、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居家服務、臨時住宿等社區照顧服務。本府持續依涵蓋率及實際收托情形評估服務使用需求，針對資源不足區域，如：龍潭區、大溪區、新屋區、復興區，將優先佈建社區式長照機構(小規模多機能)資源。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A) 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因本市臨山面海，部分區域幅員廣大，人口密度較市區不集中，則可能因交通耗時或每日接送路程較遠，招募人力不易等因素，使民間投入意願較低。且因社區式長照機構(小規模多機能)設置地點皆須符合長照機構設立標準之法規，故不易於人口密度較高之地區找尋合適之場所辦理社區式長照機構。

(B) 涉及中央部會或地方局處單位需協調事項

尋找適宜之公有館舍或公益回饋空間納入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本府將持續鼓勵民間團體以自有場地辦理，並利用中央補助的設施設備費，針對未布建小規模多機能行政區提供不同補助金額，政策性引導民間資源投入資源不足的行政區設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同時積極尋找適宜之公有館舍或公益回饋空間納入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小規模多機能)，提升整體服務量能。

(3) 推動小規模多機能夜間服務

A. 轄內小規模多機能提供夜間服務現況

現民眾使用習慣以居家喘息及機構喘息為多，致社區喘息(夜間喘息服務)較一般服務使用率低。

B. 發展轄內小規模多機能夜間服務之規劃及策略(包含提升臨時住宿服務知曉度及使用率)

本府將加強特約單位辦理社區宣導服務，同時請本府衛生局轉知本府照顧管理專員及 A 個案管理人員，向申請民眾宣導，並優先核定或通案核定社區式喘息服務代碼，增進使用率極服務知曉度。

C. 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及因應措施/策進作為

有關夜間服務量能，因民眾使用需求之時間不同，本府將持續鼓勵特約服務單位與家屬溝通協調，讓使用夜間服務之個案於同日使用服務，避免特約服務單位成本入不敷出之情形，也同時提高夜間服務使用機會。

4. 團體家屋

(1) 執行規劃及策略（含鄉鎮市區涵蓋率、服務機構取得籌設/設立許可情形、服務人數或人次）

失智症團體家屋機構性質非屬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規範之特約單位，爰以年度獎助申請辦理，本市截至 114 年 8 月，本市於桃園區、楊梅區共設立 2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以及籌設規劃於八德區 1 家，合計 114 年底以前已籌設或已設立之團體家屋可服務床數為 74 人，依 114 年地方衛生機關長照業務考評作業之失智症團體家屋布建情形指標「推估本市團體家屋需求之失智症人數」為 334 人，布建達成率達 22.16%。本府積極盤點合適之公有館舍或公益回饋空間，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團體家屋，並持續鼓勵民間單位自帶場地，申請長照發展基金獎助經費開辦相關服務。

(2)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本項係指本部公告之 93 處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含服務人數或人次、服務資源數，如無可刪除】

本府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補助項目，鼓勵民間單位自帶場地申設團體家屋，並協助輔導申請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及房屋租金等經費，降低民間單位初期建置成本，並於營運期間補助修繕費、照顧服務費、服務費、外聘督導出席費及原住民族地區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等，藉以提升民間投資意願，充實本市偏鄉地區長照資源。

(3) 鼓勵設置相關措施及執行情形

- A. 鼓勵民間單位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充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修繕費、照顧服務費、營運費(含外聘督導出席費、房屋租金、人事費等)。
- B. 衛生福利部 114 年核准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營運費、照顧服務費、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及修繕費計 1,680 萬元，服務單位尚未檢送核銷執行數。

(4)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A. 跨機關聯合稽查

本府社會局每年至少辦理 1 次不預先通知之聯合輔導稽查，會同本府勞動局、建築管理處及消防局等權責單位，

針對個案服務、方案管理、行政與人力管理、行政制度等面向進行查核。本府社會局於 114 年 5 月至 10 月辦理社區式長照機構不預先通知聯合稽查。

B. 社區式長照機構評鑑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每年辦理社區式長照機構評鑑，針對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者，自營運或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既有機構每四年辦理。本府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針對機構管理、服務品質及個案權益保障等面向進行考評，並提供考評意見使機構提升營運管理及服務內涵，強化本市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量能。

C. 社區式長照機構聯繫會議

本府社會局每年辦理 2 次社區式長照機構聯繫會議，除布達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事項外，亦辦理教育訓練並提供各機構互相交流照顧服務經驗之機會，提升本市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品質。本府社會局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辦理第一次聯繫會議，並將於本年度第四季辦理第二次聯繫會議。

(5) 困難及限制

A. 團體家屋場所難覓

既有房舍需符合團體家屋設置標準之空間大小及格局規劃較少，且用地及建物亦須符合各業管法令規範，於非都市土地區辦理農業用地變更編定更需耗費許多申請時間，在考量機構應具更多失智長者安全活動場所，所需面積及安全看護規劃皆較其他社區式長照機構需求為高，爰較難有合適場所。

B. 團體家屋設置及營運成本高

依據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標準規範之團體家屋於人力配比、專業服務性及空間設計等，較其他社區式長照機構初期建置成本為高，營運中所需照顧人力與安排 24 小時排班等，皆增加機構營運困難。

C. 社區居民的排他性

社會對失智症的誤解與污名化，導致社區缺乏足夠的友善環境與支持網絡，加劇了長者及其家屬的壓力，對於團體家屋收案經營及服務品質皆有影響。

(6)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A. 本府持續盤點合適之公有館舍或公益回饋空間，並先行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及基本裝修等事項，降低委託團體初期建置成本，提升民間單位辦理意願。
- B. 本府亦積極鼓勵民間單位自帶場地，申請長照發展基金獎助經費，補助開辦相關服務。
- C. 增加資源曝光率，提高服務使用率。
- D. 精簡行政程序、縮短申請獎助審核及撥款時程，以緩解經營成本壓力。
- E. 輔導服務單位辦理社區活動（如社區宣導、家屬支持團體活動等），改善在地接納度及社區溝通

5. 家庭托顧

- (1) 服務推動與管理之具體目標及策略（含需求評估辦理方式及評估結果、鼓勵資源布建規劃之具體方案、機構服務品質管理監督及考核機制、使用家托服務對象交通接送媒合規劃、家托機構獨立營運目標及退場機制等；並針對轄內家托數量持平或減少之原因進行分析，提出具體改善作為。）

A. 具體目標及策略

(A) 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評鑑

本府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針對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者，自營運或復業之日起滿1年後之1年內，既有機構每4年辦理1次。

(B) 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不預先通知檢查作業

本府每年辦理1次聯合稽查輔導作業，由本府社會局會同本府勞動局、消防局、衛生局及建築管理處等業管單位辦理，倘查獲未符合法令規範之情節，依各業管法規進行輔導或裁罰。

(C) 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聯繫會議

本府社會局每半年辦理社區式長照機構聯繫會議，除布達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事項外，亦辦理教育訓練並提供各機構互相交流照顧服務經驗之機會，提升本市社區式長照服務品質。

(D) 家庭托顧輔導團服務

本府委託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家庭托顧輔導團，透過網路、社區及照顧服務員就業媒合博覽會等方式，於本市宣傳家庭托顧服務，

發掘有興趣之申請人，輔導其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機構申請計劃書撰寫及立案輔導，另本府要求輔導團每年至少應新增 1 處托顧家庭，當年度未達成者，須繳回輔導尚未取得設立許可補助款 12 萬元之 20%。

(E)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家庭托顧)獎助計畫

為拓展本市家庭托顧服務，使長照機構具備安全場域並克服執行困境，以提升照護品質與營運空間，本府社會局自行訂定獎助計畫，透過獎助完成特約之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鼓勵既有人員提升服務意願，進而擴充長照資源與布建量能。獎助項目包含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健康檢查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充實設施設備改善及修繕費等補助項目，減輕申請人於開辦初期經濟壓力，增加其他照顧服務員申請意願，並提升本市家庭托顧服務品質。

B. 資源佈建辦理情形及獨立營運目標數

(A) 截至 114 年 8 月止，家庭托顧輔導團實地訪視 6 位照顧服務員，提供家庭托顧諮詢服務，並輔導 1 人申請社區式長照機構籌設及設立許可及辦理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

(B) 本府編列充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及家庭托顧服務員健康檢查費等補助，鼓勵本市符合資格之照顧服務員辦理家庭托顧，本市共計 13 個行政區，截至 114 年 8 月已於 4 個行政區(桃園、大溪、楊梅、復興及中壢)設立 6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其中獨立營運家數為 5 家，114 年獨立營運目標家數為 5 家。

(C) 獨立經營策略

經由家庭托顧輔導團不定期訪視及輔導，培植家庭托顧機構之營運管理能力，同時辦理多元教育課程提升其服務品質，機構營運 2 年後經輔導團評估是否可獨立經營，否則最多可再延長輔導 1 年，應具獨立經營之能力。

C. 品質管理及查核制度

(A) 品質管理

透過過家庭托顧輔導團自辦理不定期訪視托顧家庭、每月工作會報及佈達家庭托顧營運、管理及照顧品質等相關事項，並掌握照顧服務員提供家庭托顧服務現況，適時給予輔導與協助；提供每季 1 場次教育訓練(訓練內容包含機構管理、相關照顧技巧、緊急意外事件之急救及處遇...等)、每半年辦理個別督導、團體督導或觀摩活動、1 場個案研討會，以增進照顧服務員專業知能，提昇服務品質及照顧技巧。

(B) 查核制度

針對社區式長照機構(含家庭托顧)辦理每 4 年評鑑及每少至少一次不定期查核，透過行政、人力管理、照顧服務、機構營運...等面項評核，監督家庭托顧機構之品質，並確認輔導團是否落實輔導服務。

D. 交通接送媒合規劃

本市使用家庭托顧服務之家庭，除由家屬自行接送外，亦可媒合長照專車及復康巴士等資源，另本府於家庭托顧設置初期，協助媒合鄰近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及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單位

(BD03)，以增加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之服務可及性，另亦積極鼓勵機構以鄰近可陪伴步行抵達機構之長輩優先收托，以落實社區中在地性之小型照顧服務目標。

E. 退場機制

家庭托顧機構需接受每 4 年評鑑 1 次，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需於評鑑結果文到 30 日內提出改善，經本府複評通過，始得繼續服務。評鑑不合格之機構，依法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停止派案；屆期未改善者，依法裁罰並終止特約，並評估機構是否進行退場輔導。

(2) 輔導機制推動之具體目標及策略（含如何評估家托輔導團績效，包括 KPI 訂定方式及評估內容、輔導團篩選方式、篩選指標、獎助款繳回機制、家托機構獨立營運輔導規劃及輔導團退場機制等）

A. 具體目標及策略

(A) 家庭托顧輔導團

本府依中央公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邀請符合輔導資格之單位申請家庭托顧輔導團。現行委託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家庭托顧輔導團，透過網路、社區及照顧服務員就業媒合博覽會等方式，於本市宣傳家庭托顧服務，發掘有興趣之申請人，輔導其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機構申請計畫書撰寫及立案輔導。另本府社會局藉由監督或實地抽查家庭托顧輔導團以確實掌握輔導成效，並要求每年至少應輔導新增 1 處托顧家庭，當年度未達成者，須繳回輔導尚未取得設立許可補助款 12 萬元之 20%，且需於同年之成果報告書內提出檢討及改善策略，經本府審查通過，使得於隔年提出經費申請；若家庭托顧輔導團隔年延續辦理仍未達成當年度目標或本府社會局評估其結合其他專業提供輔導服務之多元性、輔導紀錄撰寫情形、托顧家庭滿意度等成效不佳，則不再予以經費補助。

(B)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家庭托顧)獎助計畫

本府自行訂定獎助計畫，提供本市完成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籌設許可之申請人，獎助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健康檢查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充實設施設備改善及修繕費等補助項目，減輕申請人於籌設初期經濟壓力，增加其他照顧服務員申請意願，並提升本市家庭托顧服務品質。

B. 困難及限制

(A) 家托服務處所難覓

家托服務處所需配合主要出入口門寬 80 公分之規定，惟一般家庭格局空間如不夠寬敞，浴室門寬需修繕調整改善，且若為租賃必須取得房東同意始可辦理，致使照顧服務員進行房屋修繕有困難，亦會降低申請設立意願。

(B) 補助給付費用不高

原住民區 20 萬元補助過低，沒有其他設備或業務相關補助，另給(支)付價格亦不高，扣除服務成本後，可獲得補助金額無法取得平衡，照顧服務員較無意願投入。

(C) 缺乏交通接送資源

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無法提供交通接送服務，尚須由家屬自行接送或連結復康巴士、長照專車與其他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資源，致機構收托不易。

C.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A) 輔導團協助先行輔導

透過輔導團，於照顧服務員有意申請設立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時，協助照顧服務員家托服務處所評估，給予建築修繕等建議，以及籌設設立文件之準備，讓照顧服務員較有意願投入家庭托顧服務。

(B) 編列本市補助費用

除衛生福利部補助原住民區開辦設施設備改善費最高 20 萬元外，本市亦有編列預算，提供已設立完成之家庭托顧機構有關消防、照顧及設施設備等補助，以利照顧服務員持續投入家庭托顧服務。

(C) 交通接送

本府於家庭托顧設置初期，協助媒合鄰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及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單位(BD03)，以增加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之，另亦積極鼓勵以鄰近可陪伴步行抵達機構之長輩優先收托，以落實社區中在地性之小型照顧服務目標。

(D) 輔導措施

透過輔導團自 110 年起透過不定期訪視托顧家庭、每月辦理工作會報，掌握照顧服務員提供家庭托

顧服務現況，並適時給予輔導與協助；提供每季 1 場次(共 4 場)教育訓練、每半年辦理個別督導、團體督導或觀摩活動、1 場個案研討會，以增進照顧服務員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及照顧技巧。

(3) 偏鄉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

為拓展本市家庭托顧服務，使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符合場域安全及克服執行困境，得以提升照顧服務及營運空間品質，本市獎助完成特約簽訂之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健康檢查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充實設施設備改善及修繕費等，鼓勵現有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增加服務意願，進而拓展長照服務資源布建量能。針對長照機構設置於原住民地區者，每家機構每年可申請充實設施設備改善及修繕費，3 年內最高獎助 18 萬元。

6. 交通接送

(1) 獎助經費核定機制(如獎助目標值訂定基準、獎助審查方式、114 年獎助執行及核定情形)

長照交通接送服務之獎助經費，依「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失能者接受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實施計畫」訂定獎助目標值，核定標準以特約單位車輛數、服務趟次及載運量能為基準。獎助審查方式採書面申請、實地查核及平台數據比對，114 年度經費核定依實際服務趟次及人數支付，核定與執行情形均符合計畫規定。

(2) 執行規劃及具體推動策略(如執行現況、載運量能及共乘比例提升策略、預約派遣優化策略...等)

本府持續優化長照交通接送運作，提升載運量能及共乘比例，鼓勵同一路線多名使用者合併派車。預約派遣採平台系統化管理，民眾可提前 3 至 14 日訂車，系統依尖峰時段自動調整派車順序，縮短等待時間，提高車輛周轉率。

(3) 服務品質管理(特約單位與長照個案書面契約簽訂方式、特約單位管理機制或其他配合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之相關措施...等)

所有長照個案與特約單位均簽訂書面契約，明訂服務範圍、接送時段及安全規範。特約單位需遵守長照交通接送特約管理辦法，包括駕駛教育訓練、車輛安全檢查(GPS、行車

紀錄器、安全帶、標章等)、服務紀錄及滿意度回饋機制。社會局不定期查核特約單位服務情形，確保服務品質。

(4)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

現有偏鄉專車及趟次獎勵機制，偏鄉專車僅供當地民眾預約時段使用，確保偏遠地區使用者享有交通接送服務。

(5) 困難與限制

服務尖峰時段常遇預約滿載及車輛調度壓力，易造成服務量能不足之情形。

(6) 其他

為提升服務量能與交通接送安全性，本府 115 年度預估新增交通接送專車至 170 輛，增車後服務總人數為 7,867 人(較前年預估數 7,152 人增加 10%)，服務趟數預估增加 10%；並持續透過訂車平台數據分析，優化派車順序及共乘安排，增加訂車成功率，提升使用者滿意度及服務效率。

7. 營養餐飲

(1) 執行規劃及策略（含鄉鎮市區涵蓋率、服務單位委託/補助情形、服務人數或人次）

本市營養餐飲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及長者針對膳食健康及生活品質為目標，規劃涵蓋全市各行政區，並依據人口分布及需求密度進行資源配置。目前已達成（13 區，涵蓋率為 100%），並透過委託及補助模式，與 11 家送餐服務單位合作，確保供餐能量充足。服務對象以失能、獨居、中低及低收福利身份別之身心障礙者及長者為主，114 年度截至 8 月，服務人數為 913 人，服務人次達 32 萬 5,463 人次

(2)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本項係指本部公告之 93 處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含服務人數或人次、服務資源數，如無可刪除】

針對本市轄內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復興區），因交通不便及資源不足，本市積極規劃補助並由本市自籌送餐人員 2 名及自籌復興區個案每餐餐費補助 15 元，並與在地部落製餐單位及當地送餐單位合作，建置在地廚房及餐食配送人力，以提升服務可近性與持續性。

本市將持續深化與社福體系的跨域網絡合作，以提升營養餐飲服務整合綜效，並藉由每日關懷服務使用者、追蹤其生活上的基本餐食狀況，即時發現服務使用者困難並適當轉介及媒合更多資源進入服務使用者家中

本市復興區目前有 1 家營養餐飲送餐服務單位（桃園市照顧服務協進會），截至 114 年 8 月服務人數為 54 人，提供餐次為 2 萬 1,237 餐次。

(3) 服務品質管理（含個案服務管理機制、收案數、個案情形抽查、輔導機制等）

本市除積極推動營養餐飲服務，協助失能及弱勢身心障礙者與高齡長者每日基本營養需求外，亦透過送餐員每日關懷及社工人力、專職人力定期家訪及電訪關懷服務使用者，適時媒合相關資源進入，包括社會福利及醫療資源的連結、轉介與提供。

本市營養餐飲服務定期針對服務品質管理，採用電訪調查模式，調查本服務使用者之服務滿意度主觀性量化統計。電訪對象為使用營養餐飲服務之老人及身心障礙民眾，依各單位服務人數比例分層隨機抽樣。前次回收問卷總計 307 件，有效問卷樣本 286 件，無效問卷 21 件，問卷有效率為 93.16%。

滿意度調查問卷以服務提供單位滿意度、餐食滿意度及整體服務滿意度等三大面向作為調查內容，前次滿意度調查資料結果如下：服務提供單位滿意度平均得分為 4 分滿意。餐食滿意度：平均得分為 3.7 分，在餐食食方面，部分民眾反應飯、菜鹹淡度太淡、變化太少、份量不足等，多數民眾感受是尚可接近滿意。整體服務滿意度平均得分為 4 分，滿意整體面民眾反映皆為滿意，並多數服務使用者感謝社工、送餐員及政府的幫忙。

另本市聘請專業營養師，定期至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進行實地餐食製作及環境輔導，除由營養師實地及單位服務情形書面評估及確認，並現場給予本市營養餐飲送餐單位有關餐食及廚房改善之建議。

(4) 困難及限制

本市營養餐飲服務已行之有年，且全年無休，依評估核定每日最高補助午餐及晚餐共二餐。相較其他縣市僅於工作日或平日提供服務，本市執行難度更高。此外，本市地形臨

山面海，送餐員每日需行駛較長距離，工作辛勞，致使服務單位提升服務意願受限。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依據桃園市營養餐飲補助計畫，本市持續提供全年無休、每日最高兩餐的服務，並透過委託及補助模式維持送餐單位運作穩定。另針對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提供補助加成及送餐人力補助，並結合在地志工與社區力量，提高服務可近性與持續性。以及建立送餐服務輔導及稽核機制，定期聘請營養師檢視特約單位運作及服務品質，針對不足提供改善建議及教育訓練。並與社福、身障及獨老相關地方在地單位協作，結合關懷訪視、健康促進及個案轉介，建構「送餐＋關懷＋健康」的整合服務模式。

另針對送餐志工之協助送餐投入偏遠地區之自辦措施，本局持須迎接送餐志工之招募挑戰，除每日送餐任務的辛勞與服務提供模式，送餐志工不僅須按時每日兩餐送餐到家，更要每日提供服務使用者關懷及異常情形回報等敏感度之培養。本局賡續鼓勵送餐單位使用志工並投入偏遠地區等招募送餐志工。

8.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 執行規劃及策略(含輔具租賃服務單位之鄉鎮市區涵蓋率、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單位特約情形、服務人數或人次、推動智慧科技輔具租賃及日照中心/住宿機構導入智慧科技規劃)

A. 申請輔具租賃服務之分布

桃園區服務人數 108 人，共 669 人次、中壢區服務人數 62 人，共 410 人次、平鎮區服務人數 15 人，共計 55 人次、八德區服務人數 64 人，共 480 人次、楊梅區服務人數 10 人，共 46 人次、蘆竹區服務人數 3 人，共 25 人次、大溪區服務人數 19 人，共計 62 人次、龜山區服務人數 101 人，共計 567 人次、大園區服務人數 12 人，共計 51 人次、觀音區服務人數 5 人，共計 14 人次、新屋區服務人數 2 人，共計 7 人次、龍潭區服務人數 5 人，共計 18 人次。

B. 輔具租賃服務單位之鄉鎮市區涵蓋率

輔具廠商可全區提供服務，惟目前復興區尚無相關服務紀錄。

C. 提供長照服務特約單位

共計 662 家，廠商門市分別設立於桃園市桃園區 80 家、中壢區 44 家、平鎮區 21 家、八德區 22 家、楊梅區 21 家、蘆竹區 12 家、大溪區 9 家、龜山區 28 家、大園區 7 家、觀音區 2 家、新屋區 4 家、龍潭區 14 家、復興區 1 家，另外縣市有 397 家。

D. 本市於 111 年 1 月 1 日核定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項目，全面以代償墊付核銷辦理。

E. 推動智慧科技輔具租賃

(A) 本項給付(附表四之一照顧組合表)預定施行日期為 115 年 7 月 1 日，中央尚在資料蒐集及相關配套措施建置階段。

(B) 本市配合中央公告相關政策及規定辦理。

(C) 輔具資源中心盤點採購移位、移動、排泄、居家照顧床、安全看視等五大類居家智慧科技輔具，以展示輔具供需求者認識與試用並提供衛教。

(D) 輔具中心評估人員完成智慧科技輔具評估與報告撰寫教育訓練。

(E) 多元管道宣導長照 3.0 智慧科技輔具租賃。

(F) 透過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及多元管道徵求智慧科技輔具廠商與本市特約租賃服務。

F. 日照中心導入智慧科技規劃

本府持續輔導特約單位導入資訊系統及科技輔助照顧，讓智慧科技成為照顧人員的助手。在活動設施方面，導入智慧遊戲平台，設計懷舊、肌力訓練與認知訓練，使長者在遊戲互動中，不僅回憶過往生活片段，同時強化身體機能、記憶力與維持心理健康。在營養與健康管理面向，導入健康監測系統，即時蒐集長者的生理數據，如血糖、心率、血壓，提供照護團隊參考，進行照顧建議與服務需求預測，及早掌握健康變化，達到預防性照護的效果。另導入智慧門禁，控管人員進出，強化安全防護。整體而言，不僅提升照顧服務品質、促進長者的身心的健康，亦減少照顧人力負擔。

G. 住宿式機構導入智慧科技規劃

(A) 現況分析：本市轄內老福機構共計 66 家（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轄 2 家）、一般護理之家共計 45 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 16 家，積極輔導機構參與衛生福利部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113 年參與智慧科技指標機構共 31 家，114 年 62 家，參與率已達 50%。計畫推行至今，半數老福機構已具備基本監視與環境感測設備，但照護紀錄系統多為單機或機構內部使用，與衛福部長照資訊系統串接有限。

(B) 策進作為：為提升整體智慧科技能力，將參考衛福部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機構，採分階段推動模式：第一階段增加辦理指標說明會場次，並至機構實地輔導，鼓勵機構導入智慧科技設備，獎勵使用智慧科技涵蓋率達 50% 之機構；第二階段輔導機構使用自行建置或租賃照顧系統(E-Chart)與中央長照資訊系統串接，並連結健康監測設備，建立高風險個案預警機制，並核予第二年使用智慧科技涵蓋率達 80% 之機構獎勵金。

(C) 預期效益：智慧科技除了輔助值班人員減輕照顧壓力，亦可協助機構控管人力成本、提升行政作業效率，強化財務可預測性，在提升品質的同時，透過數據化管理，維持營運成本穩定並使收費具備合理性與透明度。

(2)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本項係指本部公告之 93 處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含服務人數或人次、服務資源數，如無可刪除】

本市偏遠地區為復興區，依該區 113 年底統計 65 歲以上人口有 2,007 人，114 年截至目前已使用長照輔具服務人數為 87 人，計有 117 人次，占 4.3%。

(3) 服務品質管理（含管理機制、情形抽查、輔導機制等）

A. 不定期輔導、監督、檢核或抽查。

B. 電話滿意度調查，查核輔具廠商是否有向民眾收取其他費用、推銷、輔具售後服務等問題。

(4) 困難及限制

A. 購置比例高於租賃輔具，難以推動租賃為主，購置為輔的政策規劃。

- B. 輔具核定更即時。
- C. 輔具核銷文件複雜。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A. 個案管理師協助於訪視時，視服務對象需求，建議租賃輔具。
- B. 民眾收到簡訊即可向特約廠商購買輔具，縮短等待郵寄時間。
- C. 111 年起推動全面代償墊付措施，簡化核銷流程及應檢附文件。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 A. 服務資源布建規劃(應因地制宜由在地需求綜整規劃考量 A 單位數及個管人員數，如何因應特約 A 單位案量超額之作法)

(A) 本市積極開發 ABC 級長照潛在資源。針對尚未投入長照服務之服務單位，評估服務量能品質均佳之單位特約成為長照服務單位，成為 ABC 之服務單位，促進本市長照、醫療和預防保健等社政、衛政資源，體系間串連與整合。

(B) 於每年第 4 季推估次年長照需求人數及各 A 單位欲聘用之 A 個管師數及可提供之服務案量，據依評估布建 A 單位之必要性。

(C) 針對特約 A 單位案量超額情形，建立因應機制如下：本市將建立管理機制，除訂定個管人員合理承案上限以維護服務品質外，亦規範超額單位須於 1 個月內提出招募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完成人員增聘；若未依期限補足人力，將逐步減派新案，直至停派。同時，對長期未改善者則納入未來續約審查條件。另將於每季 A 單位聯繫會公告各 A 單位案量及人力，以提升透明度並透過同儕壓力促使單位積極補充人力。

- B. 業務目標與推展規劃 (含派案機制、照顧計畫擬定作業時效、服務輸送流程等之改善策略、預期服務績效，以及品管指標執行、年度業務聯繫會議等之規劃)

(A) 本市照管中心派案社區 A 單位機制

- I. 本府接受民眾撥打 1966 專線、傳真、出院準備、線上申請或其他單位轉介等管道申請長照服務。
 - II. 照顧管理專員與個案及主要照顧者聯繫家庭訪視時間，進行失能等級評估，符合失能等級 2 至 8 級者個案，依下列派案原則執行派案 A 單位：
 - i. 以個案意願優先選擇。
 - ii. 服務人力及量能充足，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
 - iii. 依單位服務量能即時性、可近性分派。
 - iv. 若個案未指定 A 單位，由照管中心輪派。
- (B) 照顧計畫擬定作業時效
- I. 依本市與 A 單位簽訂之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規定，自接獲照管中心派案或轉介通知起，應於 3 個工作天內完成首次聯繫及家訪評估。
 - II. 家訪評估完成後，A 單位應依契約書時效規範，於 3 個工作天內完成照顧計畫擬定，並上傳照顧管理資訊平臺送照管中心審核，以落實個案管理作業流程。
 - III. 本府照管中心依契約管理機制，透過每月定期及不定期抽查照顧管理資訊平臺照顧計畫辦理時效（家訪及照顧計畫擬定之 3 日完成率），並納入 A 單位輔導、管理與績效改善之依據。
- (C) 服務輸送流程等之改善策略
- I. 照顧管理專員依派案原則，提供個案或家屬選擇 A 單位，案家可指定或由照管中心輪派 A 單位。於家訪前先經個案同意與 A 單位共訪，縮短服務輸送時效。
 - II. 每月持續統計及檢視派案 A 單位輪序表，並置於本府長期照護網對外公告照管中心派案案量，將資訊公開透明。
 - III. 依據衛福部訂定「照顧管裡共通性服務機制及品質控管基準」，由照管人員及行政人員以電話方式進行問卷調查，根據問卷內容進行統計分析，若案家反應異常事件，則視案件內容請照專及服務單位說明。

C. 個案服務品質查核機制(需含查核機制、針對派案集中或 A 單位同時辦理 B 單位等特殊樣態，是否訂有抽案比例、異常案件查察指標等)

(A) 於「新 A 單位審查作業須知」，訂定參與甄選之新 A 單位至少須聘任 1 名可上線之個管人員、1 名完成基礎訓練尚未完成實習之儲備個管人員及單位可提供的服務量能。

(B) 依據 A 單位所提列之 115 年預期效益作為暫停派案基準，未達基準者即不予同意暫停派案；惟若因特殊情形，經照管中心評估需暫停派案者，1 年申請以 2 次為上限，每次以 3 個月為期，俾利單位於期限內完成個案管理師基礎訓練，累計暫停派案逾 2 次者，得依契約規範不予續約，藉此督促單位積極補足個案管理師人力，提升服務承載量能，並確保個案獲得持續且穩定之照護與權益。

(C) 記點機制

A 單位派案相關聯 B 單位服務量超出 50%、A 單位無故要求停派、專任個管師兼職其他業務、未依規申報服務費用及核銷資料有誤不全者等缺失納入記點機制，視情節嚴重程度予以暫停派案或是終止契約，且契約期滿不得申請續約。

(D) 定期召開 A 單位聯繫會議

為解決 A 單位業務執行時所面臨之問題，每季召開聯繫會議（視訊或實體方式），會議中由衛、社政人員共同針對長照服務給付支付、個案管理、申報費用等疑義進行討論，並即時調整修正服務流程，以利民眾獲得所需服務。

D. 提升 A 單位轉介多元服務(如：C 碼專業服務與其他非正式資源(如:非給支付服務項目)情形，以及給予結案個案所需策略。

(A) 共同訪視機制

鼓勵照管專員邀約個管師共同訪視，針對 CMS 等級 2 至 3 級之個案，藉由兩者專業分工說明 C 碼專業服務、非正式照顧資源及非給付服務項目，協助案家了解資源內容與實際運用方式。

(B) 多元資源轉介流程

A 單位於個案服務期間，主動依其需求轉介多元資源，確保個案與家屬能依需求選擇，以提升服務可近性與延續性，本府亦請 A 單位轉介多元資源後，於照管平臺留有紀錄以備查。

(C) 結案前支持與後續銜接策略

對於即將結案之個案，由 A 單位結案前評估，釐清後續支持需求，並轉介至社區支持系統（如社區照顧據點、社福資源或預防性服務等），必要時提供照顧建議與風險提醒，以確保結案後服務不中斷。

E. 因應多元新興議題提升 A 個管專業識能規劃(至少包含身障、失智、家庭照顧者、醫療銜接長照)

(A) 每年定期辦理個案管理人員長期照顧專業課程

(Level II)，其課綱包含「失智者的需求分析及資源連結、家庭照顧與高負荷家庭處理機制、失能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分析及資源連結等」。

(B) 每年辦理 2 場照管中心及 A 單位共同教育訓練課程

(例如：跨專業合作與共案分工、個案風險分級及追蹤措施、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辨識等)。

(C) 115 年規劃辦理失智共照中心專業人員 8 小時基礎訓練課程 2 場及失智症醫事專業 8 小時訓練課程 2 場次，並結合本市共照中心開辦前述課程，鼓勵本市 A 單位參與課程。

(2) 巷弄長照站 (C)

A. 背景分析與需求盤點

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本市老年人口數為 38 萬 9,786 人，老年人口比率 16.56%，本市 13 個行政區(含復興區)據點設置里別涵蓋率皆達 60% 以上，巷弄長照站共計 418 處(含 39 處文健站)，據點設置里涵蓋率為 68.02%。

本市族群多元，包含閩南族群、客家族群、原住民族群及新住民族群，因多元族群帶來的人文薈萃，呈現於語言、飲食、宗教信仰、工藝及表演藝術等面向，因此據點服務項目之需求及經營須考量社區參與長者社會參與之習性而呈現多元態樣。

B. 服務資源布建規劃（包含將新設 C 據點所在村里是否已有社照 C/醫事 C/文化健康站納入審查項目）

考量 C 據點服務樣態多元，分為醫事 C、社照 C、文化健康站，執行時除衡酌在地需求，以轄內 C 據點整體設置平衡性為評估，新設立 C 據點初審原則以福利資源缺乏、欲設立里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高於全市老年人口比率之里及尚無據點之里為優先設置確認項目，確保資源布建不重疊，積極提升 C 據點村里涵蓋率，設立原則如下：

- (A) 以福利資源缺乏、欲設立里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高於全市老年人口比率之里優先設置；另考量據點永續經營與社區長輩參與習性，據點設置係以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為主要輔導對象，人民團體次之。
- (B) 以尚無據點之里為限，如有特殊情形，經本府評估欲設立里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高於全市老年人口比率，且該里老年人口數達 650(含)以上者。

C. 布建策略

- (A) 本府社會局偕同原民局及各區公所共同輔導潛力單位設立據點，考量資源公平及服務觸及，現計有 3 區(桃園、八德、楊梅)設置里涵蓋率尚待提升，爰將上開行政區之老化里別列為優先布建里別，積極媒合在地資源，持續布建巷弄長照站，以照顧本市長者需求。
- (B) 另透過本市各公所及本府社會局據點輔導員之拜訪，並媒合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等資源，以「一里一據點」為布建目標，提升據點設置里別涵蓋率。

D.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推動規劃（含欲導入之方案提報、服務管理與品質監控機制）

本市巷弄長照站每年辦理 1 至 3 期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課程，充實據點服務內容，協助長者延緩退化。本府社會局據點輔導員針對各自負責輔導之轄區，每據點至少每月輔導訪視 1 次，針對據點服務辦理之情形，記錄服務情形，並輔導據點按月登錄據點入口網站資料。另本府社會局另規劃志工教育訓練，關懷訪視、問安技

巧等課程；又因應超高齡對策方案，導入靈性關懷、共生社區、共融等創新方案，針對據點需求規劃多元豐富服務內容及課程，舉辦大型據點成果展演活動，提供全市據點相互觀摩與交流的機會。

E. 實名制報到推動情形（包含社關網資料維護情形）

輔導各巷弄長照站充實資訊化報到設備及熟悉系統操作，長輩至據點可使用健保卡報到，於每月5日前至社區照顧關懷網登打及維護；本府據點輔導員於每月訪視時輔導單位登打社關網系統及完成ID補正以落實使用實名制報到。

F. C 據點服務品質及增加互助包容性推展規劃

為落實服務效益與資源配置，穩定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品質與量能，除中央訂有檢核指標外，本府亦訂定服務督導及輔導機制，包括每月1次無預警實地檢核、據點服務品質督導、定期召開據點聯繫會議、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及創新課程，以充實服務專業知能及新知。

G. 加值服務

轄內針對鼓勵C據點特約提供喘息服務之規劃及目標值，鼓勵C據點視量能、需求申請成為特約單位提供喘息服務。

10. 長照專業服務

- (1) 推動管理之具體目標及策略（含地方政府及長照特約單位定期檢視推動專業服務策略、監測及評估執行情形，包含鄉鎮市區涵蓋率、使用人數/人次、服務使用率[計畫核定人數/照專服務措施建議人數；實際使用人數/照專服務措施建議人數]、特約單位長照人員與個案平均配置比例、復能目標達成情形、特約單位復能目標執行成效；請呈現C碼整體及各碼別情形）。

A. 本市各區專業服務涵蓋率(統計至114年8月)

本市行政區	涵蓋率(C碼核定/所有核定碼別)
桃園區	22.1%
中壢區	19.6%

本市行政區	涵蓋率(C 碼核定/所有核定碼別)
龜山區	9.5%
八德區	9.3%
大溪區	7.5%
平鎮區	7.1%
龍潭區	6.8%
蘆竹區	5.8%
楊梅區	4.6%
大園區	3.6%
觀音區	1.8%
新屋區	1.7%
復興區	0.8%

B. 專業服務個碼別使用人數

統計至 114 年本市使用專業服務 3,984 人數，22,431 人次，包含使用碼別 CA 碼 3,084 人、CB 碼 867 人、CC 碼 78 人、CD 碼 150 人。

C. 專業服務使用率

依衛福部 114 年 8 月 25 日電子信件提供本市 114 年執行數據如下

(A) A 個管專業服務計畫核定率(計畫核定人數/照專服務措施建議人數)：87% (1,559/1,798)。

(B) 有實際使用專業服務使用率(實際使用人數/照專服務措施建議人數)：74%(1,326/1,798)。

D. 特約單位長照人員與個案平均配置，使用專業服務 3,984 人數，專業服務人員總計 506 人，目前無派案人力困難情形。

E. 個案復能達成情形及特約單位復能目標執行成效

本項分為三部分，專業服務個案使用情形、訓練目標達成情形及改善措施，抽查本市個案使用專業服務 114 年共計 1,562 人，分析如下：

(A) 專業服務個案使用情形

I. 服務碼別

單一職類人員提供專業服務碼別前三名依序為 CA07(75%)、CB01(9%)、CD02(6%)。2 種以上(含)職類共同提供專業服務碼別前三名依序為 CB04(35%)、CA07(31%)、CB02(30%)。

II. 年齡分布

個案使用專業服務之年齡層，依序為 65 歲以上(80%)、18~65 歲(16%)、18 歲以下(4%)。

III. 等級分布

個案使用專業服務之長照需要等級，依序為 8 級(21%)、7 級(19%)、4 級(18%)、6 級(12%)、5 級(15%)、3 級(10%)、2 級(5%)。

(B) 訓練目標達成情形

個案使用專業服務 96%呈現進步、4%退步，退步原因包含個案/家屬參與復能動機不佳、體況改變及配合度不佳等。

(C) 改善措施

- I. 專業人員可透過照專及個管師照顧計畫，或電話溝通等方式，了解個案需求，並提供更多樣化、個別化的介入方式，並主動邀請家屬參與支持，增強個案參與意願與續用率。
- II. 透過服務後的即時回饋與雙向討論，持續調整服務策略，以減少服務成效不佳情形，提升整體服務精準度與個案滿意度。
- III. 定期辦理跨專業整合個案討論會、團督等，增強專業人員間共同擬定功能性目標能力，透過分享成功案例，提升團隊技術水平；對未有效改善之個案，團隊深入探討與共同擬定策略。
- IV. 專業人員服務過程中若遇到困難，可適時尋求協助，如單位內資源、照管中心或其他服務資源等，並循序漸進帶個案一步步達到目標，使他們比較有信心。
- V. 個案現況能力與家屬期待有落差時，家屬易有誤解個案情形，專業人員宜善巧解說，同時回報個

管師、家屬及專業單位三方共同討論溝通及處理問題。

VI. 針對低進展個案，建議可轉介醫療復健資源。

VII. 針對缺乏參與意願的個案，後續可追蹤了解個案、家屬狀況及需求，評估是否有合適的服務可以介入。

VIII. 提升專業人員對疾病特性與功能需求的判斷與評估，個案及案家能充分了解服務內容與目標。

(2)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本項係指本部公告之 93 處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

A. 本市訂有「提升長照個案使用專業服務計畫」，以地方預算補助本市全區（含偏遠地區）從未使用專業服務者，首次免部分負擔；另針對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之個案，補助使用前 2 次部分負擔，以提升民眾使用專業服務意願。

B. 本市訂有「復興區社區復建服務計畫」，強化偏鄉醫療資源提供，並鼓勵使用長照專業服務。

(3) 服務品質管理（含照管人員、A 個管及特約單位之各階段評估合作機制，含評估、擬定照顧計畫、目標達成情形評估、延案審查、特殊個案管理及諮詢輔導機制等）

A. 照管人員與 A 單位個管師共同訪視並評估案家需求及共同討論專業服務目標，後續照會專業服務單位擬定具體訓練目標，專業服務人員將服務紀錄、成效評估之結果紀錄於照管系統。

B. 倘遇個案有延案需求，專業服務單位依服務內容及申請延案原因紀錄於照管系統，後續由照管中心審核；若有特殊個案，將邀請外聘專家委員、相關服務單位召開專業服務審查會議進行審議與提供建議。

(4) 服務行銷推廣（如使長照人員增進專知能及訓練、加強民眾對專業服務內容及價值認識）

A. 本市每季辦理照管人員及 A 單位個管師長照服務相關教育訓練，以增進照專、A 個管師長照服務相關知能，以利向案家宣導。

- B. 本市每半年召開 B 聯繫會議，併同辦理專業服務人員教育訓練（包括專業倫理、復能專業課程、單位經營管理行政相關課程等），以提升服務人員之照護知能、品質管理及復能服務跨專業團隊整合與溝通。
 - C. A 單位製作專業服務宣傳單張，於訪視時特別加強專業服務說明。
 - D. 於每月督導會議追蹤 C 碼核定率，提升復能使用之策略（如：購買輔具搭配 C 碼使用）
 - E. 第 1 次使用專業服務補助，本市訂有「提升長照個案使用專業服務計畫」，以地方預算補助本市全區（含偏遠地區）從未使用專業服務者，首次免部分負擔，以及出院準備個案前 2 次免部分負擔，以提升民眾使用專業服務意願。
- (5) 服務推動困難與挑戰、解決方針與結果，以及未來規劃精進作為**
- A. 照專家訪時加強專業服務說明與建議，並透過實例介紹及相關宣傳單張，鼓勵長照個案嘗試使用專業服務。
 - B. 透過教育訓練及共識會議，增進照專、A 個管師、專業人員等第一線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以效鼓勵個案使用專業服務。
 - C. 本市辦理各類專業服務人員表揚活動，以肯定照專、A 個管師及專業服務人員對長照服務領域之貢獻。
 - D. 持續於中央會議上建議將居家服務及專業服務額度分開，以提升民眾使用專業服務的意願。

11. 喘息服務

(1) 執行規劃及策略（含鄉鎮市區涵蓋率、服務人數或人次）

本市 114 年喘息服務單位共 241 家，鄉鎮市區涵蓋率達 100%，114 年 1 月至 7 月服務人數 1 萬 4,397 人，服務人次 16 萬 4,662 人次。

(2)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本項係指本部公告之 93 處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含服務人數或人次、服務資源數，如無可刪除】

本市特約單位有 128 家可至復興區提供服務，114 年 1 月至 7 月於復興區共有 125 人使用喘息服務，服務人次達 2,098 人次。

(3) 服務品質管理 (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為提升本市長照服務品質，本市每月定期抽查同時段服務不同個案異常、喘息服務及服務單位核銷申報紀錄，針對異常單位進行輔導並提出改善說明，違規者依記點基準，請其限期改善或予以記點。

(4)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需含如何提升社區式、巷弄喘息服務品質能及鼓勵文健站巷弄長照特約提供喘息服務之具體措施)

A. 社區式服務

針對長照失能等級較低之個案(如第 2-4 級)，向個案家屬宣導社區喘息服務據點，鼓勵個案社會參與多加運用，以提升喘息服務品質能。

B. 巷弄喘息服務

本市輔導 10 時段 C 級巷弄長照站在照顧服務人力、活動場地、設施設備許可的狀況下，積極投入本市喘息服務行列，原參與 C 級巷弄長照站的長者一旦面臨失能的狀況，亦鼓勵就近使用 C 級巷弄長照站的喘息服務，達到讓長者在熟悉且安心的環境在地老化的目標。

C. 針對原鄉地區長照整體資源發展

為建構更友善的原鄉長照服務，本府社會局將持續鼓勵民間團體以自有場地辦理，並積極尋找適宜之公有館舍或公益回饋空間納入佈建社區式長照機構，以原鄉部落為基礎，補強本區長照服務之缺口，提供原住民長者連續性之社區照顧服務

12.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含配合 115 年出備計畫，是否配合調整派案原則並進行公開)

(1) 宣導衛福部獎勵金方案，鼓勵醫院加入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並辦理教育訓練，增加出院準備人員專業知能、系統熟練度及派案流程。

(2) 照管中心提供出院準備人員本市各行政區域特約 A 單位名單，並由出院準備人員制定各行政區 A 單位派案輪序表，依

住院民眾之居住區域依序派案為原則；針對部分醫院有向本府特約 A 單位者，為使個案可快速銜接長照服務，且個案居住於該醫院特約之 A 單位服務轄區，醫院可視實際情形，優先派案至同體系 A 單位。

- (3) 照管中心提供出院準備人員本市特約服務 B 單位服務轄區名單，並由出院準備人員制定各行政區 B 單位派案輪序表，依序派案為原則；同時本府盤點本市各行政區域有居家服務量能之名單，出備醫院可視實際情形，優先派予有量能之服務單位，以縮短個案獲得長照服務等候時間。
- (4) 與本市醫院召開會議，討論 115 年長照 3.0 相關醫照連接服務，以達成合作共識。
- (5) 提供出備醫院本市特約 A、B 服務單位清冊，以供後續合作及媒合服務單位。
- (6) 辦理出院準備醫院銜接交通接送試辦計畫，快速媒合服務交通接送服務，使民眾於出院當日即可使用相關服務，以提升長照銜接效率。
- (7) 盤點本市住宿式長照機構可提供復能服務，以利未來 PAC（急性後期照護）個案出院後之銜接復能服務。

(四) 長照住宿式服務機構(請寫出短、中、長期策略)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含鄉鎮市區涵蓋率、機構取得籌設/設立許可/特約情形、服務人數或人次)

- (1) 截至 114 年 8 月底，依本市長照需求人口約有 7 萬 4,187 人，若依據長照需求人口有 20% 比例需要機構式照護，機構需求床數為 1 萬 4,837 人，現本市四大類長照機構共開放 129 家（護理之家 45 家、老人福利機構 66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16 家、榮譽國民之家 2 家），可供給床位數計 9,217 床，占本市床位需求涵蓋率 62.1%，本市各區住宿式長照機構供需統計如下表。

區域別	長照需求人口	推估需求床數	住宿式長照機構		
			家數	開放床數	比率
桃園區	14,658	2,932	35	2,040	69.6%

區域別	長照需求人口	推估需求床數	住宿式長照機構		
			家數	開放床數	比率
中壢區	13,593	2,719	13	1,001	36.8%
平鎮區	7,280	1,456	10	923	63.4%
八德區	6,892	1,378	4	512	37.2%
楊梅區	5,571	1,114	10	907	81.4%
大溪區	3,561	712	5	337	47.3%
蘆竹區	4,690	938	6	440	46.9%
大園區	2,688	538	3	167	31.0%
龜山區	5,882	1,176	21	1,420	120.7%
龍潭區	4,492	898	15	1,137	126.6%
新屋區	1,994	399	5	249	62.4%
觀音區	2,294	459	2	84	18.3%
復興區	592	1118	0	0	0.0%
總計	74,187	14,837	129	9,217	62.1%

(2) 機構取得籌設/設立許可情形

截至 114 年 8 月底，全市住宿式長照機構已取得設立許可計 16 家，目前開放床數計 1,359 床，已取得籌設許可計 26 家，預計未來可增加服務 3,668 床。

服務人數截至 114 年 8 月底，本市六大類共 161 家長照住宿式機構資源（含老人福利機構 66 家、提供住宿式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4 家、一般護理之家 45 家、精神護理機構 6 家、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6 家及榮譽國民之家 2 家），共可服務 12,046 人，床位涵蓋率 80.6%。

2.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本項係指本部公告之 93 處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含服務人數或人次、服務資源數，如無可刪除】

- (1) 經盤點本市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與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5 月 3 日衛部顧字第 1081961173A 號函公告全國長照資源不足區域計 88 處（本市為觀音區），故 108 年度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輔導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下稱桃園醫院）申請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核定補助該院設置住宿式長照機構共 200 床，經本府 110 年 12 月 20 日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長照服務特約單位申請案件審查小組會議審查，並於 112 年 3 月 18 日取得籌設許可，預計於 116 年落成啟用。
- (2)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於 108 年 6 月 20 日申請籌設「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附設住宿長照機構」，經本府 108 年 10 月 22 日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案件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業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取得籌設許可，許可床數為一般失能者 90 床、管路及長期臥床者 45 床，提供合計 135 床之住宿式長照服務。預計於 118 年 2 月 4 日完成設立並開業。

3.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1) 老人福利機構

A. 機構評鑑

每 4 年受評 1 次，依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評鑑指標包括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權益保障及改進創新等。經評鑑等第為不合格者，依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辦處分，停辦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B. 聯合稽查

會同相關局處辦理，含消防局(火災預防科)、衛生局(長期照護科、食品管理暨檢驗科及疾病管制科)、勞動局(勞動條件科、跨國勞動事務科)及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辦理，各機構每年至少稽查 1 次。

C. 社政及夜間稽查

含社政輔導查核、陳情案處理及聯合稽查之複查；夜間稽查為查核夜間工作人員人力比，含護理人員、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值班情形等，視業務需要抽查辦理。

D. 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

為提升機構行政管理、照顧品質及公共安全，113 年度輔導 61 家申請計畫；114 年度輔導 63 家申請計畫。

(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A. 機構評鑑

每 4 年受評 1 次，依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評鑑指標包括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權益保障及改進創新等。經評鑑等第為丙、丁者，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輔導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令停辦。

B. 聯合稽查

會同相關局處辦理，含消防局(火災預防科)、衛生局(長期照護科、食品管理暨檢驗科及疾病管制科)、勞動局(勞動條件科、跨國勞動事務科)及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辦理，各機構每年至少稽查 1 次。

C. 社政稽查

社政輔導查核每年至少查核 1 次、陳情案處理及聯合稽查之複查。

D. 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

為提升既有住宿機構服務標準，完善服務對象照顧品質，並穩定營運規模及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113 年輔導 11 家申請計畫，11 家通過評核；114 年預計輔導 21 家機構完成評核指標。

(3) 一般護理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

A. 機構評鑑

依機構類型每 4 年依據護理人員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受衛生福利部評鑑考核，並由行政類、照護類及消防類之專業委員現場評核，如當年度受評結果為不合格，應限期改善，本府並輔導改善。

B. 機構督考

當年度如未接受評鑑之機構，將接受督考。由本府聘請行政類、照護類及消防類之專業委員現場督導考核，亦會同本府消防局及建管處配合查核機構消防及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檢視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消防申報、消防人員編組及機構人力配置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經督考不合格者將進行加強稽核，並且將考核結果公告於本府外部網站供民眾參考。114 年擬於 9 月至 10 月辦理督導考核，並針對 113 年違規缺失未改善完成及不合格之機構擇期進行實地輔導查核，以確保機構服務品質。

C. 夜間稽查及聯合稽查

為保障機構住民安全及品質管理，每年皆辦理不定期稽查，於夜間機構人力可能不足時段增加查核頻率，要求各機構皆應符合設置標準。此外，針對住宿式長照機構及疑似有超額收住或是未立案之機構，會同建管處、消防局及社會局等相關單位進行聯合之不定期稽查。

D. 住宿機構品質獎勵計畫

鼓勵機構參加住宿機構品質獎勵計畫，如經輔導後達成公告品質指標項目則依機構規模給予獎勵，期待能解決住宿式機構品質良莠不齊並讓民眾可入住品質較優良的機構。114 年度共計 36 家護理之家、8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申請，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前完成輔導及查核。

E. 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

鼓勵機構結合轄區醫療單位，落實由單一簽約醫療機構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必要診療及轉診，以降低頻繁外出就醫可能造成住民及陪同就醫人員之感染風險，111 年共計 29 家照護機構 112 年共計 33 家照護機構參加，113 年共計 65 家機構參加，114 年共計 65 家機構參加。

4. 困難及限制

推動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部分，單一照護機構僅能與單一醫院或社區醫療群之診所簽訂契約，綁定醫生與機構住民數主責健康管理，造成照護機構如欲簽約需放棄原協助巡診之院所，又並非所有診所皆有參加社區醫療群，造成此方案推動不易。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持續辦理機構定期督導考核及無預警加強查核機構人力、衛生、消防及公安等，以維護機構整體照護品質及保障住民權益。另，目前推動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部分，因健保署政策以非參加本方案醫療院所即不同意支援報備至住宿型機構提供服務之政策推行，現已大幅提升參與家數。

(五)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請寫出短、中、長期策略)

1. 執行規劃及策略(含鄉鎮市區涵蓋率、特約醫師數、服務人數或人次、預立醫療決定意願簽署數)

(1) 短期

114 年截至 8 月，本市 13 行政區皆有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特約單位，共計 40 家特約單位、73 位醫師及 80 位個管師提供服務，達 2,406 服務人次，並持續每月追蹤醫師意見書完成率，確保派案後 14 日內完成；同步強化案家與照專的宣導，提升個案使用意願及預立醫療決定簽署率。

(2) 中期

持續鼓勵更多基層醫療院所加入本方案，特別是針對資源不足之偏鄉行政區，強化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與長照整合照護能力，以提升服務人數及預立醫療決定簽署完成率。

(3) 長期

持續推動方案，確保醫療院所之醫師及個管師長期參與，落實對個案的整合性照護，提升照護品質及偏鄉資源可近性，逐步提高涵蓋率與服務人次持續鼓勵更多基層醫療院所加入本方案，照護市民。

本市於原住民區(復興區)目前計有 3 間醫療院所(含 2 間診所及 1 間衛生所)特約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藉由醫師主動到宅訪視、追蹤慢性病及提供疾病管理建議，可有效減少偏鄉地區因交通不便而延誤就醫之情形，並降低原住民區長者往返醫療院所之負擔，有助於提升原住民區長者健康老化、在地安老之可行性，符合長照 3.0 強調之醫照整合與偏鄉服務可近性目標。

2.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每月定期監督派案後 14 天內完成醫師意見書，以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通知特約單位及電聯了解未訪視原因，並滾動式調整派案機制。

3. 困難及限制

- (1) 個案覺無需求或無意願使用，雖經照專積極鼓勵，惟申請個案數仍微幅下降。
- (2) 多數個案皆有固定回診就醫之醫療院所，而本方案僅可提供醫囑建議或衛教等，無法進行診療行為(如：開立藥物及更換管路等)，致部分個案及家屬認為服務效益有限，使使用意願偏低，進而影響整體服務人數。
- (3) 特約資源困乏地區，因訪視車程耗時、不符合經濟效益，減低加入特約服務之意願，亦減少整體服務人數。
- (4) 基層特約院所健保業務繁忙，須同時負責門診診療、疫苗接種及多項社區衛生業務，日常業務負荷繁重，使醫師難以額外投入居家失能個案的訪視與照護，致參與本方案之意願受限，影響服務投入度及醫療量能。

4.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1) 配合衛福部整併「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顧方案」，並滾動式因應策略及調整，為配合新舊計畫併行一年之政策方向，將依規定協助既有服務單位自 115 年起續約一年，並維持現有個案之服務不中斷。同時亦將依照審查意見，不再新增特約單位與新增派案，以避免制度過渡期間對民眾服務造成之影響及衝擊。
- (2) 本府持續透過宣導與個案評估，鼓勵有外出就醫困難、精神困擾、失智傾向及長照需求等級 6 級以上之個案使用本方案服務，適時協助個案申請與安排服務，以提升方案使用率。
- (3) 本府每年辦理 2 次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顧方案聯繫會議，向特約單位說明計畫執行重點、作業規範及布達相關政策，亦積極鼓勵特約單位擴大服務區域，或推薦轄內區尚未加入本計畫之醫療院所加入，以提升醫師參與度並擴充服務量能。本府業於 114 年 3 月 20 日辦理第 1 次聯繫會議，並將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辦理第 2 次聯繫會議。
- (4) 本府持續積極向醫師公會、診所協會及轄內醫療院所宣導本方案，並主動邀請各醫療院所申請加入特約本方案提供

服務。透過聯繫會議與特約醫療院所進行意見交流，聆聽基層院所於執行計畫時之實務需求與面臨困難；並藉由個案討論會議，邀集 A、B 單位、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及與議題相關之服務單位或協會共同研商，跨單位討論個案服務困難並留存會議紀錄，作為後續檢討與精進之重要依據，強化跨團隊合作效能，進而提升本市長照服務之整體品質。

(六)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社家署)(請寫出短、中、長期策略)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1) 短期

- A. 盤點轄內符合公費安置條件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 66 家、護理之家 45 家、精神護理之家 6 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 16 家)，共 133 家，經查尚有 24 家機構未與本局簽定契約，未來積極詢問機構簽約意願。
- B. 建立案件申請標準機制，縮短民眾申請時效，擬由公所端初審，後函送至本局進行複審，通過審查約 1 週內可核定補助。

(2) 中期

- A. 定期評鑑並追蹤機構照顧品質，建立獎勵措施鼓勵評鑑合格機構，訂定輔導機制改善不合格之機構品質。
- B. 鼓勵培訓「倡導人」，目前已有 64 位進入安置機構，進入安置機構，訪視陪伴無家屬長輩，關心並維護安置長輩權益。

(3) 長期

- A. 依據民生物價指數，滾動式修正每月安置補助費用。
- B. 建立跨局處整合平台(社會局、衛生局)，確保政策的推進。

2. 困難及限制

- (1) 機構服務資源部分已簽訂 109 家，預計 114 年共獎助 892 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重度及中度失能老人，分別如下：

- A. 獎助 518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B. 獎助 374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

(2) 本市甲等及合格以上之機構合計 64 家，尚無法全數安置，爰有部分長輩安置於乙等機構。

3.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 本市優先以評鑑成績合格之機構為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之簽約機構，倘若評鑑為不合格且未有公費安置之長輩即不再與之簽約，以鼓勵機構積極爭取評鑑成績。

(2) 推動倡導人至簽約機構實地訪視無家屬之弱勢長輩，關心其生理、心理及受照顧情形，維護長輩接受本市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品質

4. 115 年度經費需求

本府自籌經費編列 2 億 655 萬 2,000 元；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 5,740 萬 8,000 元。(詳如附表)

(七) 發展原住民區、偏鄉及離島地區長照服務資源(請寫出短、中、長期策略)

(1) 社區式服務資源(不含團屋)布建策略及規劃【請以 116 年服務規模涵蓋率達 10%為目標說明】

#	鄉鎮市區	推估 116 年長照需要失能人數 (A)	114 年 8 月		115 年		116 年	
			服務規模數(B)	涵蓋率(B/A)	服務規模數(C)	涵蓋率(C/A)	服務規模數(D)	涵蓋率(D/A)
總計		5,854	4,591	78%	4,591	78%	4,591	78%
1	桃園區	1,177	1,070	103.7%	1,070	97.1%	1,070	90.9%
2	中壢區	1,082	1,048	110.5%	1,048	103.5%	1,048	96.9%
3	平鎮區	575	178	35.3%	178	33.1%	178	31.0%
4	楊梅區	438	387	100.8%	387	94.4%	387	88.4%
5	龍潭區	356	138	44.2%	138	41.4%	138	38.7%
6	大溪區	276	159	65.7%	159	61.5%	159	57.6%
7	八德區	540	346	73.1%	346	68.5%	346	64.1%
8	龜山區	462	396	97.8%	396	91.6%	396	85.7%
9	蘆竹區	370	363	111.8%	363	104.7%	363	98.0%
10	大園區	210	268	145.3%	268	136.1%	268	127.4%
11	觀音區	178	118	75.7%	118	70.9%	118	66.4%
12	新屋區	159	120	86.1%	120	80.6%	120	75.5%
13	復興區	31	0	0.0%	0	0.0%	0	0.0%

【填寫說明】長照需要失能人數請參考推估參數說明(第 23、24 頁)

#1、桃園市全區(13 區)：115 年預計布建服務規模計 4,591 人，含 77 家日照中心、15 家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及 8 家托顧家庭。

A.需求分析

(A)人口與失能趨勢分析：部分族人因就業或就學移居都會區，呈現「原鄉老化、都會分散」特性。原鄉地區 65 歲以上長者比例高，且失能發生年齡較一般人口偏早，預估對長期照顧之需求更為明顯。

(B)潛在需求：原民族群在文化背景、語言、家庭照顧模式上有其特殊性，因此需兼具文化認同、族語友善環境。

B.布建規劃及策略

本市截至 114 年 8 月，共設立 86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涵蓋率達 89.4%，每日可提供 3,656 名身心失能者備餐服務、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等社區照顧服務。本府持續依涵蓋率及實際收托情形評估服務使用需求，針對資源不足區域優先佈建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且本市社區式長照機構皆可提供原住民長者長照服務，並於服務中注重長者生命經驗及族群文化，進而設計適宜之照顧課程，建置友善原民之照顧環境。

(A)短期

持續鼓勵民間團體以自有場地辦理，並積極尋找適宜之公有館舍或公益回饋空間納入佈建社區式長照機構，針對長照失能等級較低之個案(如第 2-4 級)，向個案家屬宣導社區喘息服務據點，鼓勵個案社會參與多加運用。

(B)中期

本府將持續鼓勵民間團體以自有場地辦理，並利用中央補助的設施設備費，針對原鄉地區提供不同補助金額，政策性引導民間資源投入原鄉地區設立社區式長照機構。同時積極尋找適宜之公有館舍或公益回饋空間納入佈建社區式長照機構，補強原鄉地區長照服務之缺口。

(C)長期

日照服務涵蓋率提升至 95%，提供原住民長者連續性之社區照顧服務。

C.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因本市原住民區人口密度較市區不集中，交通可及性相較市區不佳，則可能面臨交通耗時或每日接送路程較遠導致接送成本提高，招募人力不易困難。且原民族群在文化背景、語言、家庭照顧模式上有其特殊性，故文化因素影響亦可能使用意願，導致民間投入意願低。

D.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府將持續鼓勵民間團體以自有場地辦理，並利用中央補助的設施設備費，針對日照涵蓋率不足之行政區提供不同補助金額，政策性引導民間資源投入日照涵蓋率不足之行政區設立社區式長照機構。同時積極尋找適宜之公有館舍或公益回饋空間納入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提升整體服務量能。

(2) 提升社區式機構（不含團屋）使用率之服務概念翻轉策略【請以服務使用率達 80% 為目標說明】

#	鄉鎮市區	114 年 8 月			115 年			116 年		
		服務規模數(A)	使用人數(B)	涵蓋率(B/A)	服務規模數(C)	使用人數(D)	涵蓋率(D/C)	服務規模數(E)	使用人數(F)	涵蓋率(F/E)
總計		4,591	2,793	60.8%	4,591	2,793	60.8%	4,591	2,793	60.8%
1	桃園區	1,070	698	103.7%	1,070	698	97.1%	1,070	698	90.9%
2	中壢區	1,048	538	110.5%	1,048	538	103.5%	1,048	538	96.9%
3	平鎮區	178	180	35.3%	178	180	33.1%	178	180	31.0%
4	楊梅區	387	170	100.8%	387	170	94.4%	387	170	88.4%
5	龍潭區	138	110	44.2%	138	110	41.4%	138	110	38.7%
6	大溪區	159	107	65.7%	159	107	61.5%	159	107	57.6%
7	八德區	346	208	73.1%	346	208	68.5%	346	208	64.1%
8	龜山區	396	259	97.8%	396	259	91.6%	396	259	85.7%
9	蘆竹區	363	269	111.8%	363	269	104.7%	363	269	98.0%
10	大園區	268	127	145.3%	268	127	136.1%	268	127	127.4%
11	觀音區	118	49	75.7%	118	49	70.9%	118	49	66.4%

#	鄉鎮 市區	114年8月			115年			116年		
		服務 規模 數(A)	使用 人數 (B)	涵蓋率 (B/A)	服務 規模 數(C)	使用 人數 (D)	涵蓋率 (D/C)	服務 規模 數(E)	使用 人數 (F)	涵蓋率 (F/E)
12	新屋區	120	78	86.1%	120	78	80.6%	120	78	75.5%
13	復興區	0	0	0.0%	0	0	0.0%	0	0	0.0%

【填寫說明】各年度服務規模數應與上表相同。

①服務概念翻轉規劃及具體推動策略

②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及可採行之因應措施

③其他

A.服務概念翻轉規劃及具體推動策略

本市截至114年8月，共設立86家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涵蓋率達89.4%，每日可提供3,656名身心失能者備餐服務、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等社區照顧服務。本府持續依涵蓋率及實際收托情形評估服務使用需求，針對資源不足區域優先佈建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

B.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及可採行之因應措施

因本市臨山面海，部分區域幅員廣大，人口密度較市區不集中，則可能因交通耗時或每日接送路程較遠，招募人力不易等因素，使民間投入意願較低。且因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置地點皆須符合長照機構設立標準之法規，故不易於人口密度較高之地區找尋合適之場所辦理社區式長照機構。本府將持續鼓勵民間團體以自有場地辦理，並利用中央補助的設施設備費，針對日照涵蓋率不足之行政區提供不同補助金額，政策性引導民間資源投入日照涵蓋率不足之行政區設立社區式長照機構。同時積極尋找適宜之公有館舍或公益回饋空間納入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提升整體服務量能。

(八) 充實長照人力(請寫出短、中、長期策略)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管人員(含強化個管人員聯結正式與非正式資源能力如:非給支付服務項目,留任與招募策略、新進人員訓練與在職人員專業知能強化訓練之規劃、業務督導活動辦理等)

(1) A 個管新進人員訓練：

- A. 為提升本市個案管理人員服務量能，個案管理人員於執行個案管理工作前須完成長照共同訓練課程（LEVEL I）及資格訓練課程（20 小時學科課程）；資格訓練課程完成後，經照專帶領案例實作跟訪 3 案（6 小時案例實作），使得通過訓練，後續完成長照人員認證與登錄作業，即可擔任個案管理人員並提供長照服務。
- B. 本市 115 年規劃辦理 3 場次資格訓練課程，另持續跨縣市合作共享資格訓練開課資源

(2) 在職個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強化訓練：

- A. 在職個案管理人員，應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每 6 年接受專業、品質、倫理及法規等課程，課程積分達 120 點。於 A 單位聯繫會議聘請專家學者，提供不同專業領域之繼續教育課程等相關資訊。
- B. 為提升個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每年定期辦理個案管理人員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32 小時時數，以精進個案管理人員連結社區正式及非正式資源，協助擬定適切照顧計畫，以提供被照顧者及家屬適切服務等。

2. 照顧服務員【應說明各類機構照顧服務員之人力現況(含缺工數)、就業媒合、留任等措施、配合各類長照機構缺額，規劃照服員培訓辦理情形、中高齡參與照顧服務專班訓練，媒合就業及提供照顧服務辦理情形，以及促進機構團體辦理長照服務人員在職繼續教育訓練等服務輸送及品質提升】

(1) 居家式服務機構

A. 照顧服務員培訓機制

配合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之「桃園市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計畫」及「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辦理計畫審查，並掌握本市居家式、社區式服務員需求數，提供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辦訓之參考外，並協助公告相關訓練課程，期待更多人力投入居家服務領域。為提升居家服務單位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訂定居家服務品質管理

方案，委託專業團隊實地抽查照顧服務員自費班授課情形，作為後續服務改善參考，以提供本市民眾專業且有品質的照顧服務為目標。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照顧服務員訓練自費班結訓計 19 班，已結業人數 470 人取得結業證書。

B. 照顧服務員媒合機制

本市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照顧服務員訓練班，於結訓前依就業輔導計畫，邀集醫療院所及需求單位至現場辦理就業說明會、徵才活動，並於完訓後登入結訓就業率。

C. 照顧服務員後續輔導機制

照顧服務員於結訓後，訓練單位結合當地就業支持體系，積極輔導結訓學員參加技能檢定及就業，另辦理居家服務單位在職訓練，提升照顧服務員之知識、工作技巧，持續輔導照顧服務員之專業技能。

D. 照顧服務員薪資保障、留任措施

(A) 本府每年舉辦「蒲公英獎-桃園市優良居家服務人員表揚」活動，肯定居家照顧服務員的辛勞。

(B) 本府規範居家服務單位應訂有差勤、獎懲考核、人力資源發展制度，並要求單位按制度執行，以完善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保障照顧服務員職涯發展。

(C) 為提升居家照顧服務員至提供偏遠地區提供居家服務意願及鼓勵居家照顧服務員留任，提供照顧服務員交通津貼及獎勵津貼，照顧服務員每月每服務 1 名居住於復興區服務對象，獎助交通津貼及獎勵津貼各 1,000 元，並依服務個案數累計計算，每人每月最高獎助 6,000 元；個案數計算原則係依服務日數定之，以當月穩定提供服務 15 日以上者，當月個案服務未滿 15 日者，按服務日數比例加給為原則。

E. 照顧服務員之督導機制及在職教育訓練

(A) 本府社會局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規範機構至少每 3 個月應對照顧服務員進行 1 次個別督導與團體督導，以及應辦理性別平等議題之在職訓練

課程，亦規範居家服務督導員、照顧服務員每年除應依相關法令接受至少 20 小時在職訓練，其中居家服務督導員及照顧服務員分別須完成「辨識及降低失智家庭照顧者壓力訓練」、「提升照顧服務員具失智症專業知識與技能」及「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以提升照顧服務員性別敏感度、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

(B) 另為強化第一線長照服務人員對公共衛生三段五級預防概念及自殺風險意念敏感度，本府社會局於 114 年度責成機構將「自殺風險辨識」課程納入居家照顧服務員在職教育訓練內容，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危機應變能力。

(2) 社區式服務機構

A. 短期

透過本市社區式長照機構特約契約規範，機構內之專業人員(含社工人員、護理人員等)及照顧服務員等應接受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機構應辦理內部督導與外部督導，積極協助照顧服務員於業務執行上之困境，並提升照顧服務之職能。

B. 中期

透過本府跨機關聯合稽查、品質查核及機構評鑑等方式，督導機構行政管理，保障照顧服務員工作權益，並研擬將專業人員(含社工人員、護理人員等)及照顧服務員之人數併入評鑑項目中，促使機構健全職場工作環境及提升人員留任率。

C. 長期

提升專業形象與社會認同，推動長照人員專業化、形象宣導與公共教育，使社會重視照顧專業價值，吸引更多年輕人及跨領域人力投入。同時結合科技，導入智慧照護科技，減輕人力負荷，讓人員能專注於專業性與個別化服務。

(3) 機構住宿式服務機構

A. 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員日班 1 比 5 至 1 比 8、夜班 1 比 15 至 1 比 25。持續輔導長照服務體系協會及各

機構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及在職專業訓練，培訓更多人才及聘用更多人力，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及工作人員專業技能。

- B.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2 條規定略以，住宿式服務機構，其業務範圍為生活照顧者，應置專任生活服務員；其與受服務人數比例，為 1 比 3 至 1 比 6。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20 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以保障服務對象之權益及服務品質提升。
- C.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12 條規定略以，住宿式長照機構應隨時保持一人護理人員上班，其與受服務人數比例，為 1 比 15 至 1 比 20；另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亦隨時保持至少一人上班，其與受服務人數比例，為 1 比 5 至 1 比 8，上述人員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規定。

3. 居家服務督導員【請說明人力現況並確認轄內居家式服務機構是否皆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之居督員人力比例】

- (1) 截至 114 年 8 月止，本市特約居家服務單位共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 461 名，服務個案數計 1 萬 8,744 人，居家服務督導人力配置尚符合法令規定。
- (2) 依服務量能持續增聘居家服務督導人力。以服務人數 1：60，要求本市居家服務機構應聘有足額之專任居家服務督導員，以及應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完成資格訓練，並於本市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規範居家長照機構辦理居家服務督導員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充實居家服務督導員之專業知能並發揮督導功能，提升居家服務品質與推動效能。
- (3) 本府每年度辦理蒲公英獎-優良居家服務人員表揚，給予在專業領域上具有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居家服務督導員及居家服務員肯定與鼓勵，同時提升其工作成就感，增加留任意願。

4.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團體家屋）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

本市社區式長照機構特約契約規範，機構內之專業人員（含社工人員、護理人員等）及照顧服務員等應接受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機構應辦理內部督導與外部督導，積極協助照顧服務員於業務執行上之困境，並提升照顧服務之職能。另透過本府跨機關聯合稽查、品質查核及機構評鑑等方式，督導機構行政管理，保障照顧服務員工作權益，健全職場工作環境及提升人員留任率。

5. 醫師

若以長照給支給付服務人數推估 115 年醫事人員需求人數，醫師需求人數 77 人，並分階段培育使長照人員具備長照基本知能、提升專業照護能力，並更進階強化跨專業及整合能力。

6. 中醫師

若以長照給支給付服務人數推估 115 年醫事人員需求人數，中醫師需求人數 1 人，並分階段培育使長照人員具備長照基本知能、提升專業照護能力，並更進階強化跨專業及整合能力。

7. 牙醫師

若以長照給支給付服務人數推估 115 年醫事人員需求人數，牙醫師需求人數 0 人，並分階段培育使長照人員具備長照基本知能、提升專業照護能力，並更進階強化跨專業及整合能力。

8. 護理人員

若以長照給支給付服務人數推估 115 年醫事人員需求人數，其中護理人員需求人數 1,342 人，並分階段培育使長照人員具備長照基本知能、提升專業照護能力，並更進階強化跨專業及整合能力。

9. 物理治療人員

若以長照給支給付服務人數推估 115 年醫事人員需求人數，其中物理治療人員需求人數 137 人，並分階段培育使長照人員具備長照基本知能、提升專業照護能力，並更進階強化跨專業及整合能力。

10. 職能治療人員

若以長照給支給付服務人數推估 115 年醫事人員需求人數，其中職能治療人員需求人數 101 人，並分階段培育使長照人員具備長照基本知能、提升專業照護能力，並更進階強化跨專業及整合能力。

11. 心理師

若以長照給支給付服務人數推估 115 年醫事人員需求人數，其中心理師需求人數 25 人，並分階段培育使長照人員具備長照基本知能、提升專業照護能力，並更進階強化跨專業及整合能力。

12. 藥師

若以長照給支給付服務人數推估 115 年醫事人員需求人數，其中藥師需求人數 22 人，並分階段培育使長照人員具備長照基本知能、提升專業照護能力，並更進階強化跨專業及整合能力。

13. 營養師

若以長照給支給付服務人數推估 115 年醫事人員需求人數，其營養師需求人數 59 人，並分階段培育使長照人員具備長照基本知能、提升專業照護能力，並更進階強化跨專業及整合能力。

14. 語言治療師

若以長照給支給付服務人數推估 115 年醫事人員需求人數，其中語言治療師需求人數 32 人，並分階段培育使長照人員具備長照基本知能、提升專業照護能力，並更進階強化跨專業及整合能力。

15. 呼吸治療師

若以長照給支給付服務人數推估 115 年醫事人員需求人數，其中呼吸治療師需求人數 11 人，並分階段培育使長照人員具備長照基本知能、提升專業照護能力，並更進階強化跨專業及整合能力。

16. 聽力師

若以長照給支給付服務人數推估 115 年醫事人員需求人數，其中聽力師需求人數 0 人，並分階段培育使長照人員具備長照基本知能、提升專業照護能力，並更進階強化跨專業及整合能力。

17. 社工人員

(1) 短期

透過本市社區式長照機構特約契約規範，機構內之社工人員應接受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機構應辦理內部督導與外部督導，積極協助社工人員於業務執行上之困境，並提升照顧服務之職能。

(2) 中期

透過本府跨機關聯合稽查、品質查核及機構評鑑等方式，督導機構行政管理，保障社工人員工作權益，並研擬將社工人員之人數併入評鑑項目中，促使機構健全職場工作環境及提升人員留任率。

(3) 長期

提升專業形象與社會認同，推動長照人員專業化、形象宣導與公共教育，使社會重視照顧專業價值，吸引更多年輕社工人員投入。同時結合科技，導入智慧照護科技，減輕人力負荷，讓人員能專注於專業性與個別化服務。

18. 教保員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教保員應具資格之一，…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社會工作…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19. 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

(1) 短期

A. 進用資格

依中央放寬行政專員進用資格，自 115 年起將進用門檻調整為「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具相關工作經驗」，以擴大招募人才來源。

B. 提高薪點

調整行政專員及行政人員薪資級距，行政專員薪點上限提高至 392 點、行政人員薪點上限提高至 360 點，以增加在職人員留任意願。

C. 彈性用人

本府以徵聘行政專員及行政人員為原則，視人員異動或業務高峰期彈性徵聘行政助理或計時人員協助，減輕正式人力負擔。

(2) 中期

針對在職滿一年者除了辦理薪點晉升，並公開升遷的管道。

(3) 長期

提供員工關懷與留任誘因，辦理教育訓練、共識營或紓壓活動，針對業務盡責同仁公開獎勵，提升工作滿意度及自我肯定。

(九) 強化服務品質管理(請寫出短、中、長期策略)

1. 評鑑機制

(1) 短程

本府依據衛福部訂定之 A 單位評鑑作業程序，辦理長照特約單位評鑑輔導作業，依當年度輔導結果，安排次年受評單位，邀請外聘委員至服務單位審查服務執行情形，針對其服務待改善部分提供改善建議，協助服務單位理解評鑑標準與改進方向，並適時退場不適任單位。

(2) 中程

逐步建立服務品質指標與量化數據，作為後續政策依據，並培養擴充外聘審查委員人才庫，確保多元專業背景(如：醫療、護理、社工、行政)。

(3) 長程

建立長照特約單位品質標竿，推廣優良單位，持續優化評鑑工具與流程，並透過持續評鑑與改善，審視評鑑作業、導入智慧科技，減少服務單位行政成本，亦可達成評鑑目的。

2. 輔導機制

(1) 短期

本府藉由每年辦理督導考核及稽查作業，輔導及提升轄內長照服務單位之服務品質，並辦理聯繫會議，瞭解單位服務執行現況，B 單位間意見交流、經驗分享。另，透過外聘專家進行實地查核，針對查核結果不合格者，提供輔導改善之建議並辦理複查作業，要求服務單位落實改善。

(2) 中期

透過實際案例交流、教育訓練以及跨單位之間合作，提升服務單位自主檢視與改善能力，並彙整考核數據，逐步形成決策依據。

(3) 長期

建立長期監測體系，確保服務品質持續提升，並透過績優單位標竿模式，鼓勵其他單位學習並複製成功經驗，以及建構完整資料庫，增進民眾對長照服務之信任。

3. 績效考核機制

(1) 短期

於契約書明訂長照服務單位之服務時效與服務標準，由專責承辦人員追蹤服務執行，每月辦理民眾滿意度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提供服務單位作為即時修正之參考，並納入特約續約及服務管理之參據。由 A 單位負責個案管理作業及擬訂個案照顧組合，本府由專人追蹤 A 單位個案管理時效，以維民眾權益，如有不符或重大違規情事，將依規採記點輔導作為續約之參考或與 A 單位終止契約。

另針對本府特約之專業及喘息服務單位訂有品質管理記點基準，針對違規記點達一定次數之單位有暫停派案及終止契約等處分。

(2) 中期

在現有品質管理記點制度基礎上，將實務上常見各類服務或紀錄登載問題納入記點考核，使制度更貼近實務運作。對累計違規達標準之單位，仍實施暫停派案或終止契約等措施，以加強服務單位遵循規範與品質提升。

(3) 長期

持續優化績效考核制度，將服務時效、服務品質及民眾滿意度納入完整評估體系，確保長照服務單位穩定維持高水準服務品質。

4. 品質監控機制（含服務效能、服務資源連結、困難或問題個案處理等）

(1) 本市照管中心訂有人員工作手冊，明訂照管人員工作職掌、受理民眾服務申請標準作業程序及服務品質管理機

制（每月訪視案量統計、照專訪視時效、督導簽審時效、人員差勤等）。

- (2) 訂定本市長期照顧個案服務過程異常事件通報作業規範，針對長照個案送醫、照顧意外、傷害、自殺、家暴等事件，由特約單位於第一時間通報衛生局及社會局
- (3) 定期績效考核並採多元指標，包括評估案量、訪案及復評時效等。考核內容公開透明，讓同仁可以遵循。
- (4) 於每兩周督導會議依據照顧管理共通性服務機制及品質控管基準進度、部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監測計畫核定時效、訪視評估執行情形、服務單位輸送時效等指標並規劃達成之對策。
- (5) 透過個案討論會議，邀集 A、B 單位、居家失能醫師及涉與議題相關之服務單位或協會共同召開個案討論會，跨單位討論個案服務困難處並留有會議紀錄，以提升並精進本市長照服務品質。截至 114 年 8 月共計辦理 11 場次，計 372 人次參與
- (6) 落實品質指標監測於每月定期監測共訪率、開案轉介率、專業服務核定率、派案自家單位比例不得逾 50% 等項目，以確保 A 單位服務品質及服務資源分配之公平性；且透過各項指標之達成度作為續約之參考，以強化整體服務效能。
- (7) 為提升服務量能，於「新 A 單位審查作業須知」，訂定參與甄選之新 A 單位至少須聘任 1 名可上線及 1 名儲備之 A 單位個管人及單位可提供的服務量能以維護個案權益。

5. 提升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登錄正確性及即時性之機制

依長照人員提送申請資料辦理認證及長照機構或長照特約單位提送長照人員辦理登錄或註銷：

(1) 認證

- A. 長照人員辦理認證需檢附長照 LEVEL I 訓練證明、執業執照影本（醫事人員需檢據）、個案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及計畫所訂之訓練證明（個案管理人員需檢據）等。

B. 上述文件經審核無誤後，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完成審核並印製長照服務人員證明。

(2) 登錄或註銷

機構之長照人員，有登錄內容異動，應自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經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核對無誤後，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登錄或註銷。

(十) 政策宣傳(請寫出短、中、長期策略)

1. 執行情形

本府結合各項宣導資源及宣傳管道，截至 114 年 8 月止已辦理 484 場長照服務宣導實體講座及活動，參加人數計有 22,713 人；各式網路社群、電子媒體及戶外媒體之宣導觸及人數達 3,585,740 人次。

2. 114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及 115 年預計辦理規劃

- (1) 114 年度依據衛生福利部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指標內容訂定之目標(新住民及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至少需 8 至 16 場；其他場域至少需 230 處)，截至 114 年 8 月止已針對新住民及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等族群辦理 24 場長照服務宣導。另，於巷弄長照站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樂齡學習中心、長青學苑及高中職以下學校等場域已辦理 226 場長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宣導，完成率達 98%。
- (2) 115 年度持續依衛生福利部地方衛生局照護類業務考評指標內容規劃辦理宣導，規劃如下：

A. 新住民宣導

結合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聯繫會議、通譯課程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針對新住民辦理長照服務宣導。

B. 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宣導

結合勞動局外籍家庭看護工支援服務計畫，針對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辦理長照服務宣導。

C. 跨單位實體宣導

(A) 跨局處合作

與社會局、原民局、農業局及教育局合作，於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失智服務據點、樂齡學習中心、綠色照顧站、長青學苑及高中職以下學校等場域進行長照服務宣導。

(B) 辦理長照為主軸之活動，邀請主管共同參與活動，以提升長照服務之曝光度。另，與市府其他局處、民間團體及企業單位，結合各區衛生所，提供長照服務資訊宣導，並提供長照文宣品，加強與民眾互動，提升民眾參與意願。如有需求個案予以轉介照管中心提供後續服務。

D. 多元媒體宣導

以新聞稿或於社群媒體（網路新聞、各單位 Line@、衛生局臉書等通路）發布長照服務相關貼文，宣傳主題包含 1966 服務專線、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及資源、認識失智症及服務、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如何使用長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

3. 困難及限制

現行長照服務宣導管道及場所已逐漸多元化，本府照管中心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宣導，並由衛生所協助辦理宣傳。另因民眾人口特質因素，使長照服務宣導有效性產生落差。

4.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1) 本市持續積極發掘長照需求使用者及照顧者之需求，並因應不同族群，訂定多元有效之宣導策略(如：多語言宣導單張或影片)，以提供各目標族群適切的長照 3.0 服務資訊。
- (2) 鼓勵民眾使用社區據點和地方政府的服務管道，強化在地宣導，讓民眾更容易獲得在地化之長照資源資訊。

透過講座、社區互動等方式，提升民眾對長照的認知，鼓勵他們提早規劃長照需求。

(十一)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 共融據點布建策略、困難及因應策略

經盤點，本市現有 6 處長照家照據點、3 處身障家照據點及 1 處共融據點，預計於 115 年全面轉型為 10 處長照與身障家照共融據點，並依案量重新劃分服務行政區域。轉型困難主要為身障家照派案系統與長照家照個案系統未整合，派案流程不一致，尚無共同篩派案原則，致下派個案需求差異大。因應策略，居照科及身障科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篩派案原則及雙邊系統操作共識，確保 115 年順利實施。

2. 共融據點短中長期預定布建數

(1) 短期：114 年 1 處共融據點。

(2) 中至長期：115 年全面布建 10 處共融據點，完成行政區域重新劃分與人力配置。

(十二) 其他（如有運用「長照給付及支付」項下 1.5% 業務費自辦之計畫案，請務必新增說明）（請寫出短、中、長期策略）

1. 教育訓練與專業積分費

為提升個案管理員專業知能並符合法規要求，安排參與基礎訓練、Level 2、失智症專業課程及在職教育訓練，相關課程需繳交長照積分認證費用。此外，第 1 季及第 4 季辦理 A 單位聯繫會議暨教育訓練，除強化單位間溝通協調外，亦可累積專業積分，經費使用於長照積分認證，確保人員持續精進並提升服務品質。

2. 甄選會議、考核會議相關用品

為使人員遴選及服務品質評鑑過程順利推動，每年辦理 A 單位甄選會議 3 場次及實地考核共識會、總評會 2 場次。經費主要支應會議所需之行政用品及必要補充品，以利會議推動之效率及審查過程之專業與公平性。

3. 照管中心分站保險費

照管中心分站之建物保險費為租賃合約條件之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暨火災保險附加地震險，以確保辦公場所及辦公同仁之安全。

4. 長期照顧推動會委員會茶水費

為使長期照顧業務順利推動，長期照顧推動會委員會每年需辦理4場次會議。經費主要支應會議所需茶水，以利會議推動之效率。

四、 預期效益(請簡要說明 114 年預期效益情形)

(一) 量化指標 (得自行增加)

【注意事項：114 年度目標值為至 12 月底之目標數；實際值請以 114 年 8 月底為準，並應呈現 115~124 年度相關供需推估數據。】

1. 長照服務涵蓋率與各項服務人數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3		114		115	116	117	119	124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長照服務涵蓋率(註)	(長照服務人數÷長照需求推估人數)×100%	%	75	77.8	76	73.5						
	長照服務失能涵蓋率(註)	(長照服務人數÷長照需要失能推估人數)×100%	%					78	80	82	84	90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	(A單位服務人數÷長照需求核定人數)×100%	%	96	94	96	90.4	96	96	96	96	96	96
3	居家服務	(居家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50.4	50.1	51.1	47.9	51.6	52.1	52.7	53.2	55.7	
4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日間照顧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5.1	6.4	6.9	5.85	7.6	8.1	8.6	9.7	12.9	
5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小規模多機能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0.9	1.1	1.2	1.2	1.5	1.6	1.7	1.9	2.6	
6	家庭托顧	(家庭托顧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0.06	0.05	0.07	0.06	0.08	0.09	0.10	0.12	0.17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3		114		115	116	117	119	124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7	交通接送	(交通接送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7.0	23.1	18	18	22.3	24.5	27	29	39
8	專業服務	(專案服務派案實際服務人數÷整體長照服務派案可服務人數)*100%	%	11	16	12	12.1	13	14	15	17	22
		(專案服務派案實際服務人數÷照專專業服務服務措施建議人數)×100%	%	70	87	70	74	71	72	73	75	80
		服務人數	人	6,280	6,446	6,710	4,039	7,180	7,580	7,980	8,780	10,780
9	輔具服務	(輔具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27	24	29	20	29	30	30	31	34
		(智慧科技輔具服務人數÷輔具服務人數)×100%	%	免填				0.5	0.5	1	1.5	2.5
10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4	3	4	2	4	4	4	5	5
11	喘息服務	(喘息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28.7	43.7	30.7	36.9	41	43.0	45.1	49.2	59.4
12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20	19	21	22	22	22	23	23	23
13	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人數	人	14	14	38	16	56	56	56	92	92
14	營養餐飲	服務人數	人	980	1,151	990	916	995	1,005	1,015	1,035	1,085

備註：長照服務涵蓋率：

- ①長照服務人數：包含使用長照給支付人數、住宿式機構及團體家屋服務人數等服務人數。
- ②資料來源：包含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
- ③115年應以長照需要失能推估人數進行估算。

2. 長照服務時效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3		114		115	116	117	119	124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需求評估服務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完成需求評估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日	3	1.12	3	1.04	3	3	3	3	3
2	照顧計畫完成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照顧計畫通過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日	5	3.75	5	3.65	5	5	5	5	5

3. 服務資源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3		114		115	116	117	119	124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居家服務	特約數	家	126	142	163	147	168	173	178	188	213
		轄內設立數		126	149	163	163	168	173	178	188	213
2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特約數	家	65	65	71	71	77	82	87	98	131
		轄內設立數		65	65	71	71	77	82	87	98	131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特約數	家	12	9	13	13	15	16	17	19	26
		轄內設立數		12	9	13	15	15	16	17	19	26
4	家庭托顧	特約數	家	9	6	9	6	8	9	10	12	17
		轄內設立數		9	6	9	6	8	9	10	12	17
5	交通接送	車輛數	輛	135	144	145	164	170	180	190	210	260
		特約單位數		12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6	營養餐飲	志工人數	人	50	25	50	19	15	15	15	15	15
		單位數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單位數	家	1	1	2	2	2	2	3	3	2
8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55	75	70	78	80	82	84	88	90
		個案管理員		人	230	279	241	279	304	344	390	501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3		114		115	116	117	119	124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9	巷弄長照站(C單位)	服務單位數	家	350	350	360	366	370	374	378	386	406
10	專業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115	112	110	114	130	132	135	140	152
11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630	619	635	662	641	645	655	675	715
12	喘息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327	327	341	347	356	366	376	398	458
13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特約單位數	家	40	40	41	40	-	-	-	-	-
14	強化整備長照服務資源行政人力方案	執行率	%	75	73	75	44	80	82	85	88	90

(二) 質化指標

1. 經費執行

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4 月 11 日核定本市 114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整合型計畫經費為 47 億 9,041 萬 8,000 元整，各項額度及辦理事項如下：

- (1)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計 44 億 7,434 萬 9,000 元，用以支應「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所需之獎助經費。
- (2) 資源布建：計 3 億 1,606 萬 9,000 元：(含資本門 4,485 萬 1,000 元及經常門 2 億 7,121 萬 8,000 元)，用以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所需之獎助經費及辦理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交通接送、營養餐飲、失智症團體家屋、強化整備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等民眾服務費或資源布建所需之獎助經費。

衛生福利部 114 年核定本市「長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之經費計 1 億 1,819 萬 7,416 元（中央款 1 億 1,465 萬 1,493 元、市配合款 354 萬 5,923 元）

2. 執行情形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 114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 47 億 9,041 萬 8,000 元整（含經常門 47 億 4,556 萬 7,000 元、資本門 4,485 萬 1,000 元整），其中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共計 44 億 7,434 萬 9,000 元，占整體經費 93.4%，截至 114 年 8 月止，衛生福利部已撥付 33 億 5,329 萬 2,600 元予本府，執行率 76.66%，執行進度符合預期，預估至年底執行率逾 100%。

114 年「長照十年計畫 3.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經費，截至 114 年 8 月止，衛生福利部共撥付 8,025 萬 6,045 元，執行率 42.3%，執行狀況如下：

- A. 專業服務費：用於支付照管人員薪資、交通費及相關休假補助費，執行數為 4,548 萬 7,053，執行率 43.1%。
- B. 管理費：用於支付照管中心相關水電清潔費、電梯保養費及照管人員加班及未休假加班費，執行數為 95 萬 3,217，執行率 30.2%。

C. 設施設備費：用於購買照管中心相關設備，執行數為 9 萬 9,169，執行率 66%。

D. 業務費：用於照管中心庶務採購及業務執行，執行數為 195 萬 9,325，執行率 33.7%

3. 困難及限制

(1) 給支付（獎補助費）

A. 民眾對於復能訓練的認知與期待不同、使用次數受限、部分負擔高，相對偏好至醫院復健，部分 A/B 單位對於復能服務訂定目標與執行觀念不清楚。

B. 受限於民眾習慣，偏好居家服務項目，如家務協助（BA15）、協助沐浴及洗頭（BA07）、陪伴服務（BA20）……等，而使用喘息服務大多以居家喘息為主，社區喘息服務使用人數較少。

(2) 給支付（業務費）

A. 依現行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規定，業務費可支應項目侷限，僅得支應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出席費、上限 100 元之餐費及長照分站租金等項目。另業務費無法支應長照分站之水電費、大樓清潔費或電梯保養費等經常性支出，亦無法用於長照宣導或長照相關資訊（如購買電腦軟硬體設備、宣傳品、廣告刊登等），影響業務推動效能及資源，致執行率較低。

B. 配合政府節能減紙及數位轉型政策，本府已減少實體印刷，改以數位資料或簡報呈現，印刷支出相對下降。

(3) 強化照管人力

A. 照管人員資格皆需有一定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者，資格條件門檻高，招聘不易。加上民間單位薪資及福利優於公家單位，在徵聘人才有其困難度，人力無法聘足。

B. 照管人員薪資低於民間機構（長照、醫療機構），常與民間單位互搶人才。

C. 現職人員因業務繁瑣於高工作負荷量情況下，造成人才流動頻繁，照管經驗無法傳承。

4.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1) 為提升業務費使用效益與執行率，未來預算編列將以實際執行需求為依據，檢討過往經費使用情形，調整預算估列基準，並依據具體推動策略與可執行業務項目（如教育訓練、會議出席費及餐費）進行精準預估，同時整合與照管中心相關經費，避免重複支出。未來規劃將強化可執行性與支用可行性，避免經費核定過多卻無法執行之情形，並建議未來研議提高業務費使用彈性與項目調整空間，以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條規定，提升長照資源整體配置與效益。
- (2) 積極徵聘
縮短市府徵聘內部行政流程、主動至人才網站搜尋符合資格人員、至校園徵才行銷照管人員職業、鼓勵同仁招募對長照有興趣之夥伴加入，並優先分派至招募之轄區、認列照管經歷（針對曾任「聘用照管專員」之人員，檢視其資格及任職經歷）。
- (3) 留任人才
完善新人訓練、定期辦理在職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並辦理相關紓壓課程；不定期遴選優良同仁並定期辦理提升區域長照涵蓋率表揚，公開表揚以茲鼓勵，提升工作成就感、降低離職率。
- (4) 透過多方管道與中央溝通，期望放寬照專資格及提升薪資福利。

表 22、114 年、115 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元、%）

項目		114 年				115 年		
		核定數 (A)	預估執行數 (B)	預估繳回數 (A-B)	預估執行率 (B/A×100%)	預估需求數 (c)	成長率 D=(C-A)/A	
長照給付支付		4,341,460,000	3,897,150,951	444,309,049	90%	4,761,321,539	10%	
1.5%業務費		64,159,000	8,693,891	55,465,109	14%	2,311,584	-76%	
長照服務資源	居家服務	4,896,000	3,980,636	915,364	81%	5,192,000	6%	
	日間照顧	26,200,000	22,550,000	3,650,000	86%	23,150,000	-12%	
	小規模多機能	13,400,000	11,850,000	1,550,000	88%	7,400,000	-45%	
	家庭托顧	200,000	0	200,000	0%	90,000	-55%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150,000	0	150,000	0%	320,000	100%	
	交通接送	106,950,000	106,950,000	0	100%	127,759,644	19%	
	營養餐飲	58,303,835	52,684,904	5,618,931	90%	62,698,576	8%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4,500,000	4,500,000	0	100%	3,000,000	-33%
		C	11,115,500	10,175,500	940,000	92%	10,069,100	-9%
		小計	15,615,500	14,675,500	940,000	94%	13,069,100	-16%
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資源		26,942,025	20,576,268	6,365,757	76%	31,849,968	18%	
團體家屋		8,452,640	6,267,511	2,185,129	74%	16,889,600	100%	
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不含行政人力)		114,651,493	82,462,678	32,188,815	72%	10,1591,805	-11%	

註：

1. 114 年「預估執行數」、「預估繳回數」、「預估執行率」等，皆為至 114 年 12 月底之預估值。
2. 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經費填報需求數為中央核定數，因應 115 年本市自籌款負擔比例上升（由 3%調整至 30%）及中央補助款自籌比例下降（由 97%調整至 70%），爰預估需求數下降。

（三）長照 3.0 績效指標

面向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至 114 年 8 月)	115 年目標值	119 年目標值	124 年目標值
健康促進 /延緩老化	社區據點村里 涵蓋率	全國社區照顧 關懷據點、巷弄 長照站、文化健 康站、伯公照顧 站、銀髮健身俱 樂部/村里總數	95.5%	96.5%	100%	100%
	長者功能評估 服務涵蓋率	當年度接受 1 次評估服務的 人口數÷排除失 能之 65 歲以上 人口數	8.07%	8.5%	10%	15%
醫照整合	長照服務涵蓋 率	失能個案獲得 服務人數/失能 推估人數	73.5%	80%	85%	90%
	失智服務涵蓋 率	失智個案獲得 服務人數/失智 推估人數	60%	70%	73%	75%
積極復能	日照中心(含小 規模)復能有成 效接受獎勵率	推動復能服務 且有成效之日 照中心及小規	50%	60%	90%	95%

面向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至 114 年 8 月)	115 年目標值	119 年目標值	124 年目標值
		機家數/日照中心及小規機合計家數				
	長照專業(含復能)服務使用率	專業服務之派案可服務人數/各項派案可服務人數	12.3%	13%	17%	22%
提升機構量能	長照設施布建率(日照/小規機、家托)	社區式服務資源涵蓋值 100% 之行政區/行政區總數	38.5%	45%	70%	95%
	提升長照住宿式床位布建達成率	推估可布建床數/推估住宿機構床位需求數*100%	62.1%	70%	85%	90%
	住宿機構服務使用率	服務人數/長照住宿機構開放床數*100%	85.1%	86%	87%	90%
強化家庭支持	家照共融據點布建數	長照與身障家照共融據點布建家數	1	10	10	10
導入智慧科技	住宿機構智慧科技導入率	申請智慧輔助照顧科技運用	53.8%	55%	57%	60%

面向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至 114 年 8 月)	115 年目標值	119 年目標值	124 年目標值
		機構家數/符合 品質獎勵計畫 申請機構家數				
	智慧科技輔具 租賃比率	租賃智慧科技 輔具人數/使用 輔具人數		0.5% (依實施後實際 狀況滾動式修 正)	1.5% (依實施後實際 狀況滾動式修 正)	2.5% (依實施後實際 狀況滾動式修 正)
落實安寧善終	預立醫療決定 意願簽署數	預立醫療決定 意願總計簽署 數(件)	1,740	1,960	2,210	2,610
人力專業發展	長照人力成長 率	當年度照顧服 務人員任職人 數/113 年照顧 服務人員任職 人數	100%	100%	100%	100%

參、 檢討及建議事項（請自行增加）

本市僅就現行之照管系統、支審系統提供多次改版，於服務面、實質面尚要部份功能無法及時提供有效管理，建議如下：

一、 檢討事項

- (一)照管專員起薪低，招聘困難。
- (二)照管及支審系統各自獨立，未能以系統性稽核。

二、 建議事項

- (一)建議照管專員起薪提高。
- (二)優化照管系統針對身障證明效期屆至者，可自動跳出屆期通知，以利地方政府辦理結案作業，降低後續服務費用追討行政作業。
- (三)優化支付審查系統相關報表，供提供服務單位於申報時能自動檢核同時段服務不同個案。
- (四)強化照管系統及長照人員登錄資訊相關報表功能，以利地方政府管考辦理情形，提升行政效能。
- (五)長照系統（照管系統、支審系統）能互相勾稽比對，降低人工稽核人力。

肆、經費需求與來源(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5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一、總表

項目		總經費 (不含民眾部分負擔)			中央補助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長照給付及支付	4,987,826,435		4,987,826,435	4,788,313,372		4,788,313,372
2	居家服務	6,192,000		6,192,000	6,192,000		6,192,000
3	日間照顧	900,000	18,911,111	19,811,111	900,000	17,800,000	18,700,000
4	家庭托顧	0	100,000	100,000	0	90,000	90,000
5	家庭托顧輔導方案	420,000	0	420,000	407,400	0	407,400
6	小規模多機能	900,000	14,383,334	15,283,334	900,000	13,250,000	14,150,000
7	交通接送	136,000,000	0	136,000,000	131,920,000	0	131,920,000
8	營養餐飲	69,665,085	0	69,665,085	62,698,576	0	62,698,576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3,346,300	100,800	13,447,100	12,968,300	100,800	13,069,100
10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行政人力	33,729,995	675,000	34,404,995	23,610,995	472,500	24,083,495
11	失智症團體家屋	8,808,000	10,760,000	19,568,000	7,557,600	9,332,000	16,889,600
總計		5,257,787,815	44,930,246	5,302,718,060	5,035,468,243	41,045,300	5,076,513,543

項目		地方政府自籌			長照機構（服務單位）自籌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長照給付及支付	199,513,063		199,513,063			
2	居家服務						
3	日間照顧				0	1,111,112	1,111,112
4	家庭托顧				0	10,000	10,000
5	家庭托顧輔導方案	12,600	0	12,600	0	0	0
6	小規模多機能				0	1,133,335	1,133,335
7	交通接送	4,080,000	0	4,080,000			
8	營養餐飲	6,966,509	0	6,966,509	0	0	0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378,000		378,000			
10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行政人力	10,119,000	202,500	10,321,500			
11	失智症團體家屋	64,800		64,800	1,185,600	1,428,000	2,613,600
總計		221,133,972	202,500	221,336,472	1,185,600	3,682,447	4,868,047

二、 長照給付及支付 (另詳 excel)

三、 長照服務資源布建 (另詳 excel)

四、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行政人力員額估算 (另詳 excel)

五、 115 年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經費明細

項目	單價	數量	經費估算	自籌(30%)	申請補助(70%)	說明(註2)	編列原則
總計			145,131,156	43,539,351	101,591,805		
中央補助			101,591,805				
地方自籌(註1)			43,539,351				
一、專業服務費			135,691,413	40,707,425	94,983,988		
照顧管理專員		148	113,403,135	34,020,941	79,382,194	詳見照管人員(薪資)清冊	照管中心(含分站)人力以照顧管理專員核配人數推估調查表(同表十)進行推估。 專業服務費之照管專員與督導薪資，以本部公告之照管人員(薪資)清冊(附錄二)進行概算。 編列項目：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交通費、休假補助費。
照顧管理督導		22	18,886,518	5,665,956	13,220,562	詳見照管人員(薪資)清冊	
交通費	151,080	12	1,812,960	543,888	1,269,072	每位照顧管理專員訪視交通費及照顧管理督導跟訪照專之每月平均申請交通費用計算： 1.照顧管理專員：148名*1,000元(每月平均費用)*12月=1,776,000元。 2.照顧管理督導：22名*140元(每月平均費用)*12月=36,960元	
休假補助費	1,600	993	1,588,800	476,640	1,112,160	依114年底服務年資計算慰勞假天數：1,588,800元，計算如下：	

項目	單價	數量	經費估算	自籌(30%)	申請補助(70%)	說 明(註 2)	編列原則
						<p>1.未達 10 日休假資格者，休假補助費以每日 1,600 元計算：至 114 年底服務年資滿 1 年者，114 年慰勞假 7 日者：計有 25 人，25 人 *7 日*1,600 元 =280,000 元。</p> <p>2.達 10 日休假資格者，休假補助費以 16,000 元為限：66 人*16,000 元=1,056,000 元。</p> <p>(1)至 114 年底服務年資滿 3 年者，115 年慰勞假 14 日者：計有 37 人。</p> <p>(2)至 114 年底服務年資滿 6 年者，115 年慰勞假 21 日者：計有 25 人。</p> <p>(3)至 114 年底服務年資滿 9 年者，115 年慰勞假 28 日者：計有 2 人。</p> <p>(4)至 114 年底服務年資滿 14 年者，115 年慰勞</p>	

項目	單價	數量	經費估算	自籌(30%)	申請補助(70%)	說 明(註 2)	編列原則
						假 30 日者：計有 2 人。 3.初任、再任或復職人員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 2 日者：計有 13 人(114 年到職且仍在職)+66 人(待補新進人員)*3,200 元=252,800 元。 註：請列計算，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 16,000 元為限。未達 10 日休假資格者，休假補助費以每日 1,600 元計算；初任、再任或復職人員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 2 日，酌給相當 2 日之休假補助費(3,200 元)。	
二、業務費			5,231,468	1,569,441	3,662,027		
講座鐘點費	124,000	1	124,000	37,200	86,800	講座鐘點費：124,000 元，細項如下： 1.講座助理費 1,000 元*24 節=24,000 元。 2.實習指導費 1,000 元*5 天*20	1. 可編列項目：講座鐘點費、臨時工資(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文具紙張、郵電、印刷、租金、維護費、油脂、電動車輛電費及電池租賃費、電腦處理費、資料蒐集費、材料費、出席費、國內旅費、餐費、文康活動費、雜支費。 2. 租金：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場地、機器設備、車輛及資訊軟體等租金。租用場地僅限無公有辦公房屋且

項目	單價	數量	經費估算	自籌(30%)	申請補助(70%)	說明(註2)	編列原則
						位新進照管人員 =100,000元	坐落於原偏鄉照管分站(本部公告之93地區)，得補助辦公房屋租金。
文具紙張	10,000	12	120,000	36,000	84,000	文具用品等費用及影印機相關耗材(如油墨、碳粉匣、紙張及感光鼓等費用)： 10,000元*12月 =120,000元。	
郵電	175,000	12	2,100,000	630,000	1,470,000	電話網路費： 175,000元*12月 =2,100,000元。	
印刷	110,000	1	110,000	33,000	77,000	照管業務所需相關表單(如轉介單及評估單)及成果報告：110,000元。	
租金	687,640	1	687,640	206,292	481,348	1.影印機租金 33,000元*12月 =396,000元。 2.保全監控： 11,970元*12月 =143,640元(用於市府釋出空間溫州辦公室、八德辦公室、大園蘆竹辦公室及揚梅辦公室)。 3.場地租金(租金內含場地費、清潔費及場地器材租用等費用)： 108,000元，細項如下：	

項目	單價	數量	經費估算	自籌(30%)	申請補助(70%)	說 明(註 2)	編列原則
						(1)40,000 元*1 場 =40,000 元(用於 照管人員大型訓 練研習活動)。 (2)7,000 元*4 場 =28,000 元(用於 照管中心在職教 育訓練等相關會 議)。 4.車輛租金(含乘 客險): 40,000 元 (用於照管人員訓 練研習活動及標 竿學習)。	
維護費	748,000	1	688,000	206,400	481,600	1.照管中心辦公 室及人員所使用 個人電腦、平 板、電動摩托 車、飲水機保 養、印表機定著 組更換、影印機 維修、電話及主 機維修、辦公 椅、冰箱、電 燈、冷氣空調等 物品、設施修繕 與檢修: 55,000 元*12 月 =660,000 元。 2.照管中心消防 設備(含發電機) 保養與檢修: 22,000 元*4 季 =88,000 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經費估算	自籌(30%)	申請補助(70%)	說明(註2)	編列原則
油脂	2,000	12	24,000	7,200	16,800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訪視車 2,000 元*12 月=24,000 元。	
電動車輛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799	12	9,588	2,877	6,711	交換式電池 799 元/月*12 月=9,588 元。	
材料費	399,000	1	399,000	119,700	279,300	1.訪視安全用品：72,000 元，細項如下： (1)口罩：100 元*150 人*3 盒=45,000 元。 (2)酒精：70 元*150 人*2 瓶=21,000 元。 (3)防狼噴霧：200 元*30 瓶=6,000 元。 2.平板電腦：9,500 元*30 組=285,000 元。 3.電扇：2,500 元*7 台=17,500 元。 4.文書軟體(文電通專業版)5,000 元*2 套=10,000 元。 5.手持式輔助溝通 9,500 元*1 台=9,500 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經費估算	自籌(30%)	申請補助(70%)	說明(註2)	編列原則
						6.公文櫃1組(含底座):5,000元*1組=5,000元。	
出席費	2,500	32	80,000	24,000	56,000	2,500元*32人次=80,000元。	
國內旅費	2,000	60	120,000	36,000	84,000	2,000元*2趟*30人次=120,000元。	
餐費	100	1,200	120,000	36,000	84,000	100元*1,200人次=120,000元。	
文康活動費	2,000	170	340,000	102,000	238,000	1.照顧管理專員:148名*2,000元(每人每年費用)=296,000元。 2.照顧管理督導:22名*2,000元(每人每年費用)=44,000元。	
雜支費	100,000	1	100,000	30,000	70,000	相關課程訓練及會議等所需茶水費、學分認證、訓練研習活動暨標竿學習所需旅平險以及照管中心或分站所需相關費用等。	
三、設施設備費			65,000	19,500	45,500		
設施設備費			65,000	19,500	45,500	1.冷氣1臺:35,000元*1臺=35,000元。 2.筆記型電腦1臺:30,000元*1臺=30,000元。	所擬購置之軟硬體設備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並依「政府採購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相關規定辦理。本項目包含平板電腦、個人電腦(含螢幕)/筆記型電腦、文書軟體、冷氣。 已設置之原偏鄉照管分站,針對已購置之設施設備汰舊換新。

項目	單價	數量	經費估算	自籌(30%)	申請補助(70%)	說明(註2)	編列原則
							新增核定之照管人員，每人設施設備費補助，以1次為限。 補助電動機車或燃油機車，依本計畫實際執行個案訪視需求編列。
四、管理費			4,172,179	1,251,656	2,920,523		
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			1,862,600	558,780	1,303,820	1.水電費：66,000元*12個月=792,000元。 2.清潔費(含化糞清運、草木剪修)：1,020,600元，細項如下： (1)辦公空間附設於衛生所：10,000元/月*12個月*5個分區辦公室=600,000元。 (2)辦公空間為府外釋出空間：25,050元/月*12個月=300,600元。 (3)蘆竹大園分站辦公室(社會住宅)：10,000元*12個月=120,000元。 3.電梯保養費：12,500元/季*4季=50,000元。	管理費之計算，以業務費總額乘以10%再加上設備費之管理。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包含水電瓦斯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加班費、二代健保費、本計畫之公務汽機車強制險、其他。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加班費、二代健保費，以本部公告之照管人員(薪資)清冊(附錄二)進行概算。加班費僅限核定之照管中心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於辦理「長照十年計畫3.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加班費。
加班費		1,395,811	418,744	977,067	詳見照管人員(薪資)清冊		
未休假費		659,551	197,866	461,685	詳見照管人員(薪資)清冊		
其他(含二代健保)		262,814	78,845	183,969	二代健保費：262,814元。		

註1：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50%)、第二級(40%)、第三級(30%)、第四級(20%)、第五級(10%)。

註2：各工作項目辦理經費、數量(如人次、場次、梯次)、人數等計算標準，均請核實估列。各工作項目分年度經費及計算基準請於計算基準欄位中載明，加總後預算合計數則列於經費概估欄位。

註3：獎助基準以本部後續公告之115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六、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

單位：人；元；%

項目 獎助對象	預計人數 【A】	每月實際 獎助金額 【B】	各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依財力 分級之獎助金額 【C】	月 【D】	計畫所需總經費 【E=A*B*D】	中央 獎助經費 【F=A*C*D】	地方 自籌經費 【G=E-F】
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之 重度失能老人	518	24,000	5,200	12	149,184,000	32,323,200	116,860,800
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之中度失能 老人且經評估確有進住機構需求者	374	24,000	5,200	12	107,712,000	23,337,600	84,374,400
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之 55 歲以上至 64 歲重度失能原住民	-	24,000	5,200	12	-	-	-
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之 55 歲以上至 64 歲中度失能原住民 且經評估確有進住機構需求者	-	24,000	5,200	12	-	-	-
總計	892	-	-	-	256,896,000	55,660,800	201,235,200

備註：

1. 財力等級第1級：臺北市、財力等級第2級：新北市、財力等級第3級至第5級：其餘20縣市。

2. 財力等級第1級者，獎助每人每月新臺幣3,520元；財力等級第2級者，獎助每人每月新臺幣4,360元；財力等級第3級至第5級者，獎助每人每月新臺幣5,200元。【計算公式：114年預計獎助人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之獎助金額*12個月】。

伍、 附錄

附錄一、轄內長照服務機構（單位）清冊（依行政區列）

（一）桃園區：15A-156B-54C

1. 15A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桃園市私立怡德綜合長照機構
2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3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4	敏盛綜合醫院
5	寬福護理之家
6	旭登護理之家
7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桃園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9	弘成居家護理所
10	職物語長照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樂職心綜合長照機構
11	守心長期照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守心居家長照機構
12	億家安居家物理治療所
13	博善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博樂居家長照機構
14	齡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齡活居家長照機構
15	桃園市私立群和居家長照機構

2. 156B

(1) 居家服務：36 家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桃園市私立怡德綜合長照機構
2	桃園市私立祥育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好厝邊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好厝邊居家長照機構
4	桃園市私立寬福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紅十字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桃園市私立慈照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桃園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8	財團法人天主教德來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德來綜合長照機構
9	桃園市私立弘成居家長照機構
10	桃園市私立睿齡居家長照機構
11	有限責任台灣智群看護家事管理勞動合作社附設桃園市私立智群居家長照機構
12	育盟健康促進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辰益居家長照機構
13	職物語長照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樂職心綜合長照機構
14	桃園市私立滿儒居家長照機構
15	居邑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居邑居家長照機構
16	馨安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馨安居家長照機構
17	紓健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紓愛居家長照機構
18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中化銀髮居家長照機構
19	智浩企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瑞欣綜合長照機構
20	博善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博樂居家長照機構
21	桃園市私立十分之一居家長照機構
22	桃園市私立群和居家長照機構
23	芯蕙企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芯蕙居家長照機構
24	桃園市私立怡宏居家長照機構
25	芯茂健康長照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芯康居家長照機構
26	桃園市私立澄豐居家長照機構
27	辰摯健康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辰摯居家長照機構
28	守心長期照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守心居家長照機構
29	敬一銀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寶平綜合長照機構
30	大樂樂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大久居家長照機構
31	成信樂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成信居家長照機構
32	桃園市私立多慈居家長照機構
33	桃園市私立弘祥居家長照機構
34	柏威文化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禾安居家長照機構
35	有限責任桃園市宜興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桃園市私立宜興居家長照機構
36	桃園市私立大上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 (含失智型): 20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桃園市私立怡德綜合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天主教德來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德來綜合長照機構	
3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附設桃園市彩虹居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4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附設桃園市桃樂居社區長照機構	
5	桃園市私立茂庭社區長照機構	
6	桃園市私立愛自己社區長照機構	
7	智浩企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瑞欣綜合長照機構	
8	敬一銀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寶加社區長照機構	
9	愛爾德長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喜大人東門社區長照機構	
10	敬一銀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寶平綜合長照機構	
11	臻鉞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歲月靜好社區長照機構	
12	桃園市私立好馨情社區長照機構	
13	桃園市私立大利家社區長照機構	
14	康新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康新社區長照機構	
15	桃園銀髮方舟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大有社區長照機構	
16	德瑞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德瑞南華社區長照機構	
17	客卿苑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松之苑社區長照機構	
18	桃園市私立明心全都好社區長照機構	
19	敬一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寶可社區長照機構	
20	合群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經國館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 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桃園市私立長青社區長照機構	
2	職物語長照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樂職心綜合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 1 家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私立思源社區長照機構

(5) 交通接送: 2 家 (專車 17 輛、資源共用○車、計程車○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世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12	12	0	0
2	佳禾通業股份有限公司	5	5	0	0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1 家

#	單位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合群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經國館社區式長照機構	社區長照機構(團體家屋)

(8) 專業服務：29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樂福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2	瑞之盟營養機構	其他醫事機構
3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4	億家安居家物理治療所	醫事機構
5	致樂居家物理治療所	其他醫事機構
6	職物語居家職能治療所	其他醫事機構
7	群和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8	桃園市桃園區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9	弘成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10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醫事機構
11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聖保祿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12	美一天居家物理治療所	其他醫事機構
13	捷安物理治療所	其他醫事機構
14	聯新國際醫院桃新分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15	龍和診所	其他醫事機構
16	力綺復健科診所	醫事機構
17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18	家福聯合藥局	其他醫事機構
19	美好居家物理治療所	其他醫事機構
20	敏盛綜合醫院	醫事機構
21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醫事機構
22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醫事機構
23	羽賦語言治療所	其他醫事機構
24	桃元松藥局	其他醫事機構
25	新永安藥師藥局	其他醫事機構
26	明心全都好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27	護你好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28	悅康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29	福安物理治療所	其他醫事機構

(9) 喘息服務：65 家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私立祥育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單位名稱
2	桃園市私立怡宏居家長照機構
3	桃園市私立宜家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4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桃園市私立怡德綜合長照機構
5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中化銀髮居家長照機構
6	紓健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紓愛居家長照機構
7	桃園市私立慈庭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8	桃園市私立慈家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9	博善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博樂居家長照機構
10	有限責任台灣智群看護家事管理勞動合作社附設桃園市私立智群居家長照機構
11	居邑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居邑居家長照機構
12	桃園市私立弘祥居家長照機構
13	柏威文化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禾安居家長照機構
14	有限責任桃園市宜興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桃園市私立宜興居家長照機構
15	成信樂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成信居家長照機構
16	好厝邊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好厝邊居家長照機構
17	財團法人天主教德來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德來綜合長照機構
18	桃園市私立莊敬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9	桃園市私立陽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0	桃園市私立慈照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1	桃園市私立康全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2	桃園市私立澄豐居家長照機構
23	敏盛綜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24	職物語長照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樂職心綜合長照機構
25	桃園市私立陽光空氣水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6	桃園市私立民享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7	桃園市私立逸慈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8	桃園市私立禾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9	南雅護理之家
30	桃園市私立睿齡居家長照機構
31	芯茂健康長照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芯康居家長照機構
32	桃園市私立滿儒居家長照機構
33	桃園市私立寬福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4	桃園市私立同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5	寬福護理之家
36	桃園市私立康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7	桃園市私立弘成居家長照機構
38	社團法人中華長照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永樂居家長照機構
39	群和居家護理所
40	桃園市私立群和居家長照機構
41	馨安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馨安居家長照機構
42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紅十字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3	桃園市私立康益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44	桃園市私立家悅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45	芯蕙企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芯蕙居家長照機構
46	桃園市私立台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47	廣元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元德綜合長照機構
48	守心長期照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守心居家長照機構

#	單位名稱
49	桃園市私立十分之一居家長照機構
50	大樂樂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大久居家長照機構
51	桃園皇家護理之家
52	桃園市私立恩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53	智浩企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瑞欣綜合長照機構
54	辰摯健康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辰摯居家長照機構
55	育盟健康促進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辰益居家長照機構
56	桃園市私立多慈居家長照機構
57	和頌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和頌住宿長照機構
5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桃園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59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附設松柏園護理之家
60	健亞護理之家
61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附設長青園護理之家
62	桃園市私立吉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63	寶之林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寶之林住宿長照機構
64	桃園市私立大上居家長照機構
65	敬一銀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寶平綜合長照機構
1	桃園市私立祥育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桃園市私立怡宏居家長照機構
3	桃園市私立宜家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4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桃園市私立怡德綜合長照機構
5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中化銀髮居家長照機構

3. 54C

#	單位名稱
1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2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里辦公處
3	財團法人天主教德來會(三民里)
4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社區發展協會
5	桃園市桃園區大林里辦公處
6	桃園市桃園區五中社區發展協會
7	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桃園分會
8	桃園市向陽社會服務協會
9	桃園市明聖社區促進會
10	桃園市桃園區中成社區發展協會
11	財團法人天主教德來會(中和里)
12	桃園市桃園區中原里辦公處
13	桃園市社區文化推廣協會
14	桃園市新生活文化推廣協會
15	桃園市中路交流協會
16	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服務關懷協會(中寧據點)
17	財團法人桃園市護國宮愛心基金會
18	社團法人桃園市全人生命教育協會
19	桃園市桃園區玉山里辦公處
20	桃園市加利利愛鄰全人關懷協會

#	單位名稱
21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社區發展協會
22	桃園市桃園區西埔社區發展協會
23	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辦公處
24	桃園市桃園區東埔里辦公處
25	桃園市桃園區長德里辦公處
26	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社區發展協會
27	桃園市桃園區信光里辦公處
28	桃園市桃園區泰山里辦公處
29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社區發展協會
30	桃園市桃園區朝陽社區發展協會
31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社區發展協會
32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社區發展協會
33	桃園市桃園區大檜溪社區發展協會
34	桃園市桃園區瑞慶社區發展協會
35	桃園市桃園區東埔里辦公處
36	社團法人中華一貫道宏發道德實踐研究會
37	桃園市桃園區陽明社區發展協會
38	桃園市桃園區龍岡里辦公處
39	桃園市龍祥關愛協會
40	桃園市桃園區龍壽里辦公處
41	桃園市桃園區龍岡社區發展協會
42	財團法人桃園市優勝地社會福利基金會
43	桃園市桃園區豐林社區發展協會
44	桃園市桃園區寶慶里辦公處
45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社區發展協會
46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里辦公處
47	桃園市桃園區樂活運動推廣協會
48	桃園市桃園區自強社區發展協會
49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社區發展協會
50	桃園市桃園區南埔社區發展協會
5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52	桃園市桃園區寶民社區發展協會
53	桃園市畢士大社區關懷協會
54	桃園市桃園區中興里辦公處

(二) 中壢區：14A-88B-60C

1. 14A

#	服務單位名稱
1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2	姜博文診所
3	中壢長榮醫院
4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5	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

#	服務單位名稱
6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7	桃園市私立銀寶寶居家長照機構
8	峰旺實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慈愛社區長照機構
9	中敏居家護理所
10	弘成居家護理所
11	新竹縣私立康禾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2	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桃園市私立二顧居家長照機構
13	天勤健康生活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天勤居家長照機構
14	社團法人台灣福安照顧關懷服務協會

2. 88B

(1) 居家服務：26 家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私立關愛居家長照機構
2	桃園市私立家和居家長照機構
3	財團法人桃園市亮詮公益慈善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亮詮居家長照機構
4	金色年代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金色年華綜合長照機構
5	桃園市私立關懷居家長照機構
6	惟心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惟心居家長照機構
7	桃園市私立安安居家長照機構
8	長榮健康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榮安居家長照機構
9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雙福居家長照機構
10	桃園市私立長青文殊居家長照機構
11	德宥居家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德宥居家長照機構
12	桃園市蒲公英新移民服務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永年居家長照機構
13	桃園市私立靜馨居家長照機構
14	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桃園市私立二顧居家長照機構
15	桃實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桃實居家長照機構
16	桃園市私立天使居家長照機構
17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私立祥寶尊榮居家長照機構
18	馨香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馨香居家長照機構
19	青華家鏈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青華活力居家長照機構
20	桃園市私立福連居家長照機構
21	禾信樂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禾信居家長照機構
22	桃園市私立聖軒居家長照機構
23	社團法人桃園市新安照顧技術推廣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新安居家長照機構
24	安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富安居家長照機構
25	社團法人桃園市溫暖關懷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溫暖居家長照機構
26	康禾健康長期照護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康禾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4 家

#	單位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社團法人桃園市愛鄰舍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幸福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金色年代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愛爾德長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喜大人琪霖社區長照機構	
4	金色年代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金色年華綜合長照機構	
5	桃園市私立富立水社區長照機構	
6	桃園市私立喜來樂社區長照機構	
7	桃園市私立真開欣社區長照機構	
8	桃園市私立鈺詮社區長照機構	
9	峰旺實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慈愛社區長照機構	
10	懷寧護理之家附設日間照顧中心	
11	桃園市私立大利家成功社區長照機構	
12	東安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陽光社區長照機構	
13	桃園市私立晁誼社區長照機構	
14	好日和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永福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4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桃園市私立中壢新明社區長照機構	
2	社團法人桃園市失能老人關懷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中壢龍福社區長照機構	
3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中壢大崙社區長照機構	
4	金色年代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中壢元生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 0家

(5) 交通接送: 0家(專車○輛、資源共用○車、計程車○車)

(6) 營養餐飲: 1家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桃園市濟世功德協進會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0家

(8) 專業服務: 9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2	金色年代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金色年華綜合長照機構	綜合式長照服務機構
3	桃園居家職能治療所	其他醫事機構
4	長榮健康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榮安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
5	聯安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6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7	中敏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8	馨安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9	允田居家職能治療所	其他醫事機構

(9) 喘息服務：34 家

#	機構名稱
1	桃園市私立福連居家長照機構
2	桃園市私立聖軒居家長照機構
3	桃寶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桃寶居家長照機構
4	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桃園市私立二顧居家長照機構
5	青華家鏈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青華活力居家長照機構
6	財團法人桃園市亮詮公益慈善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亮詮居家長照機構
7	桃園市私立慈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8	桃園市私立東陽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9	安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富安居家長照機構
10	桃園市私立靜馨居家長照機構
11	馨香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馨香居家長照機構
12	桃園市私立賀立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3	懷寧護理之家
14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祥寶尊榮居家長照機構
15	桃園市私立家和居家長照機構
16	桃園市私立長祐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17	長榮健康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榮安居家長照機構
18	桃園市私立長青文殊居家長照機構
19	禾信樂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禾信居家長照機構
20	惟心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惟心居家長照機構
21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雙福居家長照機構
22	中敏護理之家
23	桃園市私立關愛居家長照機構
24	樂鑫護理之家
25	桃園市私立關懷居家長照機構
26	桃園市私立天使居家長照機構
27	桃園市私立安安居家長照機構
28	金色年代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金色時代住宿長照機構
29	金色年代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金色年華綜合長照機構
30	德宥居家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德宥居家長照機構
31	喜福美護理之家
32	康禾健康長期照護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康禾居家長照機構
33	社團法人桃園市新安照顧技術推廣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新安居家長照機構
34	桃園市蒲公英新移民服務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永年居家長照機構

2. 60C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中壢區山東社區發展協會
2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里辦公處
3	桃園市松鶴會
4	桃園市銀髮族協會
5	桃園市中壢區中興里辦公處
6	桃園市中壢區仁和里辦公處
7	桃園市仁美關懷協會
8	桃園市中壢區仁祥里辦公處
9	桃園市中壢區仁德社區發展協會
10	桃園市中壢區內定社區發展協會
11	桃園市中壢區內厝里辦公處
12	桃園市中壢區月眉社區發展協會
13	桃園市中壢區水尾社區發展協會
14	桃園市木匠的家關懷協會
15	桃園市中壢區永福社區發展協會
16	社團法人桃園市愛鄰舍協會(復興據點)
1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慈善文教協會
18	財團法人桃園市濟世功德協進會
19	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辦公處
20	桃園市中壢區自立里辦公處
21	桃園市中壢區忠義里辦公處
22	桃園市中壢區忠福社區發展協會
23	社團法人桃園市幸福家庭培力協會
24	桃園市中壢區東興社區發展協會
25	桃園市中壢區新振社區發展協會
26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執信據點)
27	桃園市中壢區金華里辦公處
28	社團法人桃園市喜大人長者關懷協會
29	財團法人臺灣省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中壢靈糧堂
30	桃園市中壢區龍安里辦公處
31	財團法人桃園市亮詮公益慈善基金會
32	桃園市中壢區洽溪社區發展協會
33	桃園市中壢區後寮里辦公處
34	活力診所
35	桃園市中壢區復華社區發展協會
36	桃園市中壢區普仁里辦公處
37	桃園市中壢區普忠里辦公處
38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普強據點)
39	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辦公處
40	長慎醫院
41	桃園市中壢區華愛里辦公處
42	桃園市樂活銀髮族協會

#	單位名稱
43	桃園市中壢區過嶺社區發展協會
44	桃園市中壢區福德里辦公處
45	桃園市中壢區興仁社區發展協會
46	桃園市中壢區興南里辦公處
47	中華光明之家共生家園協會(興華據點)
48	桃園市中壢區龍平里辦公處
49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里辦公處
50	桃園市中壢區龍東社區發展協會
51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豐收據點)
52	桃園市中壢區龍慈里辦公處
53	桃園市中壢區龍興社區發展協會
54	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縣中華基督教中壢浸信會
55	財團法人桃園市中壢永福宮慈善基金會
56	桃園市中壢區仁福里辦公處
57	桃園市中壢區立信社區發展會
58	桃園縣錦蓮協會
59	桃園市中壢區興福里辦公處
60	桃園市中壢區台貿社區發展協會

(三) 大溪區：3A-24B-22C

1. 3A

#	服務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桃園市照顧服務協進會
2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旭登護理之家

2. 24B

(1) 居家服務：3家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私立照協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桃園市私立家瑞居家長照機構
3	儀美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三元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4家

#	單位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愛爾德長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喜大人晨寶社區長照機構	
2	智浩企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青埔綜合長照機構	
3	萊恩全齡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青埔萊恩社區長照機構	
4	愛爾德長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喜大人大園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社團法人台灣德安社會福利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大園五權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3家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私立仁德社區長照機構
2	桃園市私立樂齡社區長照機構
3	桃園市私立宜家社區長照機構

(5) 交通接送：0家 (專車○輛、資源共用○車、計程車○車)

(6) 營養餐飲：2家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照顧服務協進會
2	桃園市私立元福護理之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2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桃園市大溪區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2	達特窩可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賴夫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

(9) 喘息服務：9家

#	機構名稱
1	桃園市私立家瑞居家長照機構
2	桃園市私立元福護理之家
3	桃園市私立照協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桃園市私立大溪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5	儀美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三元居家長照機構
6	桃園市私立眾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7	旭登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仁善綜合長照機構
8	達特窩可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賴夫居家長照機構
9	大溪區農會附設護理之家

3. 22C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大溪區下田心社區發展協會
2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認知休憩站)
3	桃園市大溪區月眉社區發展協會
4	桃園市大溪區永福社區發展協會
5	桃園市大溪區興福社區發展協會
6	桃園市大溪區一德里辦公處
7	桃園市愛鎮協會

#	單位名稱
8	桃園市大溪區長青老人會
9	桃園市大溪區崎頂社區發展協會
10	桃園市大溪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11	桃園市都會原住民文化發展協會
12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社區發展協會
13	桃園市大溪區仁善社區發展協會
14	桃園市大溪區仁義里辦公處
15	桃園市大溪區南興社區發展協會
16	桃園市大溪區僑愛里辦公處
17	張輝鵬診所
18	桃園市大溪區員林里辦公處
19	桃園市大溪區瑞源社區發展協會
20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宣道會僑美教會
2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崇善社會福利協會
22	桃園市泰雅爾族文教關懷協會

(四) 楊梅區：5A-90B-27C

1. 5A

#	服務單位名稱
1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
2	天成醫院
3	姜博文診所
4	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
5	佳恩長照社團法人私立楊梅佳醫住宿長照機構

2. 90B

(1) 居家服務：32 家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2	桃園市私立同心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桃園市私立雲隼居家長照機構
4	金色年代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天成綜合長照機構
5	宥心生活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宥心居家長照機構
6	桃園市私立龍駿居家長照機構
7	桃園市私立和沁居家長照機構
8	社團法人台灣喜樂家族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冠冕居家長照機構
9	德甯居家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德甯居家長照機構
10	桃園市私立顧好居家長照機構
11	桃園市私立金陽居家長照機構
12	未來家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未來家居家長照機構
13	桃園市私立名揚居家長照機構
14	心福長期照護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心福居家長照機構
15	富鼎菘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富鼎菘居家長照機構

#	單位名稱
16	桃園市私立曜達居家長照機構
17	桃園市私立樂安居家長照機構
18	暖陽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暖陽居家長照機構
19	富健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仲勇居家長照機構
20	永佳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永佳居家長照機構
21	赫本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赫本居家長照機構
22	仁宣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仁宣居家長照機構
23	橙境居家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橙境居家長照機構
24	樂活慢步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樂活慢步居家長照機構
25	杏卉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杏新居家長照機構
26	拾全拾美樂齡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玲瓏居家長照機構
27	桃園市私立名曦居家長照機構
28	藍馨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藍馨居家長照機構
29	慈展生活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慈展居家長照機構
30	承源資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聯聚居家長照機構
31	恩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恩星居家長照機構
32	桃園市私立恩慈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 (含失智型): 4 家

#	單位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金色年代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天成綜合長照機構	
2	桃園市私立惜老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 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附設桃園市私立福喜緣社區長照機構	
2	宸茂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宸康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 1 家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私立心純社區長照機構

(5) 交通接送: 0 家 (專車○輛、資源共用○車、計程車○車)

(6) 營養餐飲: 2 家

#	單位名稱
1	中華雲鵬展弘協會
2	桃園市私立雲隼居家長照機構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1 家

#	單位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社團法人桃園市失能老人關懷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楊梅富岡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長照機構 (團體家屋)

(8) 專業服務：10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天成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2	宥心生活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宥心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
3	惠好居家職能治療所	其他醫事機構
4	桃園市楊梅區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5	雲裔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6	富健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7	怡仁綜合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8	永佳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永佳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
9	橙萱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10	拾全拾美樂齡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玲瓏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

(9) 喘息服務：38 家

#	機構名稱
1	桃園市私立顧好居家長照機構
2	桃園市私立富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	天成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4	桃園市私立龍駿居家長照機構
5	宥心生活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宥心居家長照機構
6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7	金色年代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天成綜合長照機構
8	未來家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未來家居家長照機構
9	桃園市私立同心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0	富鼎菘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富鼎菘居家長照機構
11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12	佳恩長照社團法人私立楊梅佳醫住宿長照機構
13	基礎忠恕長照財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鼎居住宿長照機構
14	桃園市私立雲隼居家長照機構
15	桃園市私立雲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6	德甯居家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德甯居家長照機構
17	桃園市私立金陽居家長照機構
18	社團法人台灣喜樂家族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冠冕居家長照機構
19	心福長期照護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心福居家長照機構
20	桃園市私立和沁居家長照機構
21	桃園市私立曜達居家長照機構
22	桃園市私立樂安居家長照機構
23	暖陽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暖陽居家長照機構
24	永佳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永佳居家長照機構
25	富健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仲勇居家長照機構
26	仁宣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仁宣居家長照機構
27	樂活慢步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樂活慢步居家長照機構
28	橙境居家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橙境居家長照機構
29	桃園市私立名揚居家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30	赫本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赫本居家長照機構
31	杏卉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杏新居家長照機構
32	桃園市私立名曦居家長照機構
33	拾全拾美樂齡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玲瓏居家長照機構
34	藍馨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藍馨居家長照機構
35	承源資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聯聚居家長照機構
36	慈展生活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慈展居家長照機構
37	恩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恩星居家長照機構
38	桃園市私立恩慈居家長照機構

3. 27C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楊梅大平友善照護協會
2	桃園市楊梅區大合社區發展協會
3	桃園市楊梅區豐野社區發展協會
4	桃園市楊梅區永揚社區發展協會
5	桃園市楊梅志願服務協會
6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宣聖堂）
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
8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一品據點）
9	桃園市楊梅區上田社區發展協會
10	桃園市楊梅區水美社區發展協會
11	桃園市楊梅區高榮社區發展協會
12	桃園市楊梅區瑞原社區發展協會
13	桃園市楊梅區永平社區關懷協會
14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榮耀堂據點）
15	桃園市楊梅區金龍社區發展協會
16	桃園市楊梅區山城社區發展協會
17	桃園市城鄉發展婦女協會
18	桃園市楊梅區上湖社區發展協會
19	桃園市楊梅區三湖社區發展協會
20	桃園市楊梅區員本社區發展協會
21	中華光明之家共生家園協會（豐野據點）
22	姜博文診所
23	民安診所
24	桃園市楊梅區高山社區發展協會
25	桃園市慈馨公益關懷協會
26	社團法人楊梅樹幸福家庭協會
27	桃園市原住民長期照顧推動協會

（五）蘆竹區：6A-31B-32C

1. 6A

#	服務單位名稱
1	寬福護理之家
2	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整合服務協會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4	桃園市私立福安居家長照機構
5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桃園市私立怡德綜合長照機構
6	歡喜學堂推廣協會

2. 31B

(1) 居家服務：6家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私立慈得居家長照機構
2	桃園市私立荃人居家長照機構
3	橙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橙莘居家長照機構
4	歡喜學堂推廣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歡喜到宅居家長照機構
5	一心企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一心居家長照機構
6	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整合服務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拾憶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4家

#	單位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愛爾德長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喜大人冠怡社區長照機構	
2	桃園市私立家淇社區長照機構	
3	白金會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神態飛揚社區長照機構	
4	桃園市私立紫園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2家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鍊德文教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蘆竹鍊工場社區長照機構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蘆竹興仁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1家（專車20輛、資源共用0車、計程車0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尚倫國際租車有限公司	20	20	0	0

(6) 營養餐飲：1家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整合服務協會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7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用心居家呼吸照護所	其他醫事機構
2	惠心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3	仁心居家物理治療所	其他醫事機構
4	宜杏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5	六福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6	桃園市蘆竹區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7	穎心居家物理治療所	其他醫事機構

(9) 喘息服務：10家

#	機構名稱
1	桃園市私立海森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歡喜學堂推廣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歡喜到宅居家長照機構
3	橙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橙莘居家長照機構
4	桃園市私立慈得居家長照機構
5	桃園市私立荃人居家長照機構
6	一心企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一心居家長照機構
7	康莊長照社團法人承辦桃園市蘆竹區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8	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整合服務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拾憶居家長照機構
9	桃園市私立友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0	桃園市私立友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 32C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蘆竹區山腳社區發展協會
2	桃園市蘆竹區山鼻里辦公處
3	桃園市蘆竹區中山社區發展協會
4	桃園市蘆竹區中福社區發展協會
5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6	桃園市蘆竹區五福社區發展協會
7	桃園市蘆竹區內厝社區發展協會
8	桃園市蘆竹區外社社區發展協會
9	歡喜學堂(正興里)
10	桃園市蘆竹區瓦窯社區發展協會
11	桃園市蘆竹區吉祥社區發展協會
12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蘆竹區法國號)
13	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辦公處
14	桃園市蘆竹區坑子社區發展協會
15	桃園市蘆竹區宏竹社區發展協會
16	歡喜學堂推廣協會(蘆竹區長壽里)
17	桃園市蘆竹區長興里辦公處
18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社區發展協會
19	桃園市蘆竹區南榮社區發展協會

#	單位名稱
20	桃園市蘆竹區南興里辦公處
21	桃園市蘆竹區海湖社區發展協會
22	桃園市蘆竹區富竹社區發展協會
23	桃園市蘆竹區順興社區發展協會
24	桃園市蘆竹區新興社區發展協會
25	歡喜學堂（興榮里）
26	桃園市蘆竹區錦興社區發展協會
27	晨新診所
28	桃園市蘆竹區營盤社區發展協會
29	桃園市蘆竹區蘆竹社區發展協會
30	桃園市都市原住民老人會
31	福音站
32	南崁站

（六）大園區：2A-21B-18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1	寬福護理之家
2	社團法人台灣福安照顧關懷服務協會

2. 21B

（1）居家服務：4家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私立福安居家長照機構
2	桃園市私立天天開心居家長照機構
3	展橙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展橙居家長照機構
4	莘禾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禾莘居家長照機構

（2）日照中心（含失智型）：4家

#	單位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愛爾德長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喜大人晨寶社區長照機構	
2	智浩企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青埔綜合長照機構	
3	萊恩全齡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青埔萊恩社區長照機構	
4	愛爾德長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喜大人園社區長照機構	

（3）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家

（4）家庭托顧：0家

（5）交通接送：0家（專車0輛、資源共用0車、計程車0車）

（6）營養餐飲：1家

#	單位名稱
1	展橙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展橙居家長照機構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5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詠馨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2	大園敏盛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3	桃園市大園區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4	福安居家物理治療所	其他醫事機構
5	興喜樂居家職能治療所	醫事機構

(9) 喘息服務：7 家

#	機構名稱
1	大園敏盛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2	桃園市私立大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	展橙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展橙居家長照機構
4	桃園市私立長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5	桃園市私立福安居家長照機構
6	桃園市私立天天開心居家長照機構
7	莘禾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禾莘居家長照機構

3. 18C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大園區三石社區發展協會
2	桃園市大園區大海社區發展協會
3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社區發展協會
4	桃園市大園區內海社區發展協會
5	桃園市大園區北港社區發展協會
6	桃園市大園區田心社區發展協會
7	桃園市大園區圳頭社區發展協會
8	桃園市大園區竹圍社區發展協會
9	桃園市大園區沙崙社區發展協會
10	桃園市大園區和平社區發展協會
11	桃園市大園區青山社區發展協會
12	桃園市大園區南港社區發展協會
13	桃園市大園區后厝社區發展協會
14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社區發展協會
15	桃園市大園區溪海社區發展協會
16	桃園市大園區橫峰社區發展協會
17	桃園市永約豐盛生命協會
18	桃園市都蘭原住民文化發展協會

(七) 龜山區：6A-39B-26C

1. 6A

#	服務單位名稱
1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
2	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服務關懷協會
3	信安護理之家
4	桃園市私立丞安居家長照機構
5	仁宣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仁宣居家長照機構
6	柏愛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柏愛居家長照機構

2. 39B

(1) 居家服務：6家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私立慶安居家長照機構
2	桃園市私立慈山居家長照機構
3	桃園市私立宏益居家長照機構
4	社團法人台灣立享長照服務教育發展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立享居家長照機構
5	桃園市私立丞安居家長照機構
6	青松達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長壽綜合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5家

#	單位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鍊工場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鍊工場社區長照機構	
2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附設樂福社區長照機構	
3	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服務關懷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愈安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附設桃喜居社區長照機構	V
5	青松達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長壽綜合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龜山陸光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0家（專車0輛、資源共用0車、計程車0車）

(6) 營養餐飲：1家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服務關懷協會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6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洋恩居家物理治療所	其他醫事機構
2	桃園市龜山區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3	大明醫院	醫事機構
4	家馨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5	百樂居家呼吸照護所	其他醫事機構
6	周雅慧北區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9) 喘息服務：20 家

#	機構名稱
1	桃園市私立慈山居家長照機構
2	青松達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長壽綜合長照機構
3	桃園市私立宏益居家長照機構
4	桃園市私立友緣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5	大慶護理之家
6	桃園市私立愈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7	福仁護理之家
8	桃園市私立慶安居家長照機構
9	信安護理之家
10	桃園市私立松林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11	仁義護理之家
12	松林護理之家
13	桃園市私立祥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4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附設護理之家
15	恩典護理之家
16	社團法人台灣立享長照服務教育發展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立享居家長照機構
17	桃園市私立丞安居家長照機構
18	楓樹護理之家
19	至善天下護理之家
2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長青護理之家

3. 26C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龜山區大同社區發展協會
2	社團法人中華關聖帝君文化交流協會
3	桃園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大崗里）
4	桃園市龜山區大湖社區發展協會
5	社團法人桃園市龜山區傳愛社區關懷協會
6	桃園市龜山區山頂里辦公處
7	桃園市龜山區兔坑社區發展協會
8	桃園市龜山區幸福社區發展協會

#	單位名稱
9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里辦公處
10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社區發展協會
11	桃園市龜山區陸光社區發展協會
12	社團法人桃園市失能老人關懷協會（認知休憩站）
13	桃園市龜山區貿商社區發展協會
14	桃園市龜山區新嶺里辦公處
15	桃園市龜山區福源社區發展協會
16	桃園市龜山區全民運動體育會
17	桃園市龜山區樂善社區發展協會
18	桃園市龜山區龍華社區發展協會
19	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服務關懷協會（龜山據點）
20	桃園市龜山區嶺頂社區發展協會
21	桃園市龜山區舊路社區發展協會
22	桃園市龜山區文青社區發展協會
23	桃園市龜山區楓福社區發展協會
24	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辦公處
25	桃園市原住民社會服務權益促進會
26	桃園市原住民社會服務權益促進會

（八）八德區：8A-35B-36C

1. 8A

#	服務單位名稱
1	旭登護理之家
2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4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5	職物語長照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樂職心綜合長照機
6	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整合服務協會
7	桃園市私立全家人居家長照機構
8	億家安居家物理治療所

2. 35B

（1）居家服務：11家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私立旭登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桃園市私立家慈居家長照機構
3	桃園市私立健德居家長照機構
4	桃園市私立銀寶寶居家長照機構
5	社團法人桃園市失能老人關懷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日日順居家長照機構
6	桃園市私立恩卉居家長照機構
7	桃園市私立全家人居家長照機構
8	桃園市私立健安綜合長照機構
9	善誠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八德善誠居家長照機構

#	單位名稱
10	承源資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聯承居家長照機構
11	桃園市私立萊恩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 (含失智型): 5 家

#	單位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附設悅來社區長照機構	
2	旭登護理之家附設日間照顧中心	
3	桃園市私立佳緣社區長照機構	
4	桃園市私立健安綜合長照機構	
5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八德麻園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 1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社團法人愛福家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八德大湳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 0 家

(5) 交通接送: 0 家 (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 1 家

#	單位名稱
1	旭登護理之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0 家

(8) 專業服務: 4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敦仁診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2	家安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3	桃園市八德區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4	誠泰藥局	其他醫事機構

(9) 喘息服務: 13 家

#	機構名稱
1	桃園市私立萊恩居家長照機構
2	旭登護理之家
3	桃園市私立家慈居家長照機構
4	桃園市私立八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5	桃園市私立旭登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社團法人桃園市失能老人關懷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日日順居家長照機構
7	承源資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聯承居家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8	桃園市私立健德居家長照機構
9	桃園市私立全家人居家長照機構
10	桃園市私立恩卉居家長照機構
11	桃園市私立銀寶寶居家長照機構
12	善誠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八德善誠居家長照機構
13	桃園市私立健安綜合長照機構

3. 36C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八德區大千里辦公處
2	桃園市八德區大安社區發展協會
3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社區發展協會
4	桃園市八德區大宏里辦公處
5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6	旭登護理之家
7	桃園市八德區大興社區發展協會
8	桃園市八德區明仁社區發展協會
9	桃園市八德區老人會
10	桃園市八德區榮光服務協會
11	桃園市八德區大漢里辦公處
12	桃園市八德區正福社區發展協會
13	桃園市八德區白鷺社區發展協會
14	桃園市八德區竹霄社區發展協會
15	桃園市八德區茄明社區發展協會
16	社團法人桃園市八德區明光福德協會
17	桃園市茄苳愛心關懷協會
18	桃園市八德區廣隆幸福健康協會
19	桃園市八德區愛心關懷發展協會
20	財團法人台灣多元社會福利協會
21	桃園市八德區高城社區發展協會
22	桃園市陸光關懷協會
23	桃園市八德區瑞泰社區發展協會
24	桃園市八德區瑞泰里辦公處
25	桃園市八德區瑞祥里辦公處
26	桃園市八德區瑞發服務協會
27	桃園市馬祖關懷協會
28	桃園市八德區瑞德里辦公處
29	桃園市八德區瑞豐社區發展協會
30	桃園市八德區福德里辦公處
31	桃園市八德區福興里辦公處
32	桃園市八德區廣德社區發展協會
33	桃園市八德區喜樂愛鄰全人關懷協會

#	單位名稱
34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
35	桃園縣新希望全人關懷協會
36	中華創健公益發展協會

(九) 龍潭區：6A-28B-25C

1. 6A

#	服務單位名稱
1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2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3	桃園市私立照協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桃園市私立聯新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龍潭敏盛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6	桃園市私立以樂居家長照機構

2. 28B

(1) 居家服務：4家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私立樂寶居家長照機構
2	拾全拾美樂齡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潛龍綜合長照機構
3	桃園市私立以樂居家長照機構
4	桃園市私立翔平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3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陶然園社區長照機構	
2	金色年代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天慈綜合長照機構	
3	拾全拾美樂齡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潛龍綜合長照機構	
4	安安長者關懷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安佳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家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1家(專車33輛、資源共用0車、計程車0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新航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33	33	0	0

(6) 營養餐飲：0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8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拾全拾美樂齡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潛龍綜合長照機構	綜合式長照機構
2	桃園市龍潭區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3	龍潭敏盛醫院	其他醫事機構
4	龍潭敏盛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5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
6	采澄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7	百年診所	其他醫事機構
8	飛龍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9) 喘息服務：12 家

#	機構名稱
1	桃園市私立慈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桃園市私立厚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	拾全拾美樂齡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潛龍綜合長照機構
4	桃園市私立翔平居家長照機構
5	桃園市私立以樂居家長照機構
6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7	桃園市私立愛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8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9	太陽桃園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龍潭住宿長照機構
10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龍潭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	龍潭敏盛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2	馨安長照社團法人私立馨安住宿長照機構

3. 25C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龍潭區中山社區發展協會
2	桃園市龍潭區烏林社區發展協會
3	桃園市龍潭區上林社區發展協會
4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里辦公處
5	桃園市龍潭區三坑里辦公處
6	桃園市龍潭區三林社區發展協會
7	桃園市龍潭區高原里辦公處
8	桃園市龍潭區三水社區發展協會
9	桃園市龍潭區百年里辦公處
10	桃園市龍潭區八德社區發展協會
11	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	桃園市龍潭區黃唐社區發展協會
13	桃園市龍潭區八德里辦公處

#	單位名稱
14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中國基督教靈糧堂世界佈道會中壢靈糧堂（龍潭活水靈糧堂）
15	桃園市龍潭區九龍社區發展協會
16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辦公處
17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社區發展協會
18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社區發展協會
19	桃園市龍潭區高平社區發展協會
20	桃園市龍潭區三和社區發展協會
21	桃園市龍潭區凌雲社區發展協會
22	桃園市龍潭區大中正社區發展協會
23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24	桃園市龍潭區富林里辦公處
25	桃園市都市原住民青年交流協會

（十）平鎮區：8A-46B-37C

1. 8A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
2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3	天成醫院
4	中壢長榮醫院
5	寬福護理之家
6	佳恩長照社團法人私立楊梅佳醫住宿式長照機構
7	龍潭敏盛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8	桃園市私立以樂居家長照機構

2. 46B

（1）居家服務：11家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國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桃園市私立國宏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
2	桃園市私立聯新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桃園市私立幸福家居家長照機構
4	桃園市私立晴天居家長照機構
5	桃園市私立宜適康居家長照機構
6	德宣居家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德宣居家長照機構
7	友瑞居服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友瑞居家長照機構
8	懷恩展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懷恩居家長照機構
9	桃園市私立樸匠居家長照機構
10	泓樂樂齡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鳳凰居居家長照機構
11	顧得樂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顧得樂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 5家

#	單位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桃園市泓樂身心關懷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梧桐樹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國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桃園市私立國宏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桃園市私立天恩社區長照機構	
4	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好棒社區長照機構	
5	芯之初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對茗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1家

#	單位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泓樂樂齡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鳳凰居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 0家

(5) 交通接送: 1家(專車13輛、資源共用0車、計程車0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社團法人臺中綠生活創意行動協會	13	13	0	0

(6) 營養餐飲: 2家

#	單位名稱
1	聯新文教基金會
2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國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0家

(8) 專業服務: 7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2	祈癒職能治療所	其他醫事機構
3	晴天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4	聯新國際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5	仁仁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6	全能居家職能治療所	其他醫事機構
7	信醫物理治療所	其他醫事機構

(9) 喘息服務: 19家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姓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姓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機構名稱
2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國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國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桃園市私立國宏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承恩護理之家
5	晴天居家護理所
6	友瑞居服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友瑞居家長照機構
7	陽明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8	揚明護理之家
9	桃園市私立宜適康居家長照機構
10	懷恩展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懷恩居家長照機構
11	桃園市私立晴天居家長照機構
12	桃園市私立幸福家居家長照機構
13	桃園市私立聯新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4	德宣居家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德宣居家長照機構
15	桃園市私立樸匠居家長照機構
16	桃園市私立瑞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7	泓樂樂齡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鳳凰居居家長照機構
18	佳恩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平鎮佳醫住宿長照機構
19	顧得樂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顧得樂居家長照機構

3. 37C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平鎮區中正社區發展協會
2	桃園市平鎮區北勢社區發展協會
3	桃園市平鎮區獅子林社區發展協會
4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球村代間藝術教育促進會
5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國宏老人長期照護中心（養護型）
6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行道會據點）
7	桃園市平鎮區北勢里辦公處
8	桃園市平鎮區北興社區發展協會
9	聯恩診所
10	桃園市平鎮區平興里辦公處
11	桃園市平鎮區平鎮社區發展協會
12	桃園市平鎮區東社社區發展協會
13	桃園市平鎮區東勢社區發展協會
14	桃園市平鎮區南勢社區發展協會
15	桃園市平鎮區建安社區發展協會
16	桃園市平鎮區高連社區發展協會
17	桃園市平鎮區莊敬里辦公處
18	桃園市平鎮區復興里辦公處
19	桃園市平鎮區湧安里辦公處
20	社團法人桃園市愛鄰舍協會（湧豐據點）

#	單位名稱
21	桃園市平鎮區三安社區發展協會
22	桃園市平鎮區貿易里辦公處
23	桃園市平鎮區守望相助推廣協會
24	桃園市平鎮區新榮里辦公處
25	桃園市平鎮區義民社區發展協會
26	桃園市平鎮區義興里辦公處
27	桃園市平鎮區福林里辦公處
28	桃園市平鎮區廣仁里辦公處
29	桃園市研華廣愛關懷協會
30	桃園市平鎮區廣達里辦公處
31	桃園市平鎮區廣興里辦公處
32	社團法人桃園市安平鎮庄文化協會
33	桃園市平鎮區雙連里辦公處
34	台灣樂活全民運動推廣協會
35	桃園市平鎮區湧光里辦公處
36	桃園市光復原住民文教發展協會
37	桃園市原住民藝文發展協會

(十一) 新屋區：3A-11B-20C

1. 3A (與觀音區合併特約轄區)

#	服務單位名稱
1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2	桃園市私立銀寶寶居家長照機構
3	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桃園市私立二顧居家長照機構

2. 11B

(1) 居家服務：2家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私立高強居家長照機構
2	丞欣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丞欣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 (含失智型)：2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桃園市私立龍德社區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鍊德文教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新屋頭洲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0家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0家 (專車0輛、資源共用0車、計程車0車)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桃園市新屋區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2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醫事機構

(9) 喘息服務：5 家

#	機構名稱
1	桃園市私立博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桃園市私立龍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	丞欣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丞欣居家長照機構
4	桃園市私立高強居家長照機構
5	桃園市私立泰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 20C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新屋區老人會
2	桃園市新屋區下田社區發展協會
3	桃園市新屋區下埔社區發展協會
4	桃園市新屋區大坡社區發展協會
5	桃園市新屋區永安社區發展協會
6	桃園市新屋區永興社區發展協會
7	桃園市新屋區石牌社區發展協會
8	桃園市新屋區石磊社區發展協會
9	桃園市新屋區去赤欄社區發展協會
10	桃園市新屋區東明社區發展協會
11	桃園市新屋區社子社區發展協會
12	桃園市新屋區後庄社區發展協會
13	桃園市新屋區後湖社區發展協會
14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社區發展協會
15	桃園市新屋區深圳社區發展協會
16	桃園市新屋區笨港社區發展協會
17	桃園市新屋區蚵間社區發展協會
18	桃園市新屋區新生社區發展協會
19	桃園市新屋區糠榔社區發展協會
20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社區發展協會

(十二) 觀音區：3A-13B-19C

1. 3A（與新屋區合併特約轄區）

#	服務單位名稱
1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2	桃園市私立銀寶寶居家長照機構
3	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桃園市私立二顧居家長照機構

2. 13B

(1) 居家服務：4 家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私立翔安居家長照機構
2	桃園市私立朝陽居家長照機構
3	雅馨樂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雅馨樂居家長照機構
4	桃園市私立劉信子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 (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中保關懷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觀音石橋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1 家

#	單位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中保關懷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觀音草漯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0 家 (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福樂居家物理治療所	其他醫事機構
2	桃園市觀音區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9) 喘息服務：5 家

#	機構名稱
1	桃園市私立翔安居家長照機構
2	雅馨樂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雅馨樂居家長照機構
3	智化護理之家
4	桃園市私立朝陽居家長照機構
5	桃園市私立劉信子居家長照機構

3. 19C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觀音區三和社區發展協會
2	桃園市觀音區大同里辦公處
3	桃園市觀音區大堀社區發展協會
4	桃園市觀音區白玉社區發展協會
5	桃園市觀音區保生社區發展協會
6	桃園市觀音區保障社區發展協會
7	桃園市觀音區草新社區發展協會
8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社區發展協會
9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社區發展協會
10	桃園市觀音區富源社區發展協會
11	桃園市觀音區塔腳社區發展協會
12	桃園市觀音區新坡社區發展協會
13	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社區發展協會
14	桃園市觀音區廣興社區發展協會
15	桃園市觀音區樹林社區發展協會
16	桃園市觀音區藍埔社區發展協會
17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社區發展協會
18	桃園市原住民原卡拉社部落遷移大潭新村協會
19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中壢靈糧堂

(十三) 復興區：2A-8B-16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桃園市照顧服務協進會
2	高揚威家醫科診所

2. 8B

(1) 居家服務：0家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家

#	單位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光輝教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光輝葛菴行嘎浪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家

(4) 家庭托顧：1家

#	單位名稱
1	桃園市私立原生力社區長照機構

(5) 交通接送：3家(專車4輛、資源共用0車、計程車0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高揚威家醫科診所	2	2	0	0
2	桃園市復興區愛心關懷協會	1	1	0	0
3	桃園市葛瑪璐長照資源整合協會	1	1	0	0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3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高揚威家醫科診所	其他醫事機構
2	復興區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機構
3	德怡藥局	其他醫事機構

(9) 喘息服務：0 家

3. 16C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三民教會
2	桃園市復興區三民社區發展協會
3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
4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比亞外教會
5	桃園市復興區基國派部落產業發展協會
6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復興區會砂崙子教會
7	台灣原住民愛加倍文教關懷協會
8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義興教會
9	桃園市優霞雲樂活協會
10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加拉教會
11	桃園市以便以謝全人關懷協會
12	桃園市復興區爺亨部落多元產業發展協會
13	桃園市復興區高義發展協會
14	桃園市復興區奎輝社區發展協會
15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義興教會
16	桃園縣復興鄉哈嘎灣部落產業促進協會

附錄二、照管人員(薪資)清冊

職務類型	薪點	薪點折 合率	薪資	投保薪 資	人 數	在職 月數	職災 保險費 率	薪資合計	勞保費	健保費	退休金	年終獎金	薪資總計	二代健 保	年加 班時 數	加班費	不休 假天 數	不休 假 獎金
一般照專	312	139.1	43,399	43,900	53	12	0.0016	27,601,764	2,494,392	1,350,864	1,675,224	3,450,247	36,572,491	72,239	40	383,358	-00	-00
一般照專	328	139.1	45,624	45,800	19	12	0.0016	10,402,272	932,976	505,248	626,544	1,300,284	13,767,324	27,360	40	144,476	-00	-00
一般照專	344	139.1	47,850	48,200	12	12	0.0016	6,890,400	589,248	335,808	416,448	861,300	9,093,204	18,084	40	95,700	3	57,420
一般照專	360	139.1	50,076	50,600	11	12	0.0016	6,610,032	540,144	323,268	400,752	826,254	8,700,450	17,314	40	91,806	3	55,084
一般照專	376	139.1	52,301	53,000	23	12	0.0016	14,435,076	1,129,392	707,940	877,680	1,804,396	18,954,484	37,743	40	200,487	3	120,292
一般照專	392	139.1	54,527	55,400	10	12	0.0016	6,543,240	491,040	321,720	398,880	817,910	8,572,790	17,070	40	90,878	4	72,703
一般照專	408	139.1	56,752	57,800	17	12	0.0016	11,577,408	834,768	570,588	707,472	1,447,176	15,137,412	30,158	40	160,797	5	160,797
一般照專合計					145			84,060,192	7,011,960	4,115,436	5,103,000	10,507,567	110,798,155	219,968		1,160,270		466,296
偏鄉照專	312	139.1	43,399	43,900	0	12	0.0016	-00	-00	-00	-00	-00	-00	-00	40	-00	-00	-00
偏鄉照專	328	139.1	45,624	45,800	0	12	0.0016	-00	-00	-00	-00	-00	-00	-00	40	-00	-00	-00
偏鄉照專	344	139.1	47,850	48,200	0	12	0.0016	-00	-00	-00	-00	-00	-00	-00	40	-00	-00	-00
偏鄉照專	360	139.1	50,076	50,600	0	12	0.0016	-00	-00	-00	-00	-00	-00	-00	40	-00	-00	-00
偏鄉照專	376	139.1	52,301	53,000	1	12	0.0016	627,612	49,104	30,780	38,160	78,452	824,108	1,641	40	8,717	3	5,230
偏鄉照專	392	139.1	54,527	55,400	0	12	0.0016	-00	-00	-00	-00	-00	-00	-00	40	-00	-00	-00
偏鄉照專	408	139.1	56,752	57,800	2	12	0.0016	1,362,048	98,208	67,128	83,232	170,256	1,780,872	3,548	40	18,917	5	18,917
偏鄉照專合計					3			1,989,660	147,312	97,908	121,392	248,708	2,604,980	5,189		27,634		24,147
照專合計					148			86,049,852	7,159,272	4,213,344	5,224,392	10,756,275	113,403,135	225,157		1,195,137		490,443
一般督導	360	139.1	50,076	50,600	7	12	0.0016	4,206,384	330,288	205,716	255,024	525,798	5,523,210	11,018	40	58,422	3	35,053
一般督導	376	139.1	52,301	53,000	2	12	0.0016	1,255,224	94,368	61,560	76,320	156,904	1,644,376	3,282	40	17,434	3	10,460
一般督導	392	139.1	54,527	55,400	3	12	0.0016	1,962,972	141,552	96,516	119,664	245,373	2,566,077	5,121	40	27,264	4	21,811
一般督導	408	139.1	56,752	57,800	4	12	0.0016	2,724,096	188,736	134,256	166,464	340,512	3,554,064	7,096	40	37,835	5	37,835
一般督導	424	139.1	58,978	60,800	5	12	0.0016	3,538,680	235,920	176,520	218,880	442,335	4,612,335	9,140	40	49,148	5	49,148
一般督導	440	139.1	61,204	63,800	0	12	0.0016	-00	-00	-00	-00	-00	-00	-00	40	-00	-00	-00
一般督導	456	139.1	63,429	63,800	1	12	0.0016	761,148	47,184	37,044	45,936	95,144	986,456	2,000	40	10,572	7	14,800
一般督導合計					22			14,448,504	1,038,048	711,612	882,288	1,806,066	18,886,518	37,657		200,674		169,107

職務類型	薪點	新點折 合率	薪資	投保薪 資	人 數	在職 月數	職災 保險費 率	薪資合計	勞保費	健保費	退休金	年終獎金	薪資總計	二代健 保	年加 班時 數	加班費	不休 假天 數	不休假 獎金
偏鄉督導	360	139.1	50,076	50,600	0	12	0.0016	-00	-00	-00	-00	-00	-00	-00	40	-00	-00	-00
偏鄉督導	376	139.1	52,301	53,000	0	12	0.0016	-00	-00	-00	-00	-00	-00	-00	40	-00	-00	-00
偏鄉督導	392	139.1	54,527	55,400	0	12	0.0016	-00	-00	-00	-00	-00	-00	-00	40	-00	-00	-00
偏鄉督導	408	139.1	56,752	57,800	0	12	0.0016	-00	-00	-00	-00	-00	-00	-00	40	-00	-00	-00
偏鄉督導	424	139.1	58,978	60,800	0	12	0.0016	-00	-00	-00	-00	-00	-00	-00	40	-00	-00	-00
偏鄉督導	440	139.1	61,204	63,800	0	12	0.0016	-00	-00	-00	-00	-00	-00	-00	40	-00	-00	-00
偏鄉督導	456	139.1	63,429	63,800	0	12	0.0016	-00	-00	-00	-00	-00	-00	-00	40	-00	-00	-00
偏鄉督導合計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督導合計					22			14,448,504	1,038,048	711,612	882,288	1,806,066	18,886,518	37,657		200,674		169,107
總計					170			100,498,356	8,197,320	4,924,956	6,106,680	12,562,341	132,289,653	262,814		1,395,811		659,551

註：

- 1.限核定之照管中心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於辦理「長照十年計畫 3.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加班費，依公務機關標準每人每月最高 20 小時為限，惟同一工時不應重複支領。
- 2.健保費以 113 年度費率(5.17%)及 113 年度眷口數(1.56)公式推算，另 110 年 1 月 1 日起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費率自 1.91%調整為 2.11%。
- 3.考量 114 年度勞健保費率調整幅度，酌調估算費率。
- 4.本表為編列「長照十年計畫 3.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經費預算使用，勞、健保費用應以執行計畫年度相關主管機關公告之費率核實支用。

附錄三、114 年行政人力清冊

職稱類型	進用經費來源	薪點	薪資	任職情形			
				起聘日 (YYY/MM/DD)	進用年資 (曆年制)	任職局(處/室/中心)科	工作職掌
行政人員	長照基金	296	41,173	106.11.7	9	衛生局長期照顧科	長照相關行政業務
行政人員	長照基金	296	41,173	107.5.2	8	衛生局長期照顧科	長照相關行政業務
行政人員	長照基金	296	41,173	107.5.2	8	衛生局長期照顧科	長照相關行政業務
行政人員	長照基金	296	41,173	108.1.28	7	衛生局長期照顧科	長照相關行政業務
行政人員	長照基金	296	41,173	110.5.3	5	衛生局長期照顧科	長照相關行政業務
行政人員	長照基金	280	38,948	113.11.7	1	衛生局長期照顧科	長照相關行政業務
行政人員	長照基金	280	38,948	114.4.7	0	衛生局長期照顧科	長照相關行政業務
行政人員	長照基金	280	38,948	114.4.7	0	衛生局長期照顧科	長照相關行政業務
行政人員	長照基金	280	38,948	114.5.19	0	衛生局長期照顧科	長照相關行政業務
行政人員	長照基金	280	38,948	113.10.21	0	社會局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科	1.居家式長照機構(老人及身障)管理(不定期查核、陳情案處理、經費核銷、人員異動等) 2.照顧服務員相關業務,綜合(勞動部照顧服務職業訓練計畫)(機構暨其他類:居服機構、護理之家、學校、居護所、住宿式長照機構)。 3.臨時交辦事項。
行政人員	長照基金	280	38,948	113.12.16	0	社會局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科	1.主辦長照人員認證。 2.長照人員登錄及註銷(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居護所、榮民之家)。 3.衛生局長照服務異動文。
行政人員	長照基金	280	38,948	114.1.14	0	社會局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科	1.居家式長照機構(老人及身障)管理)(不定期查核、陳情案處理、經費核銷、人員異動等) 臨時交辦事項。

職稱類型	進用經費來源	薪點	薪資	任職情形			
				起聘日 (YYY/MM/DD)	進用年資 (曆年制)	任職局(處/室/中心)科	工作職掌
行政人員	長照基金	280	38,948	114.6.2	0	社會局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家式長照機構(老人及身障)管理(不定期查核、陳情案處理、經費核銷、人員異動等) 照顧服務員相關業務(勞動部照顧服務職業訓練計畫)(協會暨基金會類：協會、基金會)。 綜合資訊窗口。 協辦長照人員認證。 臨時交辦事項。
行政人員	長照基金	280	38,948	114.6.2	0	社會局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照+小規模)管理：大溪區、龍潭區、平鎮區(不定期查核、陳情案處理、經費核銷、人員異動等) 社區式長照機構籌設及設立(大溪區、龍潭區、平鎮區) 市有館舍辦理長照機構(大溪崎頂、大溪興和)(含標租、管理及修繕等) BD03 社區交通接送綜合(含特約及核銷)
行政人員	長照基金	280	38,948	113.10.21	0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責住宿式機構補助 12 萬(含計畫提報、45 家老福機構住民、核銷動支、報結、各類系統登打、民眾諮詢等)。 老人福利機構之立案審查、輔導、監督及稽查等(中壢、大溪、八德、蘆竹)。

職稱類型	進用經費來源	薪點	薪資	任職情形			
				起聘日 (YYY/MM/DD)	進用年資 (曆年制)	任職局(處/室/中心)科	工作職掌
							3. 3.臨時交辦事項
行政人員	長照基金	280	38,948	113.10.21	0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1.老人福利機構之立案審查、輔導、監督及稽查等(楊梅、大園、新屋、龜山)。 2.主責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含計畫提報、契約簽訂、費用審查、系統登打、核銷及結案作業)。 3.主責財團法人機構資源整合型計畫(含計畫提報、補助費用審查、委員審查會議、驗收、核銷及結案作業)。 4.層轉中央公彩補助計畫：114 年怡德。 5.協辦 113 年機構品質提升獎勵計畫。 6.老人福利機構籌設，興辦事業計畫共 1(龜山區陳厝坑段 1(同園)]。
行政人員	長照基金	280	38,948	114.5.2	0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1.老人福利機構之立案審查、輔導、監督及稽查等(桃園)。 2.機構加菜金(含中央過年補助及救助科三節補助設籍本市住民)及榮家三節補助。 3.老福機構進階照服員訓練 (按中央期程季報審核送件、半年核銷、報結及通知機構)。

職稱類型	進用經費來源	薪點	薪資	任職情形			
				起聘日 (YYY/MM/DD)	進用年資 (曆年制)	任職局(處/室/中心)科	工作職掌
							4.協辦公安督導抽查(3年1次)(114年抽)。 5.臨時交辦事項。
行政人員	長照基金	280	38,948	114.2.3	0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1.長照輔具核銷。 2.長照輔具業務協辦。 3.特約廠商管理及不定期查核。 4.臨時交辦事項。
行政人員	長照基金	280	38,948	113.10.21	0	社會局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科	(114.3.27 轉換行政專員職缺)
行政人員(A)合計 18 人，已進用 18 人，待補 0 人							
行政專員	長照基金	360	50,076	107.8.1	8	衛生局長期照顧科	長照相關行政業務
行政專員	長照基金	360	50,076	109.6.8	6	衛生局長期照顧科	長照相關行政業務
行政專員	長照基金	344	47,850	109.7.10	6	衛生局長期照顧科	長照相關行政業務
行政專員	長照基金	344	47,850	111.4.15	4	衛生局長期照顧科	長照相關行政業務
行政專員	長照基金	328	45,624	112.8.10	3	衛生局長期照顧科	長照相關行政業務
行政專員	長照基金	312	43,399	112.10.17	3	衛生局長期照顧科	長照相關行政業務
行政專員	長照基金	296	41,173	114.1.13	0	衛生局長期照顧科	長照相關行政業務
行政專員	長照基金	312	43,399	114.1.23	0	衛生局長期照顧科	長照相關行政業務
行政專員	長照基金	312	43,399	114.4.16	0	衛生局長期照顧科	長照相關行政業務
行政專員	長照基金	296	41,173	114.3.24	0	衛生局長期照顧科	長照相關行政業務
行政專員	長照基金	296	41,173	114.5.8	0	衛生局長期照顧科	長照相關行政業務
行政專員	長照基金	376	52,301	105.8.15	9	社會局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科	1. 社區式長照機構管理：中壢區，(不定期查核、陳情案處理、經費核銷、人員異動等)。 2. 社區式長照機構籌設及設立(中壢)。

職稱類型	進用經費來源	薪點	薪資	任職情形		
				起聘日 (YYY/MM/DD)	進用年資 (曆年制)	任職局(處/室/中心)科
						3. 市有館舍辦理長照機構(中壢新明、中壢龍福、中壢大崙、中壢元生)(含標租、管理及修繕等)。 4. 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綜合業務。 臨時交辦事項。
行政專員	長照基金	360	50,076	109.7.8	5	社會局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科 1. 社區式長照機構管理：八德區、龜山區(不定期查核、陳情案處理、經費核銷、人員異動等)。 2. 社區式長照機構籌設及設立(八德、龜山)。 3. 市有館舍辦理長照機構(八德大湍、龜山陸光)(含標租、管理及修繕等)。 4. 社區長照機構評鑑(115年與居服整併委外)。 5. 團體家屋綜合業務窗口(含團屋計畫核定及核銷)。合群健康事業附設經國館社區長照機構(日+團屋) 6. 科總務、秘書室窗口、安心上工管理。 臨時交辦事項。
行政專員	長照基金	296	41,173	114.3.18	0	社會局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科 1. 社區式長照機構管理：桃園區3(不定期查核、陳情案處理、經費核銷、人員異動等) 2. 社區式長照機構籌設及設立(桃園)

職稱類型	進用經費來源	薪點	薪資	任職情形			
				起聘日 (YYY/MM/DD)	進用年資 (曆年制)	任職局(處/室/中心)科	工作職掌
							3. 市有館舍辦理長照機構(桃園龍祥)(含標租、管理及修繕等) 4. 3.社區喘息(C+)窗口及核銷。 外縣市日照窗口(含特約及核銷)。
行政專員	長照基金	296	41,173	113.12.31	0	社會局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科	1. 長照法人設立、登記及管理及申請中。 2. 主責年度長照機構之財務查核及長照法人財務查核及會議。 3. 長照法人裁罰基準訂定(114 年底應完成報衛福部)。 4. 居家式長照機構(老人及身障)管理(不定期查核、陳情案處理、經費核銷、人員異動等)。 臨時交辦事項。
行政專員	長照基金	312	43,399	113.12.16	0	社會局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科	1.式長照機構管理(不定期查核、情案處理、經費核銷、人員異動等) 2. 居家及社區長照機構品質標案。 3. 蒲公英計畫表揚。 4. 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中案。 臨時交辦事項。
行政專員	長照基金	296	41,173	114.3.27	0	社會局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科	1.式長照機構(老人及身障)管理 (不定期查核、陳情案處理、經費核銷、人員異動等) 2.居家服務聯繫會議之辦理。 3.主責到宅沐浴車服務計畫，含特約簽約、特約單位管理、查核計畫及核銷。

職稱類型	進用經費來源	薪點	薪資	任職情形			
				起聘日 (YYY/MM/DD)	進用年資 (曆年制)	任職局(處/室/中心)科	工作職掌
							4.到宅沐浴車之服務異常情形之分析、檢討及改進策略。 5.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中案。 6.服務品質暨個案查詢系統。 7.臨時交辦事項
行政專員	長照基金	344	47,850	110.7.28	4	社會局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科	(114.3.10 育嬰留停)
行政專員	長照基金	344	47,850	109.6.1	5	社會局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科	(114.5.19 育嬰留停)
行政專員(B)合計 22 人，已進用 19 人，待補 3 人							
行政人力(C=A+B)合計 40 人，已進用 37 人，待補 3 人							
行政督導	長照基金	408	56,752	108.6.1	6	社會局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科	1. 科綜合業務(會計、人事(含以工代賑))。 2. 長照經費及長照預算編列及控管報結、繳回賸餘款。 3. 長照整合計畫撰寫及彙整及成果報告。 4. 衛福部及衛生局例行及不定期之調查及綜合表單索資彙整。 5. 長照布建資源盤點及彙整、每月更新。 6. 社衛 2 局長照會議。 7. 衛生局 A、B 單位聯繫會議及彙整會議資料。 8. 長照服務品質問卷異常回饋之回復及彙整。

職稱類型	進用經費來源	薪點	薪資	任職情形				
				起聘日 (YYY/MM/DD)	進用年資 (曆年制)	任職局(處/室/中心)科	工作職掌	
							9. 每月10日前提醒同仁支審系統點核及確認是否期限內點核。 10. 長照半年報。 臨時交辦事項。	
行政督導(D)合計1人，已進用1人，待補0人								
正式 公務員	科長	公務預算	710	95,100	111.04.14	3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綜理長照科業務
	技正	公務預算	650	80,490	113.03.21	1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預算控管
	股長	公務預算	415	69,160	114.08.05	0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綜理照顧管理股
	股長	公務預算	460	72,610	111.11.08	2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綜理服務資源股
	衛生稽查員	公務預算	400	56,300	112.04.10	2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照管人員徵聘、偏鄉社區復健服務勞務採購案、長照爭議調處委員會、獨居長者關懷勞務採購案
	衛生稽查員	公務預算	415	58,390	111.04.25	4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管理及申審住宿式長照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所(中壢區、平鎮區、觀音區)
	衛生稽查員	公務預算	415	58,390	111.04.26	4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失智相關業務
	衛生稽查員	公務預算	415	58,390	112.08.22	2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綜理機構管理股、住宿式長照機構佈建案
	衛生稽查員	公務預算	385	55,160	112.10.27	1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管理及申審住宿式長照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所(育嬰留停)
	衛生稽查員	公務預算	385	55,160	114.01.02	0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管理及申審住宿式長照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所(蘆竹區、龍潭區、大溪區、八德區)
	技士	公務預算	385	55,160	113.12.10	0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長照服務相關資訊系統、整合型計畫、長照推動委員會
技士	公務預算	385	55,160	113.12.25	0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B單位(專業服務、居喘及機喘)管理	

職稱類型	進用經費來源	薪點	薪資	任職情形			
				起聘日 (YYY/MM/DD)	進用年資 (曆年制)	任職局(處/室/中心)科	工作職掌
技佐	公務預算	280	42,970	113.12.25	0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管理住宿式長照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所(桃園區、復興區)
社會 工作 督導	公務預算	710	95,100	103.7.1	11	社會局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科	1. 綜理及督導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科相關業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股長	公務預算	475	73,760	106.10.27	7	社會局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科	3. 督導社區式長照機構與智慧長照業務。 4. 主責前瞻計畫申請與案件管考等相關業務。 5. 主責社區長照機構工程案件(新屋下田、觀音藍埔、桃園龍祥)(含標租)。 6. 主責失能身障日照。 7. 主責中央社宅布建規劃及執行(八德白鷺段、中壢振興段)。 8. 督導交通接送服務、到宅沐浴車服務、長照人員認證與異動及長照法人設立及管理。 9. 主責公有建物調配、重大建設列管。 10. 督導業務之對外回應。 11. 臨時交辦事項。
高級 社工 師	公務預算	445	63,710	109.3.27	5	社會局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科	1.科綜合業務(科務會議)，科研考： (1) 議會工作相關報告及 QA (2) 施政計畫及成果。 (3) 施政重要指標列管(市政、SDGs、雜誌媒體指標)。

職稱類型	進用經費來源	薪點	薪資	任職情形			
				起聘日 (YYY/MM/DD)	進用年資 (曆年制)	任職局(處/室/中心)科	工作職掌
							<p>(4) 市政、區政、社政、局務等會議報告。</p> <p>(5) 社福、長照、就服、健康及高齡友善、心理健康等委員會報告及社衛政首長會議報告)。</p> <p>2.主責新居服長照機構設立審查機制及定期審查會議(設立、特約、擴區)。</p> <p>3.居服及日照年度評鑑及居家服務督導員訓練標案。</p> <p>4.智慧長照案。</p> <p>5.臨時交辦事項。</p>
科員	公務預算	400	56,300	113.3.29	1	社會局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科	<p>1. 居家式長照機構(老人及身障)管理)(不定期查核、陳情案處理、經費核銷、人員異動等)。</p> <p>2. 交通接送派車系統之標案。</p> <p>3. 長照交通接送之甄選、營運量次之規劃。(含甄選、終止等)。</p> <p>4. 不定期查核輔導之複查、裁處、改善事項追蹤管理及核銷等(復興區)。</p> <p>5. 長照資源不足地區交通接送計畫。</p> <p>6. 主責老人及身障營養餐飲服務。</p> <p>7. 居家及社區長照機構品質標案。</p> <p>8. 主責居家服務已支付案件查核案件抽審(每月追蹤同仁查核量/率，年底檢討報告考核分數)。</p>

職稱類型	進用經費來源	薪點	薪資	任職情形			
				起聘日 (YYY/MM/DD)	進用年資 (曆年制)	任職局(處/室/中心)科	工作職掌
							臨時交辦事項。
社會 工作 師	公務預算	385	55,160	113.3.18	1	社會局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式長照機構綜合(日照+小規模)(含布建規劃、經費、會議、中央及衛生局不定期作業、月報表、半年報等)。 2. 社區長照機構聯合稽查(含不定期查核輔導之規劃，含複查、裁處、改善事項追蹤管理等)。 3. 委託研究案。 4. 社區式長照機構管理：新屋區、觀音區、大園區(不定期查核、陳情案處理、經費核銷、人員異動等)。 5. 社區式長照機構籌設及設立(新屋、觀音、大園)。 6. 市有館舍辦理長照機構(觀音石橋、觀音草漯、大園五權、新屋頭洲)(含標租、管理及修繕等) 7. 社區長照機構聯繫會議。 8. 罰緩系統相關報表及以前年度罰緩之催繳與強制執行案追蹤管理。
社會 工作 師	公務預算	430	59,540	110.3.31	4	社會局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責長照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計畫(向中央提送計畫、費用請增及控管及核定、計畫督導人員之聘用、成果報告及中央報結)。 2. 家照聯繫會議之辦理。

職稱類型	進用經費來源	薪點	薪資	任職情形			
				起聘日 (YYY/MM/DD)	進用年資 (曆年制)	任職局(處/室/中心)科	工作職掌
							3. 楊梅一號館舍管理。 4. 交通接送派車系統之標案。 5. 主責居家服務已支付案件查核案件抽審(每月追蹤同仁查核量/率，年底檢討報告考核分數)。 6. 智慧長照案(威進)。 7. 服務品質暨個案查詢系統。 8. 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中案。 臨時交辦事項。
社會工作師	公務預算	370	50,850	114.5.26	0	社會局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科	1. 居家服務(老人及身障)綜合(含計畫、經費、會議、中央及衛生局不定期作業、月報表、半年報等)。 2. 不定期查核輔導之規劃，含複查、裁處、改善事項追蹤管理等。 3. 居家服務之異常情形之分析、檢討及改進策略。 4. 居家式長照機構(老人及身障)管理(不定期查核、陳情案處理、經費核銷、人員異動等) 5. 主責長照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計畫(向中央提送計畫、費用請增及控管及核定、計畫督導人員之聘用、成果報告及中央報結)、共融計畫。 6. 家照聯繫會議之辦理。 7. 楊梅一號館舍管理。 臨時交辦事項。

職稱類型	進用經費來源	薪點	薪資	任職情形				
				起聘日 (YYY/MM/DD)	進用年資 (曆年制)	任職局(處/室/中心)科	工作職掌	
	書記	公務預算	160	34,880	114.8.4	0	社會局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科	1.居家式長照機構(老人及身障)管理)(不定期查核、陳情案處理、經費核銷、人員異動等)。 2.臨時交辦事項。
約僱人員	約僱稽查員	公務預算	300	41,730	110.01.11	4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A 單位管理
	約僱稽查員	公務預算	280	38,948	112.08.01	2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長照服務相關數據分析、抽查
	約僱服務員	公務預算	280	38,948	113.11.8	0	社會局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科	1.主責交通接送業務(含計畫、經費、會議、中央及衛生局不定期作業、月報表、半年報等)。 2.交通接送服務記點機制之規劃。 3.不定期查核輔導之規劃，含複查、裁處、改善事項追蹤管理及核銷等。 4.交通接送服務之異常情形之分析、檢討及改進策略。 5.本市交通接送單位特約管理(含簽約、異動等)。 6.科綜合(登記桌管理)。 7.臨時交辦事項。
臨時人員	臨時人員	公務預算	-	時薪190	111.11.9	2	社會局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科	1. 協助公文登記桌收發處理。 2. 接聽電話。 3. 長照綜合服務台值班。 臨時交辦業務。
	臨時人員	公務預算	-	時薪190	114.8.21	1	社會局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科	1.協助公文登記桌收發處理。 2.接聽電話。

職稱類型	進用經費來源	薪點	薪資	任職情形			
				起聘日 (YYY/MM/DD)	進用年資 (曆年制)	任職局(處/室/中心)科	工作職掌
							3.長照綜合服務台值班。 4.臨時交辦業務。
勞務 派遣 (例)	無						
自編人力(E)合計 34 人，已進用 26 人，待補 8 人							
(C+D+E)總計 75 人，已進用 63 人，待補 12 人							

註：「曆年制」指以「年度」為單位計算，計算方式係一律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皆有任職事實者計為一個曆年。

附錄四、行政人力(薪資)清冊

職務類型	薪點	薪點折合率	薪資	投保薪資	人數	在職月數	職災保險費率	薪資合計	勞保費	健保費	退休金	年終獎金	薪資總計	二代健保	不休假天數	不休假獎金
行政督導	424	139.1	58,978	60,800	1	12	0.0016	707,736	49,200	33,564	41,616	88,467	920,583	12.045	0	0
行政督導	408		-			12	0.0016									
行政督導	392		-			12	0.0016									
行政督導	376		-			12	0.0016									
行政督導	360		-			12	0.0016									
行政督導	344		-			12	0.0016									
行政督導	328		-			12	0.0016									
獎助-行政督導合計					1			707,736	49,200	33,564	41,616	88,467	920,583	12.045	0	0
行政專員	392	139.1	54527	55,400	2	12	0.0016	654,324	13,740	30,768	38,160	81,791	818,783	12,045	5	9,085
行政專員	376	139.1	52301	53,000	3	12	0.0016	1,882,836	147,276	90,948	113,040	235,356	2,469,456	15,327	5	8,715
行政專員	360	139.1	50076	50,600	2	12	0.0016	1,201,824	98,208	58,776	72,864	150,228	1,581,900	3,148	0	0
行政專員	344	139.1	47850	48,200	3	12	0.0016	1,722,600	125,184	104,064	104,112	215,325	2,271,285	13,552	5	15,950
行政專員	328	139.1	45624	45,800	2	12	0.0016	1,094,976	96,036	52,080	64,584	136,872	1,444,548	13,485	0	0

職務 類型	薪點	薪點 折合 率	薪資	投保薪資	人數	在職 月數	職災 保險 費率	薪資 合計	勞保 費	健保 費	退休 金	年終 獎金	薪資 總計	二代 健保	不休 假天 數	不休 假獎 金
行政 專員	312	139.1	43399	43,900	6	12	0.001 6	3,124 ,728	259, 596	172, 344	188, 280	390, 594	4,135 ,542	18,8 60	0	0
行政 專員	296	139.1	41173	42,000	5	12	0.001 6	2,470 ,380	224, 916	121, 920	151, 200	308, 799	3,277 ,215	15,9 03	0	0
獎助-行政專員合計					22			12,15 1,668	964, 956	630, 900	732, 240	1,51 8,96 5	15,99 8,729	92,3 20	15	33,75 0
行政 人員	360	139.1	50076	50,600	0	12	0.001 6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 人員	344	139.1	47850	48200	0	12	0.001 6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 人員	328	139.1	45624	45800	0	12	0.001 6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 人員	312	139.1	43399	43900	5	12	0.001 6	2,603 ,940	235, 320	127, 440	158, 040	325, 495	3,450 ,235	6,81 5	0	0
行政 人員	296	139.1	41173	42000	3	12	0.001 6	1,482 ,228	130, 776	70,9 44	87,9 84	185, 279	1,957 ,211	13,3 31	0	0
行政 人員	280	139.1	38948	40100	10	12	0.001 6	4,673 ,760	429, 120	232, 800	288, 720	584, 220	6,208 ,620	15,6 69	0	0
獎助-行政人員合計					18			4,500 ,144	409, 344	221, 664	274, 896	562, 521	5,968 ,569	11,72 5	0	0
獎助-行政人力合計					41			12,16 5,048	1,07 4,39 6	597, 168	740, 520	1,52 0,63 9	16,09 7,771	31,7 75	0	0
縣市對編臨時 人力	免填		-	-	2	12	-	684,0 00	56,3 28	-	-	73,2 00	813,5 28	-	-	-

職務 類型	薪點	薪點 折合 率	薪資	投保薪資	人數	在職 月數	職災 保險 費率	薪資 合計	勞保 費	健保 費	退休 金	年終 獎金	薪資 總計	二代 健保	不休 假天 數	不休 假獎 金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縣市對編-臨時人力合計					2	12	-	684,000	56,328	-	-	73,200	813,528	-	-	-

註 1：

- 1.限核定之獎助行政督導、行政專員、行政人員、縣市對編之臨時人力，於辦理長照業務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加班費，依公務機關標準每人每月最高 20 小時為限，惟同一工時不應重複支領。
- 2.健保費以 111 年度費率(5.17%)及 113 年度眷口數(1.56)公式推算，另 110 年 1 月 1 日起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費率自 1.91%調整為 2.11%。
- 3.本表為編列「長照十年計畫 3.0-強化整備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方案」經費預算使用，勞、健保費用應以執行計畫年度相關主管機關公告之費率核實支用。

註 2：本部酌予補助縣市對編臨時人力依循原則：

1.本方案對編進用人力應實際執行長照業務，其範圍及定義如下

- (1)正式公務員（不包含主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係指通過國家考試或銓敘合格，而依官等、職等受機關任用之人員，如技正、專員、股長、衛生稽查員等。
 - (2)約聘人員：依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
 - (3)約僱人員：依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依前開辦法所訂之地方法規進用。
 - (4)臨時（約用）人力：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或依前開要點所訂之地方法規以地方自有財源對編進用之人力。
 - (5)勞務派遣：指地方政府與派遣公司締結契約，由派遣公司供應地方政府所需人力以提供勞務。派遣公司與派遣勞工具有勞雇關係，必須負起勞動基準法上的雇主責任。地方政府對於派遣勞工，僅在勞務提供的內容上有指揮監督權，兩者間不具有勞動契約關係。
- 2.地方政府運用自有財源及員額對編進用之人力，本部僅補助前點第（4）款之臨時（約用）人力，且該人力不得重複領取本部其它之獎補助款（或重複領取其他中央補助款）。
- 3.114 年提報本部行政人力方案對編進用之正式公務員、約聘（僱）人員之員額，自 115 年起仍應至少維持原員額人員，不得轉挪臨時（約用）人力之員額。